

四平市政府部门部分权责事项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调整清单

目 录

市级新增的权责事项 （46 项） 1

市级调整的权责事项 （120 项） 40

市级取消的权责事项 （18 项） 160

市级调整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19 项） 169

四平市政府部门部分权责事项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调整清单

市级新增的权责事项（46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	四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 年修订） 第九条第二款 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 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企业名称、 地址、 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信息， 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 应当及时变更备案。 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粮食收购管理和服务， 规范粮食收购活动。 ……第四十三条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 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 《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条 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 规章规定， 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必须全面、 客观、 公正地调查， 收集有关证据； 必要时， 依照法律、 法规的规定， 可以进行检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 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 要求听证等权利。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 ……	依据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省 政 府 部 门 部 分 权 责 事 项 和 行 政 审 批 中 介 服 务 事 项 调 整 清 单 的 通 告》 新增
2	四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未经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中使用 “国家储备粮” 和 “中央储备粮” 字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09 年第 5 号）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粮油仓储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未经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中不得使用 “国家储备粮” 和 “中央储备粮” 字样。 第三十条 粮油仓储 单位的名称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 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 《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条 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 规章规定， 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必须全面、 客观、 公正地调查， 收集有关证据； 必要时， 依照法律、 法规的规定， 可以进行检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 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 要求听证等权利。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 ……	依据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省 政 府 部 门 部 分 权 责 事 项 和 行 政 审 批 中 介 服 务 事 项 调 整 清 单 的 通 告》 新增

市级新增的权责事项（46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	四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第四十七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部、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依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政府部门部分权责事项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调整清单的通告》新增
4	四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第四十七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部、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依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政府部门部分权责事项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调整清单的通告》新增

市级新增的权责事项（46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5	四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第四十七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依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政府部门部分权责事项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调整清单的通告》新增
6	四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第四十七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依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政府部门部分权责事项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调整清单的通告》新增

市级新增的权责事项（46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7	四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第四十七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部收缴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依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政府部门部分权责事项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调整清单的通告》新增
8	四平市农业农村局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三条 军队的航标管理机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在军用航标、渔业航标的管理和保护方面分别行使航标管理机关的职权。第六条 航标由航标管理机构统一设置；但是，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航标除外。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构同意。2.《渔业航标管理办法》第八条 经渔业航标管理机构同意，专业单位可以在渔港水域和其他渔业水域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撤除、移动位置或变更专用航标其他状况的，设置单位应当报渔业航标管理机构批准。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附件第422项“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实施机关：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渔业部门。”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勘查，告知申请人。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4.送达责任：办结并通知许可人。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1-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三条 军队的航标管理机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在军用航标、渔业航标的管理和保护方面分别行使航标管理机关的职权。第六条 航标由航标管理机构统一设置；但是，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航标除外。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构同意。1-3.《渔业航标管理办法》第八条 经渔业航标管理机构同意，专业单位可以在渔港水域和其他渔业水域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撤除、移动位置或变更专用航标其他状况的，设置单位应当报渔业航标管理机构批准。2.同1-2、1-3。3.同1-2、1-3。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5-1.《渔业航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在渔港及其航道和其他渔业水域因沉船、沉物导致航行障碍，碍航物所有人或经营人应当立即将碍航物的名称、形状、尺寸、位置、深度等情况准确报告所在地渔业航标管理机构，并设置规定的临时标志或者采取其他应急措施。5-2.《渔业航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履行报告义务的，由渔业航标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由渔业航标管理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依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政府部门部分权责事项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调整清单的通告》新增

市级新增的权责事项（46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9	四平市农业农村局	对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拖延报送或者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审计人员依法审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2019 年修订）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村审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审计工作，其设立的农村审计机构负责具体审计工作。农村审计机构的审计业务，接受国家审计机关的指导。 第三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拖延报送或者提供条例规定，拒绝、拖延报送或者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审计人员依法审计的，由农村审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两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农村集体经济活动以及增加农民负担的有关事项，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审查后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 2.调查责任：农村审计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成立审计组，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审计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农村审计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成立审议委员会，审理案件审计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审计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审计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审计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审计结论和处理处罚决定书》，载明审计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审计结论和处理处罚决定书》按《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审计结论和处理处罚决定书》，执行审计罚款。 9.结案归档责任：对符合结案条件的案件，要及时按规定程序归案，形成农村标准审计档案。	1-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 其他部门移送、 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 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 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 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七日。 法律、 法规、 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1-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三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 并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 （一） 有涉嫌违反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二）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三） 属于本机关管辖； （四） 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被发现之日止未超过二年， 或者违法行为有连续、 继续状态， 从违法行为终了之日起至被发现之日止未超过二年； 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 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3.《吉林省农村审计处罚程序规定》 第十一条 各级农村审计站应当根据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要求， 结合本地实际情况， 确定审计工作重点， 编制审计工作计划。 农村审计站发现单位和个人有较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审计处罚的， 应当填写 《立案审批表》， 报农村审计站负责人批准。 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在 7 日内予以立案： （一） 有违法行为或可能有较大违法事实发生； （二） 违法行为应当受到审计处罚； （三） 属于一般程序范围。 2-1.《吉林省农村审计处罚程序规定》 第十二条 农村审计站确定审计项目或者立案后， 应当编制 《审计工作方案》并提前 3 天下发《审计通知书》。 被审计单位应当配合审计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2.《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 第二十四条 农村审计机构确定审计项目后， 成立审计组， 制定审计实施方案。 在实施审计 3 日前， 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送达审计通知书。 ……2-3.《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 第二十六条 农村审计人员向有关单位和 个人调查取证时， 应当由两名以上农村审计人员实施， 并出示农村审计证和审计通知书副本。 2-4.《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 第二十二条 农村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 与被审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 3-1.《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 第二十七条 审计终结后， 审计组应当向指派其进行审计的农村审计机构提出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在报送审议前， 审计组应当征求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意见， 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应当在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意见， 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 视为无异议。 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书面意见的， 审计组应当进一步核实情况必要时对审计报告进行修改。 3-2.《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 第二十八条 审计组应当将审计报告连同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的书面意见， 一并报送派出审计组的农村审计机构。 重大审计事项， 由农村审计机构报送同级人民政府农村审计主管部门和上一级农村审计机构。 3-3.《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 第二十九条 农村审计机构对审计组提交的审计报告进行审议， 审议时一并研究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的意见， 作出审计结论； 对依法应当给予处理、 处罚的， 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 处罚的意见。 4-1.《吉林省农村审计处罚程序规定》 第五条 农村审计机关拟作出审计处罚决定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是否要求听证， 应当记录在案。 4-2.《吉林省农村审计处罚程序规定》 第六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在收到审计听证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 向农村审计机关提交书面申请， 逾期不提交的， 视为放弃审计听证的权利。 5-1.《吉林省农村审计处罚程序规定》 第七条 农村审计机关收到审计听证申请后， 应当进行审核。 对符合听证条件的， 应当组织审计听证； 对不符合听证条件的， 决定不予审计听证， 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5-2.《吉林省农村审计处罚程序规定》 第八条 农村审计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 7 日前向当事人送达审计听证通知书， 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时间、 地点、 听证会的主持人名单及可以申请回避和可以委托代理人等事项， 当事人应当在通知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5-3.《吉林省农村审计处罚程序规定》 第十一条 听证会由拟作出审计处罚的农村审计机关组织。 听证会参加人由听证主持人、 书记员、 案件调查人员、 当事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等组成。 听证主持人、 书记员应当由组织听证的农村审计机关指定法制工作机构或其他相应工作人员等非本案调查人员担任。 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 应当提交委托书。 6-1.《吉林省农村审计处罚程序规定》 第十八条 案件调查完毕后， 农村审计站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调查材料、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 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 对违法事实清楚， 证据确凿的案件， 根据情节轻重， 作出《审计结论和处理决定》。 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审计处罚的， 应当由农村审计站集体讨论决定。 6-2.《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 第二十九条 农村审计机构对审计组提交的审计报告进行审议， 审议时一并研究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的意见， 作出审计结论； 对依法应当给予处理、 处罚的， 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 处罚的意见。 7.《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 第二十九条 农村审计机构应当及时将审计结论和处理决定送达被审计单位和个人。 审计结论和处理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被审计单位、 个人和有关部门应当在 15 日内执行处理决定。 农村审计机构应当及时检查审计处理决定的执行情况。 农村审计机构可以向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2.《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 第四十一条 被审计单位和个人不执行审计处理决定的， 农村审计机构应当责令限期执行； 逾期仍不执行的， 农村审计机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 第三十三条 农村审计机构应当建立包括审计通知书、 证明材料、 审计报告、 审议意见、 审计结论和处理决定等内容的审计档案。 审计档案应当长期保存。	依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政府部门部分权责事项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调整清单的公告》新增

市级新增的权责事项（46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0	四平市农业农村局	对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2019年修订）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村审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审计工作，其设立的农村审计机构负责具体审计工作。农村审计机构的审计业务，接受国家审计机关的指导。第三十六条 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农村审计机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两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农村集体经济活动以及增加农民负担的有关事项，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审查后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2.调查责任：农村审计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成立审计组，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审计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农村审计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成立审议委员会，审理案件审计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审计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审计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审计处罚听证告知书》。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6.决定责任：制作《审计结论和处理处罚决定书》，载明审计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审计结论和处理处罚决定书》按《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审计结论和处理处罚决定书》，执行审计罚款。9.结案归档责任：对符合结案条件的案件，要及时按规定程序归案，形成农村标准审计档案。	1-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 其他部门移送、 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 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 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 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七日。 法律、 法规、 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1-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三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 并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一） 有涉嫌违反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二）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三） 属于本机关管辖；（四） 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被发现之日止未超过二年， 或者违法行为有连续、 继续状态， 从违法行为终了之日起至被发现之日止未超过二年； 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 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3.《吉林省农村审计处罚程序规定》 第十一条 各级农村审计站应当根据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要求， 结合本地实际情况， 确定审计工作重点， 编制审计工作计划。 农村审计站发现单位和个人有较大违法违纪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审计处罚的， 应当填写 《立案审批表》， 报农村审计站负责人批准。 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在7日内予以立案：（一） 有违法行为或可能有较大违法事实发生；（二） 违法行为应当受到审计处罚；（三） 属于一般程序范围。 2-1.《吉林省农村审计处罚程序规定》 第十二条 农村审计站确定审计项目或者立案后， 应当编制 《审计工作方案》 并提前3天下发 《审计通知书》。 被审计单位应当配合审计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2.《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 第二十四条 农村审计机构确定审计项目后， 成立审计组， 制定审计实施方案。 在实施审计3日前， 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送达审计通知书。 ……2-3.《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 第二十六条 农村审计人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证时， 应当由两名以上农村审计人员实施， 并出示农村审计证和审计通知书副本。 2-4.《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 第二十二条 农村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 与被审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 3-1.《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 第二十七条 审计终结后， 审计组应当向指派其进行审计的农村审计机构提出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在报送审议前， 审计组应当征求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意见， 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应当在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意见， 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 视为无异议。 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书面意见的， 审计组应当进一步核实情况必要时对审计报告进行修改。 3-2.《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 第二十八条 审计组应当将审计报告连同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的书面意见， 一并报送派出审计组的农村审计机构。 重大审计事项， 由农村审计机构报送同级人民政府农村审计主管部门和上一级农村审计机构。 3-3.《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 第二十九条 农村审计机构对审计组提交的审计报告进行审议， 审议时一并研究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的意见， 作出审计结论； 对依法应当给予处理、 处罚的， 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 处罚的意见。 4-1.《吉林省农村审计处罚程序规定》 第五条 农村审计机关拟作出审计处罚决定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是否要求听证， 应当记录在案。 4-2.《吉林省农村审计处罚程序规定》 第六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在收到审计听证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 向农村审计机关提交书面申请， 逾期不提交的， 视为放弃审计听证的权利。 5-1.《吉林省农村审计处罚程序规定》 第七条 农村审计机关收到审计听证申请后， 应当进行审核。 对符合听证条件的， 应当组织审计听证； 对不符合听证条件的， 决定不予审计听证， 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5-2.《吉林省农村审计处罚程序规定》 第八条 农村审计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7日前向当事人送达审计听证通知书， 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时间、 地点、 听证会的主持人名单及可以申请回避和可以委托代理人等事项， 当事人应当在通知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5-3.《吉林省农村审计处罚程序规定》 第十一条 听证会由拟作出审计处罚的农村审计机关组织。 听证会参加人由听证主持人、 书记员、 案件调查人员、 当事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等组成。 听证主持人、 书记员应当由组织听证的农村审计机关指定法制工作机构或其他相应工作人员等非本案调查人员担任。 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 应当提交委托书。 6-1.《吉林省农村审计处罚程序规定》 第十八条 案件调查完毕后， 农村审计站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调查材料、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 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 对违法事实清楚， 证据确凿的案件， 根据情节轻重， 作出《审计结论和处理决定》。 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审计处罚的， 应当由农村审计站集体讨论决定。 6-2.《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 第二十九条 农村审计机构对审计组提交的审计报告进行审议， 审议时一并研究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的意见， 作出审计结论； 对依法应当给予处理、 处罚的， 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 处罚的意见。 7.《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 第二十九条 农村审计机构应当及时将审计结论和处理决定送达被审计单位和个人。 审计结论和处理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被审计单位、 个人和有关部门应当在15日内执行处理决定。 农村审计机构应当及时检查审计处理决定的执行情况。 农村审计机构可以向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2.《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 第四十一条 被审计单位和个人不执行审计处理决定的， 农村审计机构应当责令限期执行； 逾期仍不执行的， 农村审计机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 第三十三条 农村审计机构应当建立包括审计通知书、 证明材料、 审计报告、 审议意见、 审计结论和处理决定等内容的审计档案。 审计档案应当长期保存。	依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政府部门部分权责事项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调整清单的公告》新增

市级新增的权责事项（46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1	四平市农业农村局	对《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三十八条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2019 年修订）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村审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审计工作，其设立的农村审计机构负责具体审计工作。农村审计机构的审计业务，接受国家审计机关的指导。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农村审计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一）未依法设置或者私设会计账簿的；（二）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三）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四）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五）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损毁、灭失的；（六）各种收入、会计凭证未及时入账的；（七）伪造、变造会计凭证、账簿，使用虚假会计凭证入账，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故意隐匿、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农村集体经济活动以及增加农民负担的有关事项，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审查后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 2.调查责任：农村审计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成立审计组，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审计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农村审计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成立审议委员会，审理案件审计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审计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审计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审计处罚听证告知书》。 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 6.决定责任：制作《审计结论和处理处罚决定书》，载明审计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审计结论和处理处罚决定书》按《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审计结论和处理处罚决定书》，执行审计罚款。 9.结案归档责任：对符合结案条件的案件，要及时按规定程序归案，形成农村标准审计档案。	1-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 其他部门移送、 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 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 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 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七日。 法律、 法规、 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1-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三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 并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 （一） 有涉嫌违反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二）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三） 属于本机关管辖； （四） 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被发现之日止未超过二年， 或者违法行为有连续、 继续状态， 从违法行为终了之日起至被发现之日止未超过二年； 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 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3.《吉林省农村审计处罚程序规定》 第十一条 各级农村审计站应当根据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要求， 结合本地实际情况， 确定审计工作重点， 编制审计工作计划。 农村审计站发现单位和个人有较大违法违规行 为依法应当给予审计处罚的， 应当填写 《立案审批表》， 报农村审计站负责人批准。 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在 7 日内予以立案： （一） 有违法行为或可能有较大违法事实发生； （二） 违法行为应当受到审计处罚； （三） 属于一般程序范围。 2-1.《吉林省农村审计处罚程序规定》 第十二条 农村审计站确定审计项目或者立案后， 应当编制 《审计工作方案》并提前 3 天下发《审计通知书》。 被审计单位应当配合审计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2.《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 第二十四条 农村审计机构确定审计项目后， 成立审计组， 制定审计实施方案。 在实施审计 3 日前， 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送达审计通知书。 ...2-3.《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 第二十六条 农村审计人员向有关单位和 个人调查取证时， 应当由两名以上农村审计人员实施， 并出示农村审计证和审计通知书副本。 2-4.《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 第二十二条 农村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 与被审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 3-1.《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 第二十七条 审计终结后， 审计组应当向指派其进行审计的农村审计机构提出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在报送审议前， 审计组应当征求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意见， 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应当在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意见， 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 视为无异议。 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书面意见的， 审计组应当进一步核实情况必要时对审计报告进行修改。 3-2.《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 第二十八条 审计组应当将审计报告连同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的书面意见， 一并报送派出审计组的农村审计机构。 重大审计事项， 由农村审计机构报送同级人民政府农村审计主管部门和上一级农村审计机构。 3-3.《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 第二十九条 农村审计机构对审计组提交的审计报告进行审议， 审议时一并研究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的意见， 作出审计结论； 对依法应当给予处理、 处罚的， 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 处罚的意见。 4-1.《吉林省农村审计处罚程序规定》 第五条 农村审计机关拟作出审计处罚决定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是否要求听证， 应当记录在案。 4-2.《吉林省农村审计处罚程序规定》 第六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在收到审计听证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 向农村审计机关提交书面申请， 逾期不提交的， 视为放弃审计听证的权利。 5-1.《吉林省农村审计处罚程序规定》 第七条 农村审计机关收到审计听证申请后， 应当进行审核。 对符合听证条件的， 应当组织审计听证； 对不符合听证条件的， 决定不予审计听证， 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5-2.《吉林省农村审计处罚程序规定》 第八条 农村审计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 7 日前向当事人送达审计听证通知书， 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时间、 地点、 听证会的主持人名单及可以申请回避和可以委托代理人等事项， 当事人应当在通知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5-3.《吉林省农村审计处罚程序规定》 第十一条 听证会由拟作出审计处罚的农村审计机关组织。 听证会参加人由听证主持人、 书记员、 案件调查人员、 当事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等组成。 听证主持人、 书记员应当由组织听证的农村审计机关指定法制工作机构或其他相应工作人员等非本案调查人员担任。 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 应当提交委托书。 6-1.《吉林省农村审计处罚程序规定》 第十八条 案件调查完毕后， 农村审计站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调查材料、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 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 对违法事实清楚， 证据确凿的案件， 根据情节轻重， 作出《审计结论和处理决定》。 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审计处罚的， 应当由农村审计站集体讨论决定。 6-2.《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 第二十九条 农村审计机构对审计组提交的审计报告进行审议， 审议时一并研究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的意见， 作出审计结论； 对依法应当给予处理、 处罚的， 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 处罚的意见。 7.《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 第二十九条 农村审计机构应当及时将审计结论和处理决定送达被审计单位和个人。 审计结论和处理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被审计单位、 个人和有关部门应当在 15 日内执行处理决定。 农村审计机构应当及时检查审计处理决定的执行情况。 农村审计机构可以向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2.《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 第四十一条 被审计单位和个人不执行审计处理决定的， 农村审计机构应当责令限期执行； 逾期仍不执行的， 农村审计机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 第三十三条 农村审计机构应当建立包括审计通知书、 证明材料、 审计报告、 审议意见、 审计结论和处理决定等内容的审计档案。 审计档案应当长期保存。	依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政府部门部分权责事项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调整清单的公告》新增

市级新增的权责事项（46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2	四平市农业 农村局	对违法增加农民负担的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和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2019年修订）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村审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审计工作，其设立的农村审计机构负责具体审计工作。农村审计机构的审计业务，接受国家审计机关的指导。第十三条 农村审计机构对有关部门、单位和组织涉及农民负担的事项是否存在下列情形进行审计监督：（一）违法违规向农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农业生产性费用、集资、罚款的；（二）应由政府承担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费用和所需劳务，转嫁给农民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三）经营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三）经营性服务中强行收费、搭车收费以及摊派项目配套资金、人员经费、捐助赞助的；（四）落实补贴、补助、补偿等惠农政策过程中要求缴纳有关费用或者索取好处的；（五）截留、挪用或者代扣代缴有关费用、配售商品的；（六）增加农民负担的其他情形。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增加农民负担的，应当责令其改正，对增加农民负担的有关部门、单位和组织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农村集体经济活动以及增加农民负担的有关事项，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审查后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2.调查责任：农村审计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成立审计组，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审计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农村审计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成立审议委员会，审理案件审计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审计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审计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审计处罚听证告知书》。5.听证责任：对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和审计听证报告书。6.决定责任：制作《审计结论和处理处罚决定书》，载明审计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审计结论和处理处罚决定书》按《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审计结论和处理处罚决定书》，执行审计罚款。9.结案归档责任：对符合结案条件的案件，要及时按规定程序归案，形成农村标准审计档案。	1-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 其他部门移送、 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 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 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 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七日。 法律、 法规、 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1-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三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 并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一） 有涉嫌违反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二）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三） 属于本机关管辖；（四） 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被发现之日止未超过二年， 或者违法行为有连续、 继续状态， 从违法行为终了之日起至被发现之日止未超过二年； 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 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3.《吉林省农村审计处罚程序规定》 第十一条 各级农村审计站应当根据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要求， 结合本地实际情况， 确定审计工作重点， 编制审计工作计划。 农村审计站发现单位和个人有较大违法违纪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审计处罚的， 应当填写 《立案审批表》， 报农村审计站负责人批准。 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在7日内予以立案：（一） 有违法行为或可能有较大违法事实发生；（二） 违法行为应当受到审计处罚；（三） 属于一般程序范围。 2-1.《吉林省农村审计处罚程序规定》 第十二条 农村审计站确定审计项目或者立案后， 应当编制 《审计工作方案》并提前3天下发 《审计通知书》。 被审计单位应当配合审计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2.《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 第二十四条 农村审计机构确定审计项目后， 成立审计组， 制定审计实施方案。 在实施审计3日前， 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送达审计通知书。2-3.《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 第二十六条 农村审计人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证时， 应当由两名以上农村审计人员实施， 并出示农村审计证和审计通知书副本。 2-4.《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 第二十二条 农村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 与被审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 3-1.《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 第二十七条 审计终结后， 审计组应当向指派其进行审计的农村审计机构提出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在报送审议前， 审计组应当征求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意见， 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应当在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意见， 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 视为无异议。 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书面意见的， 审计组应当进一步核实情况必要时对审计报告进行修改。 3-2.《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 第二十八条 审计组应当将审计报告连同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的书面意见， 一并报送派出审计组的农村审计机构。 重大审计事项， 由农村审计机构报送同级人民政府农村审计主管部门和上一级农村审计机构。 3-3.《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 第二十九条 农村审计机构对审计组提交的审计报告进行审议， 审议时一并研究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的意见， 作出审计结论； 对依法应当给予处理、 处罚的， 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 处罚的意见。 4-1.《吉林省农村审计处罚程序规定》 第五条 农村审计机关拟作出审计处罚决定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是否要求听证， 应当记录在案。 4-2.《吉林省农村审计处罚程序规定》 第六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在收到审计听证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 向农村审计机关提交书面申请， 逾期不提交的， 视为放弃审计听证的权利。 5-1.《吉林省农村审计处罚程序规定》 第七条 农村审计机关收到审计听证申请后， 应当进行审核。 对符合听证条件的， 应当组织审计听证； 对不符合听证条件的， 决定不予审计听证， 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5-2.《吉林省农村审计处罚程序规定》 第八条 农村审计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7日前向当事人送达审计听证通知书， 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时间、 地点、 听证会的主持人名单及可以申请回避和可以委托代理人等事项， 当事人应当在通知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5-3.《吉林省农村审计处罚程序规定》 第十一条 听证会由拟作出审计处罚的农村审计机关组织。 听证会参加人由听证主持人、 书记员、 案件调查人员、 当事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等组成。 听证主持人、 书记员应当由组织听证的农村审计机关指定法制工作机构或其他相应工作人员等非本案调查人员担任。 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 应当提交委托书。 6-1.《吉林省农村审计处罚程序规定》 第十八条 案件调查完毕后， 农村审计站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调查材料，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 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 对违法事实清楚， 证据确凿的案件， 根据情节轻重， 作出《审计结论和处理决定》。 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审计处罚的， 应当由农村审计站集体讨论决定。 6-2.《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 第二十九条 农村审计机构对审计组提交的审计报告进行审议， 审议时一并研究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的意见， 作出审计结论； 对依法应当给予处理、 处罚的， 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 处罚的意见。 7.《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 第二十九条 农村审计机构应当及时将审计结论和处理决定送达被审计单位和个人。 审计结论和处理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被审计单位、 个人和有关部门应当在15日内执行处理决定。 农村审计机构应当及时检查审计处理决定的执行情况。 农村审计机构可以向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2.《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 第四十一条 被审计单位和个人不执行审计处理决定的， 农村审计机构应当责令限期执行； 逾期仍不执行的， 农村审计机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 第三十三条 农村审计机构应当建立包括审计通知书、 证明材料、 审计报告、 审议意见、 审计结论和处理决定等内容的审计档案。 审计档案应当长期保存。	依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政府部门部分权责事项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调整清单的公告》新增

市级新增的权责事项（46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3	四平市农业农村局	对企业、合作社等组织没有依法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用药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 年修订）第六十九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四条 水产养殖中的兽药使用、兽药残留检测和监督管理以及水产养殖过程中违法用药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依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政府部门部分权责事项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调整清单的通告》新增

市级新增的权责事项（46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4	四平市农业农村局	对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可以将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他人实施，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许可使用费；许可使用费可以采取固定价款、从推广收益中提成等方式收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许可，不得生产、繁殖和为繁殖而进行处理、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出口以及为实施上述行为储存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涉及由未经许可使用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而获得的收获材料的，应当得到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许可；但是，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对繁殖材料已有合理机会行使其权利的除外。对实质性派生品种实施第二款、第三款规定行为的，征得原始品种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同意。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的实施步骤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协议或者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可以参照该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故意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植物新品种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赔偿数额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三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并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第六条 农业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农业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农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按规定着装和佩戴执法标志。第三十二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第三十三条 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或者专业机构，辅助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电子数据进行调查取证。第四十条 农业行政 处罚机关在调查案件时，对需要检测、检验、鉴定、评估、认定的专门性问题，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没有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的，可以委托其他具备条件的机构进行。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 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第五十四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五十四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第五十六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第八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政府部门部分权责事项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调整清单的公告》新增

市级新增的权责事项（46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5	四平市农业农村局	对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 年修订）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2.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第七十四条 水产养殖中的兽药使用、兽药残留检测和监督管理以及水产养殖过程中违法用药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依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政府部门部分权责事项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调整清单的通知》新增

市级新增的权责事项（46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6	四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评审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市级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二十九条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立项应当经过评审。未经评审的项目， 不予立项。省农发办负责组织全省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评审工作。省农发办负责评审农业综合开发创新试点项目、 科技示范项目、 率先实现现代化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和长白山管委会、 梅河口市、 公主岭市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以及国家农发办规定须由省级农发办负责评审的项目等。市（州） 农发办负责评审除省农发办评审项目外的其他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1. 立项责任： 接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申报材料， 对申报主体资格、 项目合规性进行初步审核， 决定是否受理。 2. 评审组织责任： 组建评审专家库或委托专业机构， 组织开展项目评审， 确保评审专家人数、 专业构成符合规定。 3. 审查责任： 对项目的规划布局、 资金使用、 预期效益等内容进行全面审查， 形成评审意见。 4. 决定责任： 根据评审意见作出通过或不予通过的决定， 并向申报主体出具书面结论。 5. 公示与信息公开责任： 按规定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6. 监管责任： 对通过评审的项目进行跟踪监管， 配合上级部门监督检查， 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7.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吉林省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评审试办法》 第二章第六条： 市（州） 农发办负责组织本级权限内的项目评审、 管理专家库、 上传评审报告等职责。 对应责任： 组织项目评审、 管理专家库。 2. 《吉林省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评审试办法》 第三章第十条： 评审工作应坚持客观公正、 科学规范的原则， 确保评审结果真实可靠。 对应责任： 审查责任、 决定责任。 3.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评审权限下放的通知》： 明确市级农业农村局负责承接高标准农田等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的评审及结果公示。 对应责任： 公示与信息公开责任。 4.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第二十九条： 市级农业农村局负责对评审通过的项目进行跟踪监管， 配合上级检查。 对应责任： 监管责任。	依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政府部门部分权责事项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调整清单的通知》 新增

市级新增的权责事项（46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7	四平市农业农村局	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 年修订） 第七条 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市级新增的权责事项（46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8	四平市农业农村局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 年修订）第七条 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9	四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生产者未按照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其生产的无人驾驶航空器设置唯一产品识别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1.《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第 761 号令）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生产者未按照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其生产的无人驾驶航空器设置唯一产品识别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2.《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管理若干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66 号令，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省级通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活动的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依照《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以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	1.立案责任：对发现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生产者未按照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其生产的无人驾驶航空器设置唯一产品识别码的，予以审查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机构负责人决定拟处罚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应当在 15 日内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存在违反工业和信息化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二）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受到行政处罚；（三）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因特殊情况不能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立案的，经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5 日。2.《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 除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反工业和信息化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开展案件调查的，应当向当事人送达案件调查通知书，告知案件调查的依据、内容、时间、要求等事项。3.《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案件调查终结，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依法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4.《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 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给予的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5.《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的名称和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的印章。6.《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应当在 7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依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政府部门部分权责事项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调整清单的公告》新增

市级新增的权责事项（46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0	四平市民政局	对违反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规定的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 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 是有关行业、 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 法律、 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 依照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 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地方性的社会团体， 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 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第二十九条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 骗取登记的， 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 1 年未开展活动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可以限期停止活动， 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情节严重的， 予以撤销登记： （一） 涂改、 出租、 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或者出租、 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二）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四）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五） 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 代表机构， 或者对分支机构、 代表机构疏于管理， 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七） 侵占、 私分、 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 资助的； （八）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筹集资金或者接受、 使用捐赠、 资助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 法规的， 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第三十二条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 或者未经登记， 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 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 没收非法财产。 第三十三条 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印章和财务凭证。 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1.立案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违法行为， 应及时立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 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 2.调查取证责任：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且应当按要求回避。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要求展开调查， 收集、 保存、 核实证据， 制作证据目录。 3.审理责任： 案件调查终结， 执法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4.告知责任： 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 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采纳。 5.决定责任：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登记管理机关决定对社会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相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 公告送达。 执法人员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 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 签名或者盖章。 7.执行责任： 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或强制执行。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结案和归档。	1.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违法行为， 应当及时立案： （一） 有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规定的违法事实； （二） 属于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的范围； （三） 属于本机关管辖。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 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 2.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八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3.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二十二条案件调查终结， 执法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 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 案件来源、 调查过程、 案件事实、 证据材料、 法律依据、 处理建议等。 4.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二十三条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 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当事人可以自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 陈述和申辩可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 当事人口头提出的， 执法人员应当制作陈述笔录， 交由当事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5.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二十七条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八条 对下列案件，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一） 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 （二） 拟限期停止活动的； （三） 拟撤销登记或吊销登记证书的； （四） 其他情节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 6.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本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三十四条当事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新增

市级新增的权责事项（46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1	四平市民政局	对违反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规定的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国务院令第 251 号） 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 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 法律、 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 第二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 骗取登记的， 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 责令改正， 可以限期停止活动； 情节严重的， 予以撤销登记： （一） 涂改、 出租、 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或者出租、 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二） 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四）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五） 设立分支机构的； （六）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七） 侵占、 私分、 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 资助的； （八）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 资助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七条 未经登记， 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 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 没收非法财产。 第二十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 印章和财务凭证。 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	1.立案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违法行为， 应及时立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 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 2.调查取证责任：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且应当按要求回避。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要求展开调查， 收集、 保存、 核实证据， 制作证据目录。 3.审理责任： 案件调查终结， 执法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4.告知责任： 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 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采纳。5.决定责任：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登记管理机关决定对社会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相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 公告送达。 执法人员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 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 签名或者盖章。 7.执行责任： 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或强制执行。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结案和归档。	1.《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违法行为， 应当及时立案： （一） 有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规定的违法事实； （二） 属于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的范围； （三） 属于本机关管辖。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 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 2.《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八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3.《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二十二条案件调查终结， 执法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 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 案件来源、 调查过程、 案件事实、 证据材料、 法律依据、 处理建议等。 4.《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二十三条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 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当由、 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当事人可以自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 陈述和申辩可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 当事人口头提出的， 执法人员应当制作陈述笔录， 交由当事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5.《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二十七条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八条 对下列案件，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一） 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 （二） 拟限期停止活动的； （三） 拟撤销登记或吊销登记证书的； （四） 其他情节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 6.《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本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三十四条当事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 新增

市级新增的权责事项（46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2	四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网络销售企业按《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报告药品网络销售信息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22 年 8 月 3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8 号公布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应当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企业名称、 网站名称、 应用程序名称、 IP 地址、 域名、 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等信息。 信息发生变化的， 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 药品网络销售企业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药品批发企业的， 应当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药品网络销售企业为药品零售企业的， 应当向所在地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接受信息报告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22 年 8 月 3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8 号公布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应当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企业名称、 网站名称、 应用程序名称、 IP 地址、 域名、 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等信息。 信息发生变化的， 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	依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政府部门部分权责事项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调整清单的通告》 新增

市级新增的权责事项（46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3	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血站设立及执业审批（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设置除外）	行政许可	省级、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九十三号） 第八条： 血站是采集、 提供临床用血的机构， 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性组织。 设立血站向公民采集血液， 必须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 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 血站应当为献血者提供各种安全、 卫生、 便利的条件。 血站的设立条件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吉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调整采供血机构执业登记管理权限有关工作的通知》（吉卫发〔2018〕 22 号） 一、 调整部分行政审批权限 （一） 将一般血站及其分支机构和储血点的执业许可换证审批权限下放至市（州） 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二） 将一般血站及其分支机构和储血点的执业许可变更登记权限以及相关项目备案下放至市（州） 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 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 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 解释的， 应当给予说明、 解释， 提供准确、 可靠的信息。（2） 申请资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受理申请， 并出具 《受理通知书》； （3） 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或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 （4） 不符合受理条件的， 不予受理， 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 （1） 材料审核： 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在规定时限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2） 现场核查： 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 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在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原卫生部制定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及《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等有关细则进行现场核查； （3） 听取意见： 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 应当听取申请人、 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 并告知申请人、 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 组织听证： 依据法律、 法规要求或申请人、 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 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 应当向社会公告， 并依法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 符合规定条件、 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 在法定时限内发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不予批准的， 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说明理由， 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 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送达申请人。 5. 事后监管责任： 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等法律法规， 履行对市管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 （2004 年 7 月 23 通过卫生部令第 38 号， 2017 年 12 月 5 日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 等 7 件部门规章的决定》 修改） 第十条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公示下列与办理卫生行政许可事项相关的内容： …… 1-2.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 （2004 年 7 月 23 通过卫生部令第 38 号， 2017 年 12 月 5 日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 等 7 件部门规章的决定》 修改） 第十一条申请人申请卫生行政许可， 应当如实向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交有关材料， 并对其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卫生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1-3.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 （2004 年 7 月 23 通过卫生部令第 38 号， 2017 年 12 月 5 日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 等 7 件部门规章的决定》 修改） 第十二条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接收卫生行政许可申请时， 应当对申请事项是否需要许可、 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等进行核对， 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 1-4.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 （2004 年 7 月 23 通过卫生部令第 38 号， 2017 年 12 月 5 日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 等 7 件部门规章的决定》 修改） 第十三条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卫生行政许可申请的， 应当出具加盖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文书。 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994 年 8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35 号 2017 年 2 月 3 日修改） 第二十六条登记机关在受理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申请后， 应当按照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条件和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时限进行审查和实地考察、 核实， 并对有关执业人员进行消毒、 隔离和无菌操作等基本知识和技能的现场抽查考核。 经审核合格的， 发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审核不合格的， 将审核结果和不予批准的理由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3.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 （2004 年 7 月 23 通过卫生部令第 38 号， 2017 年 12 月 5 日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 等 7 件部门规章的决定》 修改） 第十六条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申请材料审查后， 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20 日内不能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经本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 10 日， 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法律、 法规对卫生行政许可期限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4.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 （2004 年 7 月 23 通过卫生部令第 38 号， 2017 年 12 月 5 日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 等 7 件部门规章的决定》 修改）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 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或者加贴标签、 加盖检验、 检测、 检疫印章。 5-1.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 （2004 年 7 月 23 通过卫生部令第 38 号， 2017 年 12 月 5 日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 等 7 件部门规章的决定》 修改） 第四十七条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许可管理制度， 对卫生行政许可行为和被许可人从事卫生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全面监督。 5-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99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令第 149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修改） 第五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 对军队的医疗机构实施监督管理。 5-3.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994 年 8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35 号 2017 年 2 月 3 日修改） 第六十六条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级新增的权责事项（46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4	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医疗机构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投诉管理混乱；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的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19年3月6日发布，自2019年4月10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二）投诉管理混乱的；（三）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的；（四）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的；（五）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六）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的信息的。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应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合议。 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立案报告，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执法人员为案件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当事人应当依法予以配合。 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六十日；案情重大或者特别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再延长三十日。 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招标、拍卖、公示、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专家评审、协助调查等所需时间不计入案件办理期限。 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送达执法文书，应当当场交付受送达人，受送达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按照本章规定，将执法文书送达受送达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五十四条 直接送达的，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指定代理人或者代收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或者代收人签收。 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执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五十五条 受送达人，公民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第五十六条 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就近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代送或者邮寄送达，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五十七条 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 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五十八条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章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以公告方式送达，可以在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门户网站或者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第五十九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未及时告知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 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7.《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六十一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关分离，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第六十二条 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第六十三条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依法作出罚款决定后，当事人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第六十四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第六十五条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第六十六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第六十八条 除当场处罚决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案件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由案件承办人签名或者盖章，归档保存。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市级新增的权责事项（46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5	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该法律于2016年12月25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并于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由中医药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或者责令停止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应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合议。 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立案报告，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执法人员为案件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当事人应当依法予以配合。 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六十日；案情重大或者特别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再延长三十日。 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招标、拍卖、公示、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专家评审、协助调查等所需时间不计入案件办理期限。 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送达执法文书，应当当场交付受送达人，受送达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按照本章规定，将执法文书送达受送达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五十四条 直接送达的，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指定代理人或者代收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或者代收人签收。 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执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五十五条 受送达人，公民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第五十六条 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就近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代送或者邮寄送达，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五十七条 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 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五十八条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章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以公告方式送达，可以在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门户网站或者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第五十九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未及时告知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 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7.《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六十一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关分离，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第六十二条 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第六十三条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依法作出罚款决定后，当事人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第六十四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第六十五条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第六十六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第六十八条 除当场处罚决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案件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由案件承办人签名或者盖章，归档保存。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市级新增的权责事项（46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6	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借医疗气功之名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宣扬迷信、骗人敛财；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制造、使用、经营、散发宣称具有医疗气功效力物品；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必须严格管理的其它医疗气功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第12号）。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二）借医疗气功之名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宣扬迷信、骗人敛财的；（三）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四）制造、使用、经营、散发宣称具有医疗气功效力物品的；（五）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必须严格管理的其它医疗气功活动的。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应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合议。 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立案报告，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执法人员为案件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当事人应当依法予以配合。 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六十日；案情重大或者特别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再延长三十日。 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招标、拍卖、公示、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专家评审、协助调查等所需时间不计入案件办理期限。 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送达执法文书，应当当场交付受送达人，受送达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按照本章规定，将执法文书送达受送达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五十四条 直接送达的，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指定代理人或者代收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或者代收人签收。 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执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五十五条 受送达人，公民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第五十六条 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就近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代送或者邮寄送达，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五十七条 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 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五十八条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章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以公告方式送达，可以在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门户网站或者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第五十九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未及时告知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 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7.《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六十一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关分离，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第六十二条 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第六十三条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依法作出罚款决定后，当事人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第六十四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第六十五条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第六十六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第六十八条 除当场处罚决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案件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由案件承办人签名或者盖章，归档保存。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市级新增的权责事项（46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7	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未按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未按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6月29日通过，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并可以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第八十六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可以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未按规定提供供应、接收、采购疫苗； （二）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 （三）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未按规定提供追溯信息； （二）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 （三）未按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 （四）未按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 第八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应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合议。	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 （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 （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 （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立案报告，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执法人员为案件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当事人应当依法予以配合。 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六十日；案情重大或者特别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再延长三十日。 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招标、拍卖、公示、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专家评审、协助调查等所需时间不计入案件办理期限。 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送达执法文书，应当当场交付受送达人，受送达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按照本章规定，将执法文书送达受送达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五十四条 直接送达的，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指定代理人或者代收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或者代收人签收。 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执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五十五条 受送达人，公民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第五十六条 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就近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代送或者邮寄送达，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五十七条 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 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五十八条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章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以公告方式送达，可以在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门户网站或者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注明原因和经过。 第五十九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未及时告知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 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7.《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六十一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关分离，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第六十二条 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一）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 （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第六十三条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依法作出罚款决定后，当事人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第六十四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第六十五条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第六十六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第六十八条 除当场处罚决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案件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由案件承办人签名或者盖章，归档保存。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市级新增的权责事项（46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8	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对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由国务院于 2003 年 5 月 9 日公布实施，并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四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五条 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接受交通卫生检疫和必要的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应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合议。 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立案报告，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执法人员为案件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当事人应当依法予以配合。 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六十日；案情重大或者特别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再延长三十日。 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招标、拍卖、公示、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专家评审、协助调查等所需时间不计入案件办理期限。 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送达执法文书，应当当场交付受送达人，受送达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按照本章规定，将执法文书送达受送达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五十四条 直接送达的，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指定代理人或者代收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或者代收人签收。 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执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五十五条 受送达人，公民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第五十六条 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就近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代送或者邮寄送达，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五十七条 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 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五十八条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章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以公告方式送达，可以在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门户网站或者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第五十九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未及时告知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 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7.《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六十一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关分离，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第六十二条 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第六十三条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依法作出罚款决定后，当事人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第六十四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第六十五条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第六十六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第六十八条 除当场处罚决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案件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由案件承办人签名或者盖章，归档保存。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市级新增的权责事项（46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9	四平市水利局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十五条确需利用堤顶或者戽台兼做公路的，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由河道主管机关商交通部门制定。	1.受理责任：（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2）提交的材料不完备，应当在在规定时间内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2.审查责任：应当在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准予许可。4.送达责任：将许可决定文件送达申请人。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履行审批监督管理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四十二条第一款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依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政府部门部分权责事项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调整清单的通告》新增
30	四平市水利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十六条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	1.受理责任：（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2）提交的材料不完备，应当在在规定时间内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2.审查责任：应当在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准予许可。4.送达责任：将许可决定文件送达申请人。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履行审批监督管理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四十二条第一款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依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政府部门部分权责事项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调整清单的通告》新增

市级新增的权责事项（46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1	四平市水利局	对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不封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 年 3 月 1 日修订）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 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 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 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 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 由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指定的行政执法人员审理，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 退回补充调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当经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 《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第十条第一款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 第十八条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公示执法主体、 人员、 职责、 权限、 立案依据、 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 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 要求听证等权利。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法律、 法规、 规章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 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 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 根据法律规定， 将查封、 扣押的财物拍卖、 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 根据法律规定， 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 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32	四平市水利局	对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的组织拆除、封闭	行政强制	市级， 县级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 年 3 月 1 日修订）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 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 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1.审查催告阶段责任： 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拆除或封闭建筑物、 构筑物； 对未按照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 构筑物， 恢复原状的， 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2.决定阶段责任： 听取当事人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 进行记录和复核， 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 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阶段责任： 送达执法文书， 依法组织实施拆除、 封闭， 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 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 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 履行义务的期限； （二） 履行义务的方式； （三） 涉及金钱给付的， 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 （四）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记录、 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三十七条经催告， 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 且无正当理由的， 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三十八条催告书、 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 应当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 第四十四条对违法的建筑物、 构筑物、 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 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 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拆除的， 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拆除。	

市级新增的权责事项（46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3	四平市水利局	对移动、占用、损毁、涂改水利部门管理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防护网、界桩、界碑和警示标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年水利部令第55号）第十条第一款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 2. 《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第六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水利主管部门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 第五十条移动、占用、损毁、涂改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防护网、界桩、界碑和警示标志的，由城镇饮用水水源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由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指定的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退回补充调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经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第十条第一款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 第十八条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公示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市级新增的权责事项（46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4	四平市水利局	对违反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有关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1.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 年修订） 第三条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 各级水利、 能源、 建设、 交通、 农业等有关部门， 是其所管辖的大坝的主管部门。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赔偿损失， 采取补救措施， 可以并处罚款； 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 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的规定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 通信、 动力、 照明、 交通、 消防等管理设施的； （二）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 打井、 采石、 采矿、 取土、 挖沙、 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三） 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 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 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四） 在库区内围垦的；（五） 在坝体修建码头、 渠道或者堆放杂物、 晾晒粮草的；（六） 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 鱼塘的。 2.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 年水利部令第 55 号） 第十条第一款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	1. 立案责任：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 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 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 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审理，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 《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第十条第一款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 第十八条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公示执法主体、 人员、 职责、 权限、 立案依据、 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 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 要求听证等权利。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法律、 法规、 规章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 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 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 根据法律规定， 将查封、 扣押的财物拍卖、 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 根据法律规定， 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 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市级新增的权责事项（46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5	四平市水利局	对违反 《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条第二款国务院交通运输、 住房和城乡建设、 水利、 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 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 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对新兴行业、 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 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 53—66 条规定了处罚的标准。 3.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 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 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的规定执行。 市水利局对市直管项目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监督指导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辖区内水利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处罚。 4.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2023 年水利部令第 55 号） 第十条第一款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	1. 立案责任：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 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 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 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审理，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 《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第十条第一款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 第十八条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公示执法主体、 人员、 职责、 权限、 立案依据、 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 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 要求听证等权利。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法律、 法规、 规章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 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 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 根据法律规定， 将查封、 扣押的财物拍卖、 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 根据法律规定， 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 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市级新增的权责事项（46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6	四平市水利局	对勘察、设计单位及人员在水利勘察设计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年水利部令第55号）第十条第一款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条第一款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 第十八条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公示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市级新增的权责事项（46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7	四平市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质量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年水利部令第55号）第十条第一款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条第一款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第十八条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公示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市级新增的权责事项（46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8	四平市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中标人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第四条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第七十四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五条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第七十六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年水利部令第55号）第十条第一款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条第一款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第十八条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公示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市级新增的权责事项（46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9	四平市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年修正）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中标无效，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的， 中标无效， 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年修订）第四条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 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 住房城乡建设、 交通运输、 铁道、 水利、 商务等部门， 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 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六十七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 中标无效；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投标人未中标的， 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2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 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 3 年内 2 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 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 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 集体、 公民的合法利益，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四） 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或者串通投标、 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 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六十八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中标无效；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 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 伪造、 变造资格、 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 3 年内 2 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四） 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3.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 年水利部令第 55 号） 第十条第一款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	1. 立案责任：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 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 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 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审理，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第十条第一款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 第十八条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公示执法主体、 人员、 职责、 权限、 立案依据、 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 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 要求听证等权利。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法律、 法规、 规章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 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 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 根据法律规定， 将查封、 扣押的财物拍卖、 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 根据法律规定， 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市级新增的权责事项（46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0	四平市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给予警告， 没收收受的财物， 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年修订） 第四条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 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 住房城乡建设、 交通运输、 铁道、 水利、 商务等部门， 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 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七十一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情节特别严重的， 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一） 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二） 擅离职守； （三）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四） 私下接触投标人； （五） 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 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七） 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 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说明； （八） 其他不客观、 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第七十二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没收收受的财物， 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2023 年水利部令第 55 号） 第十条第一款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	1. 立案责任：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 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 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 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审理，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 《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第十条第一款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 第十八条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公示执法主体、 人员、 职责、 权限、 立案依据、 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 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 要求听证等权利。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法律、 法规、 规章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 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 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 根据法律规定， 将查封、 扣押的财物拍卖、 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 根据法律规定， 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 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市级新增的权责事项（46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1	四平市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条第一款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第四条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六十五条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年水利部令第55号）第十条第一款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条第一款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 第十八条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公示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市级新增的权责事项（46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2	四平市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年修正）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 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 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 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 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 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责令改正，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 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 或者泄露标底的，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中标无效。 第五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 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 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给予警告，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中标无效。 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责令改正，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 或者招标人、 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责令改正；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年修订）第四条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 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 住房城乡建设、 交通运输、 铁道、 水利、 商务等部门， 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 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六十三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 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发布招标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构成规避招标的， 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四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未采用邀请招标； （二） 招标文件、 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 澄清、 修改的时限， 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三） 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 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 第三项、 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六条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第七十三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 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 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 在订立合同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第七十五条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 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 或者招标人、 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3.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 年水利部令第 55 号） 第十条第一款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	1. 立案责任：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 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 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 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审理，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第十条第一款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 第十八条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公示执法主体、 人员、 职责、 权限、 立案依据、 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 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 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 要求听证等权利。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法律、 法规、 规章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行 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 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 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 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到期不 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 罚款的数额； （二） 根据法律规定， 将查封、 扣押的财物拍卖、 依法处理 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 根据法律规定， 采取其他行政 强制执行方式； （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 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 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市级新增的权责事项（46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3	四平市水利局	对施工单位在 施工过程中、 保修期违法违 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 级， 县级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 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 责令改正， 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 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 负责返工、 修理， 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 建筑构配件、 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 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 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责令改正，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责令改正，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 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 责令改正， 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 责令改正，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所列行为，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 年水利部令第 55 号） 第十条第一款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	1.立案责任：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 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 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 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审理，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 《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第十条第一款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 第十八条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公示执法主体、 人员、 职责、 权限、 立案依据、 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 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 要求听证等权利。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法律、 法规、 规章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 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 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 根据法律规定， 将查封、 扣押的财物拍卖、 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 根据法律规定， 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 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市级新增的权责事项（46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4	四平市水利局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单位直接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2.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 年水利部令第 55 号）第十条第一款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第十条第一款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 第十八条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公示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市级新增的权责事项（46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5	四平市水利局	对建设单位在组织工程建设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四条第二款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六条项目法人及其工作人员收受监理单位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予以追缴，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3.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年水利部令第55号）第十条第一款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条第一款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 第十八条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公示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市级新增的权责事项（46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6	四平市水利局	对违反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1.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 未取得相应的资质， 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 其检测报告无效，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 审批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 并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二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第二十六条以欺骗、 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 《资质等级证书》 的， 由审批机关予以撤销， 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二） 涂改、 倒卖、 出租、 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资质等级证书》 的； （三） 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四） 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五） 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六） 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 （七） 档案资料管理混乱， 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八） 转包、 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 第二十八条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 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并处3万元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 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 （二） 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 （三） 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 第三十条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可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 （一） 不如实记录， 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 （二） 弄虚作假、 伪造数据的； （三） 未执行法律、 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 2.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2023 年水利部令第 55 号） 第十条第一款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	1. 立案责任：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 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 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 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审理，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 《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第十条第一款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 第十八条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公示执法主体、 人员、 职责、 权限、 立案依据、 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 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 要求听证等权利。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法律、 法规、 规章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 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 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 根据法律规定， 将查封、 扣押的财物拍卖、 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 根据法律规定， 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 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市级调整的权责事项（120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1	四平市商务局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1996 年 7 月 5 日主席令第七十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修正）第十一条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批准。 2. 《拍卖管理办法》（2004 年 12 月 2 日商务部令 第 24 号，根据商务部令 2019 年第 1 号修正）第十二条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应当先经企业或分公司所在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后，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并颁发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统一印制。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有关拍卖行业规章、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意见；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 《拍卖管理办法》第四条 商务部是拍卖行业主管部门，对全国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级）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 1-3. 《拍卖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拍卖企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变更注册登记项目后，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并由其换发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1-4. 《拍卖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拍卖企业根据章程规定事由、股东会决议或其他事由解散的；或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办法规定被责令关闭的；或者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注销 2. 《拍卖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本地区拍卖行业发展规划，并将规划报商务部备案。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建立本地区拍卖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监督检查和行业统计及信用管理制度；负责企业和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审核；管理与指导本地区的拍卖行业自律组织。 3. 《拍卖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应当先经企业或分公司所在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后，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并颁发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统一印制。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 《拍卖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商务部组织制定有关拍卖行业规章、政策，指导各地制定拍卖行业发展规划，依法建立拍卖业监督检查、行业统计和信用管理制度；负责拍卖行业利用外资的促进与管理；对拍卖行业自律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调整设定依据。		根据商务部令 2019 年第 1 号《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对《拍卖管理办法》进行第二次修正。	

市级调整的权责事项（120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2	四平市商务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企业备案	单用途预付卡规模发卡企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6 年修正）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内容，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予以备案或不予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对备案的发卡企业予以编号，并在商务部和备案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告。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1.《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2.《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第八条 发卡企业应向备案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单用途卡发卡企业备案表》；（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发卡企业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还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单用途卡发卡企业备案表》可以从备案机关处领取或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下载。 第十条 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除提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向备案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经审计机构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及合并财务报表（加盖公章），但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除外；（二）实体卡样本（正反面）、虚拟卡记载的信息样本；（三）单用途卡业务、资金管理制度；（四）单用途卡购卡章程、协议；（五）资金存管账户信息和资金存管协议；（六）与售卡企业签订的协议文本及售卡企业清单；（七）集团发卡企业提交集团股权关系说明；品牌发卡企业提交企业标志、注册商标所有权或排他使用权证明。 3.《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第十一条 备案机关对已备案的发卡企业予以编号，并在商务部和备案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提供公众查询服务。4.同 3。 5.《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三十三条 商务部和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及非现场检查。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检查。	事项名称由“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修改为“单用途预付卡”；调整依据、事项依据。				1.商务部在政务服务事项库系统对其进行了重新命名，修改后权责清单事项名称与现政务服务事项名称相一致。 2.《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根据 2016 年 8 月 18 日商务部令 2016 年第 2 号《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正。	

市级调整的权责事项（120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3	四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或修订调整权责事项。		

市级调整的权责事项（120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4	四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入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事项名称由“粮食收购者粮被售者未及支付售粮款”修改为“粮食收购者未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的行政处罚”；整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或修订调整权责事项。	

市级调整的权责事项（120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5	四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事项名称“粮食收购者《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扣代、缴税费、其它的处罚”修改为“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行政处罚”；调整依据和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或修订调整权责事项。	

市级调整的权责事项（120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6	四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存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事项名称“粮食收购者收购未国家粮食标准的处罚”细化为“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检验，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存储的处罚”等 3 项；调整依据和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或修订调整权责事项。	

市级调整的权责事项（120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7	四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事项名称由“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标准的行政处罚”细化为“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等3项；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和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或修订调整权责事项。	

市级调整的权责事项（120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8	四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储存企业未按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 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第五十一条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事项名称由“粮食收购者执行国家粮食标准的行政处罚”细化为“粮食储存企业未按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的处罚”等 3 项；调整依据、责任和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或修订调整权责事项。	

市级调整的权责事项（120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9	四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运输工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第四十六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事项名称由“粮食经营者未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行政处罚”修改为“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运输工具的行政处罚”；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和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或修订调整权责事项。	

市级调整的权责事项（120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10	四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 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事项名称由“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行政处罚”细化为“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行政处罚”等10项；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和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或修订调整权责事项。	

市级调整的权责事项（120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11	四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事项名称“受托经营的粮食购销活动执行政政”细化为“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的处罚”等10项；调整设定依据、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或修订调整权责事项。	

市级调整的权责事项（120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12	四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事项名称由“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行政处罚”细化为“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的行政处罚”等 10 项；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和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或修订调整权责事项。		

市级调整的权责事项（120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13	四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事项名称由“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行政”细化为“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的行政处罚”等10项；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和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或修订调整权责事项。	

市级调整的权责事项（120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14	四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 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 行业指导。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 （五） 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 对其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条 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 规章规定， 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必须全面、 客观、 公正地调查， 收集有关证据； 必要时， 依照法律、 法规的规定， 可以进行检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 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 要求听证等权利。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 ……	事项名称由“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行政处罚”细化为“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的行政处罚”等 10 项； 调整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和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 法规、 规章新颁布或修订调整权责事项。		

市级调整的权责事项（120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15	四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事项名称“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行政处罚”细化为“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的行政处罚”等10项；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和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或修订调整权责事项。		

市级调整的权责事项（120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16	四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事项名称由“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行政处罚”细化为“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购买国家限定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的行政处罚”等10项；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和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或修订调整权责事项。	

市级调整的权责事项（120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17	四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擅自用政策性粮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八）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事项名称“从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擅自用政策性粮食的行政处罚”等10项；调整依据、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或修订调整权责事项。	

市级调整的权责事项（120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18	四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 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 行业指导。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 （九） 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 对其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条 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 规章规定， 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必须全面、 客观、 公正地调查， 收集有关证据； 必要时， 依照法律、 法规的规定， 可以进行检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 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 要求听证等权利。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 ……	事项名称由“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行政处罚”细化为“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等 10 项； 调整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和事项依据。				因法律、 法规、 规章新颁布或修订调整权责事项。	

市级调整的权责事项（120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19	四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事项名称由“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行政处罚”细化为“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行政处罚”等 10 项；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和责任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或修订颁布或修订调整权责事项。		

市级调整的权责事项（120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20	四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09 年第 5 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粮油仓储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事项名称由“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修改为“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和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或修订调整权责事项。	

市级调整的权责事项（120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21	四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09 年第 5 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粮油仓储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拥有固定经营场地，并符合本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二）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并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三）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第二十九条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事项名称由“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的行政处罚”修改为“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规定的行政处罚”；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和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或修订调整权责事项。	

市级调整的权责事项（120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22	四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09 年第 5 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粮油仓储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事项名称由““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为““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调整依据、事项和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或修订调整权责事项。	

市级调整的权责事项（120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23	四平市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 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款 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2.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 年 1 月 5 日农业部令第 46 号）第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3.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第十九条 生产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应当取得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组织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踏查，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实；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快速送达或申请人自愿到窗口取件。按规定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六条第三款 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其他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发放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2. 同 1-2、1-3。 3. 同 1-2、1-3。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1.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水产苗种生产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许可证规定的范围、种类等进行生产。需要变更生产范围、种类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许可有效期限为三年。期满需延期的，应当于期满三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办理续展手续。 5-2.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水产苗种的生产应当遵守农业部制定的生产技术操作规程，保证苗种质量。	事项名称由“水产苗种生产审批”改为“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 号）附件第 416 项“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2. 因法律、法规和规章颁布、修订需要调整行政权力。	

市级调整的权责事项（120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24	四平市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行政许可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 年修订） 第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 滩涂的， 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 许可其使用该水域、 滩涂从事养殖生产。	1.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 组织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踏查， 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实； 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 听取申请人、 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 并告知申请人、 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3.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 快速送达或申请人自愿到窗口取件。 按规定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 法规、 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 依据、 条件、 数量、 程序、 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 解释的， 行政机关应当说明、 解释， 提供准确、 可靠的信息。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十一条 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 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 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 滩涂的， 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 许可其使用该水域、 滩涂从事养殖生产。 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集体所有的或者全民所有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水域、 滩涂， 可以由个人或者集体承包， 从事养殖生产。 1-3.《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后 1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和实地核查。 符合规定的， 应当将申请在水域、 滩涂所在地进行公示， 公示期为 10 日； 不符合规定的， 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七条 公示期满后， 符合下列条件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 并将养殖证载明事项载入登记簿： （一） 水域、 滩涂依法可以用于养殖生产； （二） 证明材料合法有效； （三） 无权属争议。 登记簿应当准确记载养殖证载明的全部事项。 2.同 1-2、 1-3。 3.同 1-2、 1-3。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 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或者加贴标签、 加盖检验、 检测、 检疫印章。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应当予以公开， 公众有权查阅。 第四十条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 责令改正， 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 妨碍航运、 行洪的， 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5-1.《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 第十五条 养殖权人姓名或名称、 住所等事项发生变化的， 当事人应当持原养殖证及相关证明材料， 向原发证登记机关申请变更。 5-2.《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 第十六条 因被依法收回、 征收等原因造成水域滩涂养殖权灭失的， 应当由发证机关依法收回、 注销养殖证。 实行家庭承包的农民集体所有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水域、 滩涂， 在承包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发包方依法收回承包的水域、 滩涂的， 应当由发证机关收回、 注销养殖证： （一） 承包方全家迁入设区的市， 转为非农业户口的； （二） 承包方提出书面申请， 自愿放弃全部承包水域、 滩涂的； （三） 其他依法应当收回养殖证的情形。	事项名称由“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修改为“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调整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 行政法规、 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 号） 附件第 417 项“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2. 因法律、 法规和规章颁布、 修订需要调整行政权力。	

市级调整的权责事项（120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25	四平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二条 下列船舶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登记：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或者主要营业所的中国公民的船舶。（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主要营业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法人的船舶。但是，在该法人的注册资本中有外商出资的，中方投资人的出资额不得低于 50%。（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公务船舶和事业法人的船舶。（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认为应当登记的其他船舶。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 年修订）第十二条 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9 年修订）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局具体负责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工作。第六条 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的县级以上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渔业船舶登记。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按《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渔业船舶登记办法》所需要满足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要求听证，举行听证，向社会公告。3. 决定责任：作出渔业船舶登记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许可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 《渔业船舶登记办法》第 11 条第 15 条第 17 条第 27 条第 30 条第 34 条第 45 条第 46 条的规定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 《渔业船舶登记办法》第十二条 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决定。予以核定的，向申请人核发渔业船舶船名核定书，同时确定该渔业船舶的船籍港。不予核定的，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第八条 登记机关应当将登记的事项、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在办公场所进行公示。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渔业船舶登记的决定。不予登记的，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人员，在渔港和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事项名称由“渔业船舶登记”修改为“渔业船舶国籍登记”；调整设定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 号）附件第 425 项“渔业船舶国籍登记。”2. 因法律、法规和规章颁布、修订需要调整行政权力。	

市级调整的权责事项（120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26	四平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 市级， 县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 年修订）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受理、审核、核发和监管工作。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及《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核发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1-2.《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1-3.《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核、核发。（一）从事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生产经营及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经营的，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发；（二）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有效区域为全国的种子企业，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发；（三）从事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以及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的，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农业农村部核发。2-1.同 1-2、1-3。2-2.《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核发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或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发工作。核发机关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原件。符合条件的，发给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予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有效区域为全国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机关应当在核发前在中国种业信息网公示五个工作日。3.同 1-2、1-3。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5-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5-2.《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故意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不予许可，并将申请人的不良行为记录在案，纳入征信系统。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撤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将申请人的不良行为记录在案，纳入征信系统。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二十八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对种子生产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的违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核发、撤销、吊销、注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关信息，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公布，并在中国种业信息网上及时更新信息。对管理过程中获知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商业秘密，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保密。第二十九条 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对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事项名称由“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修改为“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 号）附件第 378 项“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2.因法律、法规和规章颁布、修订需要调整行政权力。		

市级调整的权责事项（120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27	四平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 市级， 县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 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内陆水域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3.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捕捞活动，以及中国籍渔船在公海从事渔业捕捞活动，应当经审批机关批准并领取渔业捕捞许可证，按照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定的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规格、捕捞品种等作业。对已实行捕捞限额管理的品种或水域，应当按照规定的捕捞限额作业。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按渔业法律法规规章所需要满足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要求听证，举行听证，向社会公告。3. 决定责任：作出渔业捕捞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1-2.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申请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登记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一）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二）船舶所有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三）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所有权登记证书，徒手作业的除外；（四）渔具和捕捞方法符合渔具准用目录和技术标准的说明。2.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作业场所核定权限）渔业捕捞许可证的作业场所核定权限如下：（一）农业农村部：A 类、B 类、C 类、D 类渔区和内陆水域；（二）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在海洋为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 A 类渔区，农业农村部授权的 B 类渔区、C 类渔区。在内陆水域为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管辖水域；（三）市、县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在其权限内规定并授权。第二十五条（作业场所限制）国内海洋大中型渔船捕捞许可证的作业场所应当核定在海洋 B 类、C 类渔区，国内海洋小型渔船捕捞许可证的作业场所应当核定在海洋 A 类渔区。因传统作业习惯需要，经作业水域所在地审批机关批准，海洋大中型渔船捕捞许可证的作业场所可核定在海洋 A 类渔区。作业场所核定在 B 类、C 类渔区的渔船，不得跨海区界限作业，但我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渔区跨越海区界限的除外。作业场所核定在 A 类渔区或内陆水域的渔船，不得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管辖水域界限作业。……3.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下列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一）海洋大型拖网、围网渔船作业的；（二）因养殖或者其他特殊需要，捕捞农业农业农村部颁布的有重要经济价值的苗种或者禁捕的怀卵亲体的；（三）因教学、科研等特殊需要，在禁渔区、禁渔期从事捕捞作业。第三十一条 因传统作业习惯或科研、教学及其他特殊情况，需要跨越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界限从事捕捞作业的，由申请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作业水域所在地审批机关批准发放。在相邻交界水域作业的渔业捕捞许可证，由交界水域有关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协商发放，或由其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发放。第三十二条 规定除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情况外，其他作业的渔业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审批发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审批发放渔业捕捞许可证，应当优先安排当地专业渔民和渔业企业。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核发许可证、分配捕捞限额或者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2.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签发人越权、违规签发，或擅自更改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和渔业捕捞许可证书证件，或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视情节对有关签发人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暂停或取消签发人资格等处分；签发人及其所在单位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越权、违规签发或擅自更改的证书证件由其签发人所在单位的上级机关撤销，由原发证机关注销。	将“渔业捕捞许可审批”在禁渔区、禁渔期或使用的渔具和捕捞方法、重点保护渔业资源的审批“重要的经济价值的苗种或禁捕怀卵亲体的捕捞许可”3项合并为“渔业捕捞许可”；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 号）附件第 420 项“渔业捕捞许可。”2. 因法律、法规和规章颁布、修订需要调整行政权力。		

市级调整的权责事项（120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28	四平市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 年修订）第六十五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检测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检测费用一万元以上十倍的，并处检测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因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导致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检测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不得聘用上述人员。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事项名称由“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检测结果的”修改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处罚”；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或修订调整权责事项。	

市级调整的权责事项（120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29	四平市农业农村局	对违反船员及船舶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2000〕第34号）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船舶监督行政处罚权。第十五条 已办理渔业船舶登记手续，但未按规定持有船舶国籍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航行签证簿的，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无有效的渔业船舶船名、船号、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国籍证书）、检验证书的船舶，禁止其离港，并对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船价2倍以下的罚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从重处罚： （一）无有效的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检验证书，擅自刷写船名、船号、船舶港的；（二）伪造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国籍证书）、船舶所有权证书或船舶检验证书的；（三）伪造事实骗取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四）冒用他船船名、船号或船舶证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2000〕第34号）第十七条 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应禁止其离港，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对船舶所有者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变更主机功率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从重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2000〕第34号）第十八条 将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一经发现，应立即收缴，对转让船舶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借用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船价2倍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2000〕第34号）第十八条 将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一经发现，应立即收缴，对转让船舶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借用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船价2倍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2000〕第34号）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写船名、船号、船舶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的；（二）在非紧急情况下，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滥用烟火信号、信号枪、无线电设备、号笛及其他遇险求救信号的；（三）没有配备、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航海日志、轮机日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2000〕第34号）第二十一条 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责令其在离港前改正，逾期不改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2000〕第34号）第二十二条 未按规定配备齐职务船员，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普通船员未取得专业培训合格证或基础训练合格证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2000〕第34号）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装载货物且影响船舶适航性能的；（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超载旅客的；（三）超过核定航区航行和超过抗风等级出航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2000〕第34号）第二十四条 对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的船舶，可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扣留或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2000〕第34号）第二十五条 冒用、租借他人或涂改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员证书的，应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收缴所用证书，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并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2000〕第34号）第二十六条 对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的，可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2000〕第34号）第二十八条 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的，应收缴所持证书，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2000〕第34号）第二十九条 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职务船员，应责令其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对当事人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2000〕第34号）第三十一条 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按以下规定处罚：（一）造成特大事故的，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吊销职务船员证书；（二）造成重大事故的，予以警告，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三）造成一般事故的，予以警告，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1至3个月。事故发生后，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拒绝接受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调查或在接受调查时故意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词或证明的，从重处罚。第三十条 对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标志和设施，或造成上述标志、设施失效、移位、流失的船舶或人员，应责令其照价赔偿，并对责任船舶或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故意造成第一款所述结果或虽不是故意但事情发生后隐瞒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的，应当从重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2000〕第34号）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职务船员证书：（一）发现有人遇险、遇难或收到求救信号，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提供救助或不听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救助指挥；（二）发生碰撞事故，接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守候现场或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的指令后，擅离现场或不到指定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2000〕第34号）第三十三条 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船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时间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交《海事报告书》的；（二）《海事报告书》内容不真实，影响海损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的。发生涉外海事，有上述情况的，从重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下级农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违法行为，报本级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农村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1号）第二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涉嫌违反农业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并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	（一）有涉嫌违反农业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被发现之日止未超过二年，或者违法行为有连续、继续状态，从违法行为终了之日起至被发现之日止未超过二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1号）第三十二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农业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农业行政执法证件。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1号）第四十九条 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	（一）违法事实成立，应给予行政处罚的，建议予以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成立的，建议予以撤销案件；（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超过追诉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五）案件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或者因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相关机关；（六）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五条 下列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一）符合本规定第五十九条所规定的听证条件，且申请人申请听证的案件；（二）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三）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四）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认为应当提交集体讨论的其他案件。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1号）第二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决定内容、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采取一般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1号）第五十六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公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的印章。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1号）第六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执法文书，应当使用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1号）第七十四条 除本规定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规定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决定罚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第七十五条 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当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一）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第七十六条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依照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作出罚款决定后，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的，经当事人提出，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第七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当向当事人出具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第七十八条 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返回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所在地之日起二日内，交至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交至指定的银行。	第七十九条 对需要继续行驶的农业机械、渔业船舶实施暂扣或者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可以发给当事人相应的证明，责令农业机械、渔业船舶驶往预定或者指定的地点。	第八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级调整的权责事项（120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30	四平市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市级， 县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修订）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 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 涉及其他部门的， 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 采砂、 取土、 淘金、 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 爆破、 钻探、 挖筑鱼塘；（三） 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 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 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2.《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2021 年修订） 第十六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不包括堤防和护堤地）进行下列活动， 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涉及其他部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 采砂、 取土、 淘金、 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 爆破、 钻探、 挖筑鱼塘；（三） 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 修建厂房和其他建筑设施；（四） 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利用河道从事漂流或者其他文化、 体育、 旅游项目的， 须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 环境保护措施， 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1.受理责任：（1） 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 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 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 解释的， 应当给予说明、 解释， 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 申请资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受理申请， 并出具 《受理通知书》；（3） 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 不符合条件的， 不予受理，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 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 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3.决定责任： 符合规定条件、 经现场踏查及专家审查， 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 在规定时间内发给审批文件。 4.送达责任： 将审批文件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履行对相对人的监督管理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 法规、 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 依据、 条件、 数量、 程序、 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 解释的， 行政机关应当说明、 解释， 提供准确、 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 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 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逾期不告知的，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 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 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 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 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 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 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 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 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 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十日， 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但是， 法律、 法规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 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或者加贴标签、 加盖检验、 检测、 检疫印章。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	事项名称由“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修改为“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	1. 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98 号， 2018 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改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2. 新增 《 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2021 年修订） 第十六条。		

市级调整的权责事项（120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31	四平市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方案审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订）第十九条建设水工程， 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 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 自治区、 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 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 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在其他江河、 湖泊上建设水工程， 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 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 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 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 码头和其他拦河、 跨河、 临河建筑物、 构筑物， 铺设跨河管道、 电缆， 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 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订）第十七条第二款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 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 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建设跨河、 穿河、 穿堤、 临河的桥梁、 码头、 道路、 渡口、 管道、 线缆、 取水、 排水等工程设施， 应当符合防洪标准、 岸线规划、 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 不得危害堤防安全、 影响河势稳定、 妨碍行洪畅通； 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 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在洪泛区、 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 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 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提出防御措施。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 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9 年修订）第三十三条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 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 在征得对该站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建设。 因工程建设致使水文测站改建的， 所需要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修订）第十一条修建开发水利、 防治水害、 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 穿河、 穿堤、 临河的桥梁、 码头、 道路、 渡口、 管道、 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 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 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 建设项目经批准后， 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 5.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建设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将“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4 项， 合并为“洪水影响评价审批”1 项。	1. 受理责任： 对其材料的齐全性、 内容的完整性、 是否符合法定形式等进行查验。 符合要求的， 直接受理。 不符合要求的， 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需补充的材料或需要调整补充的具体内容。 2. 审查责任： （1） 自正式受理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申请之日起， 在规定时限内进行审查。 （2） 需要实地检查的， 依法进行实地查看等。 （3） 需要进行听证的， 依法组织听证。 （4） 需要进行专家评审的， 依法组织评审。 （5） 将办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6） 对申请事项进行综合分析研究， 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 （1） 对准予许可的， 向申请人发放批准文件。 （2） 对不予许可的， 书面告知相对人具体理由， 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 将审查结果反馈给申请人。 5. 事后监管责任： 依据法律法规， 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 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 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逾期不告知的，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 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 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 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 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 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 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 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 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 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十日， 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但是， 法律、 法规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 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或者加贴标签、 加盖检验、 检测、 检疫印章。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	调整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 原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水 法 》 第 十 九 条， 改 为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水 法 》 （ 2016 年 修 订 ） 第 十 九 条 、 第 三 十 八 条 第 一 款 ； 2. 原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防 洪 法 》 第 十 七 条， 改 为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防 洪 法 》 （ 2016 年 修 订 ） 第 十 七 条 第 二 款 、 第 二 十 七 条 第 一 款 、 第 三 十 三 条 第 一 款 ； 3. 新增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水 文 条 例 》 （ 2019 年 修 订 ） 第 三 十 三 条 ； 4. 新 增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河 道 管 理 条 例 》 （ 2018 年 修 订 ） 第 十 一 条 。				

市级调整的权责事项（120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32	四平市水利局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从事有关活动造成国家、集体、个人经济损失的裁决		行政裁决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修订）第四十七条对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国家、集体、个人经济损失的，受害方可以请求县级以上河道主管机关处理。受害方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对河道主管机关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提出在河道管理范围从事有关活动造成国家、集体、个人经济损失的请求，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2.审理责任：通知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辩书后，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3.裁决责任：根据事实、证据和法律、法规作出裁决，制作裁决书，载明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争议事实、证据、裁决依据、赔偿金额、履行期限，明确告知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接到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4.执行责任：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七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申请人、第三人可以查阅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行政复议机关不得拒绝。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对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国家、集体、个人经济损失的，受害方可以请求县级以上河道主管机关处理。受害方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对河道主管机关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4.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二条被申请人应当履行行政复议决定。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行政复议机关或者有关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			调整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市级调整的权责事项（120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33	四平市水利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1.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 年修订）第十七条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 号）附件第 358 项“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实施机关：水利部；水利部长江、黄河、海河、珠江、松辽水利委员会；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大坝主管部门”。	1. 受理责任：（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2）提交的材料不完备或者申请书内容填注不明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3）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告知申请人向有受理权限的机关提出申请。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将审批结果告知申请人。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事项名称由“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修改为“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 号）附件第 358 项“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实施机关：水利部；水利部长江、黄河、海河、珠江、松辽水利委员会；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大坝主管部门”。 2. 因法律、法规和规章颁布、修订调整行政权力。 设定依据新增：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 号）附件第 358 项“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实施机关：水利部；水利部长江、黄河、海河、珠江、松辽水利委员会；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大坝主管部门”。 2. 因法律、法规和规章颁布、修订调整行政权力。 责任事项依据：删除《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新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市级调整的权责事项（120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34	四平市水利局	组织地方水电项目竣工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市级， 县级	《吉林省地方水电管理条例》（2014 年修订）第十三条地方水电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核准后，由建设单位以招标或者其他形式委托设计单位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报送批准：（一）新建装机容量 2000 千瓦以上至 50000 千瓦以下的电站工程以及总投资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的改建、扩建地方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二）新建装机容量 2000 千瓦（含 2000 千瓦）以下的电站工程及总投资 300 万元以下至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改建、扩建地方水电工程的初步设计文件，在市辖区内的，由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报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市辖区外的，由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报省、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行政区域内的，其审批权限由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报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十九条工程建设竣工后，由批准该工程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1.受理责任：（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2）提交的材料不完备，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2.审查责任：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的项目进行验收。3.决定责任：应形成验收结果文件，并对验收结果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4.送达责任：将验收结果文件送达申请人。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2.《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第三条水利工程项目验收，按验收主持单位性质不同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两类。法人验收是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项目法人组织进行的验收。法人验收是政府验收的基础。政府验收是指由有关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组织进行的验收，包括专项验收、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第五条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的依据是：（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二）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三）经批准的工程立项文件、初步设计文件、调整概算文件；（四）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及相应的工程变更文件；（五）施工图纸及主要设备技术说明书等。法人验收还应当以施工合同为验收依据。第三十条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项目法人应当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经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审查后报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应当自收到竣工验收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竣工验收。3.同 2。4.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事项类型由“行政许可”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调整设定依据、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删除 1.《吉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条例》第二十二條；新增《吉林省地方水电管理条例》（2014 年修订）第十三條。责任事项里删除第五条事后监管责任。责任事项依据里新增《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第三條、第三十條、《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條；删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條、《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吉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条例》第三十三條。1.根据设定依据，该事项不属于行政许可。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 号）未设定该事项为行政许可。3.因事项类型调整完善行政权力。	

市级调整的权责事项（120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35	四平市水利局	对水库大坝（水闸）安全鉴定意见的审定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 2.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第三条第四款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大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 50m 以上中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市（地）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其它中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 30m 以上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大坝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大坝定期安全检查、鉴定制度。	1.受理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所辖的大坝安全鉴定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审查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鉴定审定部门）按分级管理原则对大坝安全鉴定意见进行审定。（一）成立大坝安全鉴定委员会（小组）；（二）组织召开大坝安全评价报告；（四）审定并印发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五）其他相关职责。 3.决定责任：鉴定审定部门应当将审定的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及时印发鉴定组织单位。 4.送达责任：将批复后的审定意见送达到管理单位。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运行机制，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对违反规定的，依法采取相关处理措施。	1-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大坝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大坝定期安全检查、鉴定制度。汛前、汛后，以及暴风、暴雨、特大洪水或强烈地震发生后，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其所管辖的大坝的安全进行检查。 1-2.《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第三条第四款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大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 50m 以上中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市（地）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其它中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 30m 以上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其它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 2-1.《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第七条大坝安全鉴定包括大坝安全评价、大坝安全鉴定技术审查和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审定三个基本程序。（一）鉴定组织单位负责委托满足第十一条规定的大坝安全评价单位（以下称鉴定承担单位）对大坝安全状况进行分析评价，并提出大坝安全评价报告和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二）由鉴定审定部门或委托有关单位组织并主持召开大坝安全鉴定会，组织专家审查大坝安全评价报告，通过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三）鉴定审定部门审定并印发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 2-2.《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第八条水闸安全鉴定包括水闸安全评价、水闸安全评价成果审查和水闸安全鉴定报告书审定三个基本程序。（一）水闸安全评价：鉴定组织单位进行水闸工程现状调查，委托符合第十二条要求的有关单位开展水闸安全评价（以下称鉴定承担单位）。鉴定承担单位对水闸安全状况进行分析评价，提出水闸安全评价报告；（二）水闸安全评价成果审查：由鉴定审定部门或委托有关单位，主持召开水闸安全鉴定审查会，组织成立专家组，对水闸安全评价报告进行审查，形成水闸安全鉴定报告书；（三）水闸安全鉴定报告书审定：鉴定审定部门审定并印发水闸安全鉴定报告书。 3.同 2。 4.《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鉴定审定部门应当将审定的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及时印发鉴定组织单位。 5-1.《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第十七条经安全鉴定，大坝安全类别改变的，必须自接到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大坝注册登记机构申请变更注册登记。 5-2.《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经安全鉴定，水闸安全类别发生改变的，水闸管理单位应在接到水闸安全鉴定报告书之日起 3 个月内，向水闸注册登记机构申请变更注册登记。		事项类型由“行政许可”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调整设定依据、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删除《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 23 号）第二十三条；新增《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第三条第四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第七条、《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第八条、《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第十五第一款、《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第十七条、《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1.根据设定依据，该事项不属于行政许可。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 号）未设定该事项为行政许可。 3.因事项类型调整完善行政权力。	

市级调整的权责事项（120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36	四平市水利局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出借本单位资质、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 以上 1%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3.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 年水利部令第 55 号）第十条第一款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第十条第一款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 第十八条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公示执法主体、 人员、 职责、 权限、 立案依据、 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 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 要求听证等权利。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法律、 法规、 规章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 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 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 根据法律规定， 将查封、 扣押的财物拍卖、 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 根据法律规定， 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 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		设定依据新增《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第三十八条、《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 年水利部令第 55 号）第十条第一款；责任事项依据新增《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42、44、57、60、61、72 条。删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5、30、31、32、33、46 条。	

市级调整的权责事项（120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37	四平市水利局	对监理单位在水利工程 监理过程中违法违规行 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 级，县级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2.《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一）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的；（二）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第三十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一）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二）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年水利部令第55号）第十条第一款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市水利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条第一款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第十八条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公示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		设定依据新增《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三款、六十七条、六十八条；《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年水利部令第55号）第十条第一款。责任事项依据新增《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2、44、57、60、61、66条。删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水利部第8号令）第24、25、30、31、32、33、46条	

市级调整的权责事项（120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38	四平市水利局	水库（水闸）调度运用计划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市级， 县级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 年修订）第三条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各级水利、能源、建设、交通、农业等有关部门，是其所管辖的大坝的主管部门。第二十一条大坝的运行，必须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发挥综合效益。大坝管理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计划和主管部门的指令进行水库的调度运用。在汛期，综合利用的水库，其调度运用必须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以发电为主的水库，其汛限水位以上的防汛库容及其洪水调度运用，必须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水库的调度运用。	1.受理责任：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水库主管部门为水库控制运用计划的责任主体。水库管理单位需提供水库控制运用计划。2.审查责任：水库控制运用计划由水库主管部门审批。3.决定责任：水库控制运用计划由水库主管部门审批。符合相关规定后批复，不符合重新编制。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各级水利、能源、建设、交通、农业等有关部门，是其所管辖的大坝的主管部门。2.《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大坝的运行，必须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发挥综合效益。大坝管理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计划和主管部门的指令进行水库的调度运用。在汛期，综合利用的水库，其调度运用必须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以发电为主的水库，其汛限水位以上的防汛库容及其洪水调度运用，必须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水库的调度运用。3.同 2。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设定依据中新增（2018 年修订）、新增《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删除《综合利用水库调度通则》（水管〔1993〕61 号）第七条；责任事项依据中新增《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删除《综合利用水库调度通则》（水管〔1993〕61 号）第七条	

市级调整的权责事项（120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39	四平市水利局	水利工程档案资料专项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市级， 县级	1.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17年修正）第二十条第（三）项地方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第二十一条枢纽工程导（截）流、水库下闸蓄水等阶段验收前，涉及移民安置的，应当完成相应的移民安置专项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移民安置以及工程档案等专项验收。经商有关部门同意，专项验收可以与竣工验收一并进行。 2. 《水利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的通知》（水办〔2023〕132号）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水利部及其流域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验收（以下简称档案验收）。第七条第二款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的项目，由其档案工作机构组织档案验收。	1. 受理责任：（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2）提交的材料不完备，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2. 审查责任：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的项目进行验收。3. 决定责任：应形成验收结果文件，并对验收结果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4. 送达责任：将验收结果文件送达申请人。	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2.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枢纽工程导（截）流、水库下闸蓄水等阶段验收前，涉及移民安置的，应当完成相应的移民安置专项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移民安置以及工程档案等专项验收。经商有关部门同意，专项验收可以与竣工验收一并进行。3. 同2。4.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	设定依据中新增（2017年修正）、新增《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17年修正）第二十条第（三）项、新增《水利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的通知》（水办〔2023〕132号）第二条和第七条第二款，删除了《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2005〕480号）第二十六条、删除了《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项目档案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水办〔2008〕366号）第二条；责任事项依据中新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新增《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新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删除了《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项目档案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水办〔2008〕366号）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责任事项有调整		

市级调整的权责事项（120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40	四平市水利局	水库降等与水库（水闸）报废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1.《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8号）第八条 经评估符合降等或者报废条件的，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有审批权限的审批机关提出水库降等或者报废申请，并提交降等或者报废评估报告、征求相关方意见和水库资产核定情况等材料。水库降等或者报废按照以下权限审批： （一）水利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管理的水库，由水利部审批或者按程序报请审批。（二）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水库中，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其他大型水库和市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由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其他水库由市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2.《水闸报废管理办法》（水运管〔2024〕71号）第三条 水利部负责全国水闸报废工作的指导监督。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责和水利部授权，负责直属水闸和流域内水闸报废工作的指导监督。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直属水闸和辖区内水闸报废工作的指导监督。水闸主管部门和水闸管理单位负责所管辖水闸报废工作的组织实施；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所在乡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管辖水闸报废工作的组织实施。前款规定的水闸主管部门和管理单位、乡镇人民政府，统称为水闸报废工作实施责任单位。第五条 水闸报废必须经过论证、审批等程序后实施。第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辖的水闸报废，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以下规定权限审批：（一）跨省或者水利部直属单位管理的水闸，由所在流域管理机构审批；（二）大型水闸及省级直属水闸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中型及市级直属小型水闸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其他小型水闸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市、县级水闸报废的审批文件应逐级抄送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三）在同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跨市或县级行政区域的水闸，由共同的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具有文物属性的水闸报废，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文物主管部门审批。其他行业主管部门管辖的水闸报废，审批权限按照该部门的规定执行。审批结果应及时报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2.审查责任：审批机关组织相关部门对水库降等或者报废论证报告进行审查。3.决定责任：水库大坝降等与报废符合相关规定后批复，不符合不予批复。水库报废按照同等规模新建工程基建审批权限审批。其他部门（单位）管辖的水库降等与报废，审批权限按照该部门（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审批结果应当及时报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备案。4.事后监管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履行审批监督管理责任。	1-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1-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3.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4.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事项名称由“水库（水闸）降等与报废审批”修改为“水库降等与水库（水闸）报废”。		调整责任事项、责任依据。		1. 责任事项依据中新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六条。2.《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已废止，调整为《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8号）。	

市级调整的权责事项（120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41	四平市水利局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市级， 县级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修订） 第十六条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 应当组织设计、 施工、 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二）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三） 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 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四） 有勘察、 设计、 施工、 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五） 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 方可交付使用。 2.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第十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工程建设进入枢纽工程导（截）流、水库下闸蓄水、引（调）排水工程通水、首（末）台机组启动等关键阶段， 应当组织进行阶段验收。	1. 受理责任： （1） 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的， 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受理， 并出具 《受理通知书》； （2） 提交的材料不完备， 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 审查责任： 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的项目进行验收。 3. 决定责任： 应形成验收结果文件， 并对验收结果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4. 送达责任： 将验收结果文件送达申请人。	1. 参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 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 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逾期不告知的，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 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 参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 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 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 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 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 参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 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 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 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 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十日， 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但是， 法律、 法规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4. 参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 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或者加贴标签、 加盖检验、 检测、 检疫印章。				调整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依据。	设定依据中新增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修订） 第十六条， 删除了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7 号， 2018 年修正） 第十一条第二款， 删除了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 第 30 号， 2017 年修正） 第二十条， 删除了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第 6.5.1 项， 责任事项依据中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 第四十四条、 新增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第三条、 第三十条， 删除了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1.0.5、 删除了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 第 30 号） 第六条、 第八条、 第十条。	

市级调整的权责事项（120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42	四平市水利局	水利建设项目工程开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1.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 年水利部令第 52 号）第十三条项目法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及开工备案手续，并书面明确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2.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水利工程具备开工条件后，主体工程方可开工建设。项目法人或者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开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开工情况的书面报告报项目主管单位和上一级主管单位备案。 3. 《吉林省水利厅关于下放部分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建设管理行政职权权限的通知》将工程投资来源含有国家和省级投资、批复概算总投资在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以下且不跨县级以上行政区的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开工备案权限，按照现行管理体制下放至对工程有直接管理权的市（州）、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1. 受理责任 （1）公示办理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 2. 备案责任：进行备案，并告诉当事人。	1-1. 参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 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 依据、 条件、 数量、 程序、 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 解释的， 行政机关应当说明、 解释， 提供准确、 可靠的信息。 1-2. 参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 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 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逾期不告知的，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 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1.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项目法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及开工备案手续， 并书面明确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2-2.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试行）》 第十三条水利工程具备开工条件后， 主体工程方可开工建设。 项目法人或者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开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将开工情况的书面报告报项目主管单位和上一级主管单位备案。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		设定依据从《吉林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开工审批取消后加强后续监管工作的通知》调整为《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 年水利部令第 52 号）第十三条、《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 责任事项依据删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新增《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十三条、《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试行）》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市级调整的权责事项（120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43	四平市水利局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报告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年修正）第十二条第三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2.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第八条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行政监督，内容包括：（一）接受招标人招标前提交备案的招标投标报告；（二）可派员监督开标、评标、定标等活动。对发现的招标投标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立即责令改正，必要时可做出包括暂停开标或评标以及宣布开标、评标结果无效的决定，对违法的中标结果予以否决；（三）接受招标人提交备案的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总结报告。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 2.备案责任：进行备案，并告诉当事人。	1-1.参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 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 依据、 条件、 数量、 程序、 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 解释的， 行政机关应当说明、 解释， 提供准确、 可靠的信息。 1-2.参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 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 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逾期不告知的，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 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十二条第三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 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	设定依据：新增《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责任事项新增《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二条；删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市级调整的权责事项（120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44	四平市水利局	水库大坝、水闸注册登记	水库大坝注册登记水闸注册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市级， 县级	1.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 年修订）第三条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各级水利、能源、建设、交通、农业等有关部门，是其所管辖的大坝的主管部门。第二十三条大坝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大坝应当按期注册登记，建立技术档案。大坝注册登记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2. 《水闸运行管理办法》（水运管〔2023〕135 号）第四十六条已建成运行的水闸应按规定进行水闸注册登记，水闸管理单位应在全国堤防水闸基础信息数据库填报登记信息，水闸主管部门对登记信息进行审核确认，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变更登记事项。3. 《水闸注册登记管理办法》（水运管〔2019〕260 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所管辖水闸的注册登记、汇总、逐级上报工作。	1.受理责任：县级及以上水库大坝主管部门是注册登记的主管部门。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实行分部门分级负责制。2.审查责任：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大坝管理单位填报的登记表后，即应进行审查核实。3.决定责任：经审查核实，注册登记受理机构应向大坝管理单位下发注册登记证。	1.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大坝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大坝应当按期注册登记，建立技术档案。大坝注册登记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水闸运行管理办法》（水运管〔2023〕135 号）第四十六条已建成运行的水闸应按规定进行水闸注册登记，水闸管理单位应在全国堤防水闸基础信息数据库填报登记信息，水闸主管部门对登记信息进行审核确认，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变更登记事项。《水闸注册登记管理办法》（水运管[2019]260 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所管辖水闸的注册登记、汇总、逐级上报工作。2.同 1。3.同 1。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	设定依据删除《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水政资〔1997〕538 号）第三条；新增《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 年修订）第三条、《水闸运行管理办法》（水运管〔2023〕135 号）第四十六条、《水闸注册登记管理办法》（水运管〔2019〕260 号）第五条，责任事项依据从《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1995 年 12 月 28 日水利部水利管理部[1995]290 号颁发根据 1997 年 12 月 25 日水利部《关于修改并重新发布〈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的通知》修正））第三条、《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第五条、《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第八条、《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第十条调整为《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水闸运行管理办法》（水运管〔2023〕135 号）第四十六条、《水闸注册登记管理办法》（水运管[2019]260 号）第五条。	

市级调整的权责事项（120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45	四平市水利局	对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事纠纷的裁决		行政裁决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订）第五十六条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事纠纷的，应当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有关各方必须遵照执行。在水事纠纷解决前，未经各方达成协议或者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在行政区域交界线两侧一定范围内，任何一方不得修建排水、阻水、取水和截（蓄）水工程，不得单方面改变水的现状。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提出的请求，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2.审理责任：通知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辩书后，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3.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作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4.执行责任：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七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申请人、第三人可以查阅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行政复议机关不得拒绝。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对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国家、集体、个人经济损失的，受害方可以请求县级以上河道主管机关处理。受害方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对河道主管机关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4.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二条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行政复议机关或者有关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			修改设定依据、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第四十五条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订）第五十六条。取缔《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98 号，2018 年修正）第十九条		

市级调整的权责事项（120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46	四平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审批取水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省级， 市级， 县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订）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 2.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第三条第一款《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第三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第十四条第一条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 3. 《吉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除属于国家审批权限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水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一）在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河道（河段）、湖泊、水库和其他供水工程取水的；（二）由省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取水的；（三）年取地下水 300 万立方米以上和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开采利用地下水的；（四）年取地表水用于生活、工业 1500 万立方米以上，用于其他方面 2000 万立方米以上的；（五）装机容量 2000 千瓦以上的水电站取水的；（六）跨市（州）调、引取水的。	1. 受理责任：（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2）提交的材料不完备或者申请书内容填注不明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3）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告知申请人向有受理权限的机关提出申请。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3）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在规定时间内下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批准的，制作《不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将批文送达申请人，并将许可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吉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取水申请审批监督管理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修 改 子 项 名 称		调 整 设 定 依 据、 责 任 事 项 依 据		原 “ 取 水 申 请 审 批 ” 调 整 为 “ 取 水 许 可 审 批 ”	

市级调整的权责事项（120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47	四平市水利局	水资源费征收		行政征收	省级，市级，县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2.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第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管理权限，负责水资源费的征收、管理和监督。第三十一条水资源费由取水审批机关负责征收；其中，流域管理机构审批的，水资源费由取水口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征收。	1. 审核责任：按月审核取水量（发电量），确定水资源费征收数额； 2. 送达责任：按月及时向取水户送达缴纳通知单，明确缴费标准、缴费数额、缴费期限； 3. 征收责任：足额征收，准确开具水资源费发票。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1-2.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水资源费由取水审批机关负责征收；其中，流域管理机构审批的，水资源费由取水口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征收。 2.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取水审批机关确定水资源费缴纳数额后，应当向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送达水资源费缴纳通知单，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自收到缴纳通知单之日起 7 日内办理缴纳手续。 3.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征收的水资源费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分别解缴中央和地方国库。因筹集水利工程基金，国务院对水资源费的提取、解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调整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审核责任、送达责任和征收责任，删除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级调整的权责事项（120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48	四平市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市级， 县级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附件第 172 项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2. 《吉林省地方水电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地方水电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核准后， 由建设单位以招标或者其他形式委托设计单位编制初步设计文件， 并按照下列规定报送批准：（一） 新建装机容量 2000 千瓦以上至 50000 千瓦以下的电站工程以及总投资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 的改建、 扩建地方水电工程， 初步设计文件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二） 新建装机容量 2000 千瓦（含 2000 千瓦） 以下的电站工程及总投资 300 万元以下至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 的改建、 扩建地方水电工程的初步设计文件， 在市辖区内的， 由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报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在市辖区外的， 由县（市） 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报省、 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在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行政区域内的， 其审批权限由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报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兴建农村水利工程应当依据流域或区域规划， 履行建设程序， 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二十条兴建跨流域、 跨行政区域的农村水利工程， 或在行政区域边界地区兴建可能对相邻行政区构成不利影响的农村水利工程， 应当经共同的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动工。	1. 受理责任：（1） 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的， 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受理， 并出具《受理通知书》；（2） 提交的材料不完备， 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 审查责任： 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责任： 符合规定条件的，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批。 不符合条件的， 不予通过审批。 4. 送达责任： 将审批结果文件送达申请人。 5. 事后监管责任： 依据法律法规， 履行许可审批的监督管理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 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 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逾期不告知的，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 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 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 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 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 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 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 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 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 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十日， 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但是， 法律、 法规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 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或者加贴标签、 加盖检验、 检测、 检疫印章。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	1. 将“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地方水电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批”“农村水利工程规划和设计审批” 3 项合并为“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2. 调整设定依据、 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 行政法规、 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 号） 附件第 337 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2. 增加《吉林省地方水电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市级调整的权责事项（120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49	四平市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第二十六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2. 《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七条凡开办扰动地表、破坏地貌植被并进行土石方开挖、填筑、转运、堆存的生产建设项目（含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使用采伐迹地种植人参等），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 年水利部令第 53 号）第七条水土保持方案分为报告书和报告表。征占地面积 5 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 5 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征占地面积 0.5 公顷以上、不足 5 公顷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 1000 立方米以上、不足 5 万立方米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征占地面积不足 0.5 公顷并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 1000 立方米的生产建设项目，不需要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但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有关技术标准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第十三条第四款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实行承诺制管理。申请人依法履行承诺手续，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受理后即时办结。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审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2.审核责任：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3.决定责任：（1）符合审批条件、依法能够作出审批决定的，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对于特殊性质或者特大型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在审批时限不能作出审批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符合规定的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单位或者个人。（2）不符合审批条件的，市水利局不予审批。4.送达责任：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送达申请人。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市水利局履行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四十二条第一款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修改子项名称		调整设定依据、事项、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1.修改子项名称与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保持一致。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二十五条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删除《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款；删除《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第二条、第七条；新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 年水利部令第 53 号）第七条、第十三条第四款。	

市级调整的权责事项（120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50	四平市水利局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行政征收	省级， 市级， 县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在山区、 丘陵区、 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 损坏水土保持设施、 地貌植被， 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 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 专项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综〔2014〕 8 号） 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由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权限负责征收。 其中， 由水利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 水土保持补偿费由生产建设项目所在地省（区、 市） 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收； 生产建设项目跨省（区、 市） 的， 由生产建设项目涉及区域各相关省（区、 市） 水行政主管部门分别征收。 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由生产建设活动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征收。	1. 告知责任： 公示告知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 省级征收的范围和对象、 征收方式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 2. 审核责任： 根据已批复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分配比例， 核定缴纳义务人应缴生产建设项目所在市、 县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数额， 并制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通知书。 3. 传递责任： 向税务部门传递审批信息、 应缴费额、 欠缴明细。 4. 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不定期检查， 加强对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 第四十一条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 应当进行治理。 凡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 损坏水土保持设施、 地貌植被， 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 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专项用于水土流失的预防和治理。 专项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省财政部门、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 生产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和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水土保持费用， 按照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处理。 1-2. 《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吉林省水利厅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关于印发〈吉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的通知》 第十二条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税务部门应当对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主体、 征收程序、 法律责任等进行公示。 2. 《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吉林省水利厅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关于印发〈吉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的通知》 第九条第二款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核定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额， 并向缴纳义务人送达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通知单。 3.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 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征管职责划转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二） 水利部门职责 1、 负责应缴费额的核定； 2、 负责向税务部门传递审批信息、 应缴费额、 欠缴明细； 负责制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通知书。 4. 《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 逾期仍不缴纳的， 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并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5. 《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吉林省水利厅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关于印发〈吉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的通知》 第二十二条缴纳义务人拒不缴纳、 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由税务机关负责催报催缴并自滞纳之日起课征滞纳金。 催报催缴 15 日后， 缴纳人仍不缴纳的， 税务机关负责将欠费信息传递至水行政主管部门，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七条规定执行。			调整责任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三十二条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新增《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综〔2014〕 8 号） 第六条	

市级调整的权责事项（120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51	四平市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市级， 县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五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土保持工作。第二十七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 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 同时投产使用； 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 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2. 《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 第三十一条第四款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应当同时验收水土保持设施。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 生产建设项目不得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 年水利部令第 53 号） 第十条第一款水土保持方案实行分级审批。 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办水保〔2019〕 172 号） 第九条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 3 个月内， 向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的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理的条件、 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 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 解释的， 应当给予说明、 解释， 提供准确、 可靠的信息；（2） 申请验收资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受理申请， 并出具 《受理通知书》；（3） 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 不符合条件的， 不予受理。 2. 审查责任： 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申请资料不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的，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修改的全部内容。 3. 决定责任： 对材料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 依法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验收备案手续。 4. 送达责任： 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文件送达申请人。	1-1. 参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 法规、 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 依据、 条件、 数量、 程序、 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 解释的， 行政机关应当说明、 解释， 提供准确、 可靠的信息。 1-2. 参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 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 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逾期不告知的，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 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 参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 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 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 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 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 参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 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 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 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 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十日， 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但是， 法律、 法规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 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或者加贴标签、 加盖检验、 检测、 检疫印章。	事项名称由“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修改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备案”		调整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依据。	1. 规范行政备案事项名称。 2. 新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五条第三款；修改《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 第三十一条为《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 第三十一条第四款；删除《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 365 号） 第二部分第（四）项；删除《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第四十条第三款；删除《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第三款；删除《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 160 号） 第二部分第四项；新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 年水利部令第 53 号） 第十条第一款。		

市级调整的权责事项（120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52	四平市水利局	农村水利项目的竣工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市级， 县级	1.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施工单位必须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 并建立施工中的质量监督、 检查制度， 按施工进度分阶段进行检查验收。 工程建设竣工后， 依据有关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 下放和保留省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的通告》（吉政明电〔2018〕18号） 中附件2《下放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第14项， “农村水利项目的设计审批、 工程竣工验收〔除跨市（州） 行政区域〕 下放市（州）、 县（市、 区） 水行政主管部门。” 省水利厅负责跨市（州） 行政区域的农村水利项目的设计审批、 工程竣工验收， 其他由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实施。	1.受理责任：（1） 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的， 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受理， 并出具《受理通知书》；（2） 提交的材料不完备， 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审查责任： 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的项目进行验收。 3.决定责任： 应形成验收结果文件， 并对验收结果文件的真实性、 准确性负责。 4.送达责任： 将验收结果文件送达申请人。	1.参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 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 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逾期不告知的，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 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第三条水利工程项目验收， 按验收主持单位性质不同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两类。 法人验收是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项目法人组织进行的验收。 法人验收是政府验收的基础。 政府验收是指由有关人民政府、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组织进行的验收， 包括专项验收、 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 第五条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的依据是：（一） 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 规章和技术标准；（二） 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三） 经批准的工程立项文件、 初步设计文件、 调整概算文件；（四） 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及相应的工程变更文件；（五） 施工图纸及主要设备技术说明书等。 法人验收还应当以施工合同为验收依据。 第十七条项目法人应当自法人验收通过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制作法人验收鉴定书， 发送参加验收单位并报送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法人验收鉴定书是政府验收的备查资料。 3.同2。 4.参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 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或者加贴标签、 加盖检验、 检测、 检疫印章。			调整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新增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 下放和保留省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的通告》（吉政明电〔2018〕18号） 中附件2《下放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 第14项	

市级调整的权责事项（120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53	四平市水利局	农村水利工程报废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1.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需要报废的农村水利工程，应报请原工程建设审批机关核准后方可报废，其国有设备和物资的残值有偿调拨使用。 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省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的通告》（吉政明电〔2018〕18号）中附件2《下放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第14项“农村水利项目的设计审批、工程竣工验收（除跨市（州）行政区域），下放市（州）、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1.受理责任：（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2）提交的材料不完备，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审查责任：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通过审批。 4.送达责任：将审批结果文件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农村水利工程报废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需要报废的农村水利工程，应报请原工程建设审批机关核准后方可报废，其国有设备和物资的残值有偿调拨使用。 3.同2。 4.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同2。			调整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新增《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省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的通告》（吉政明电〔2018〕18号）中附件2《下放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第14项	

市级调整的权责事项（120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54	四平市水利局	年度用水计划下达	年度用水计划审批 调整年度用水计划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市级， 县级	1. 《吉林省节约用水条例》 第六条省人民政府水主管部门负责全省节约用水、 计划用水工作；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导城市节约用水工作； 省发展和改革、 工业和信息化等相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相应的节约用水工作。 市（州）、 县（市） 人民政府确定的节约用水主管部门及其节约用水管理机构，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关的节约用水工作。 乡、 镇农村水利管理机构负责本乡、 镇节约用水工作。 2. 《计划用水管理办法》 第二条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 以下统称用水单位） 实行计划用水管理。 第五条水利部负责全国计划用水制度的监督管理工作， 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授权和水利部授予的管理权限， 负责所管辖范围内计划用水制度的监督管理工作， 其直接发放取水许可证的用水单位计划用水相关管理工作， 委托用水单位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承担。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计划用水制度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六条用水单位的用水计划由年计划用水总量、 月计划用水量、 水源类型和用水用途构成。 年计划用水总量、 水源类型和用水用途由具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 以下简称管理机构） 核定下达， 不得擅自变更。 月计划用水量由用水单位根据核定下达的年计划用水总量自行确定， 并报管理机构备案。 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用水单位， 其用水计划中水源类型、 用水用途应当与取水许可证明确的水源类型、 取水用途保持一致； 月计划用水量不得超过取水许可登记表明确的月度分配水量。 3. 吉林省物价局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吉省价格〔2013〕 304 号） “二、 实施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累进征收水资源费制度。 除水力发电、 城市供水企业取水外， 其他取水单位或个人超计划超定额取水实行累进收取水资源费， 对超过年度取用水计划或超定额用水 10% 以下、 10% 至 20%、 20% 以上到 30%、 30% 以上的对其超出部分按规定标准分别加收 0.5 倍、 1 倍、 2 倍、 3 倍的水资源费， 并可根据有关法规规定， 限制取水直至禁止取水。”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按照规定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并依法告知（ 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 按照规定准予审批， 将审批结果文件送达申请人。 5.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1. 参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 法规、 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 依据、 条件、 数量、 程序、 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 解释的， 行政机关应当说明、 解释， 提供准确、 可靠的信息。 2. 参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 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 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 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 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 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 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 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 应当说明理由， 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每年的 12 月 31 日前向审批机关报送本年度的取水情况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 审批机关应当按年度将取用地下水的情况抄送同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将取用城市规划区地下水的情况抄送同级城市建设主管部门。 审批机关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需要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年度取水量予以限制的， 应当在采取限制措施前及时书面通知取水单位或者个人。 5. 参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	事项名称由“年度用水计划审批”修改为“年度用水计划下达”，子项名称由“年度用水计划批准”修改为“年度用水计划审批”。	调整设定依据、事项依据。	1. 设定依据采用《吉林省节约用水条例》 第六条，《计划用水管理办法》 第二条和《吉林省物价局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吉省价格〔2013〕 304 号）； 2. 责任事项取消“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 责任事项依据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和第六十一条，《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吉林省节约用水条例》 第六条			

市级调整的权责事项（120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55	四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省级、 市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 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 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已经建成的， 不得投入生产、 使用。 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 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 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31 号） 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 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 政府投资项目， 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 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企业投资项目， 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 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 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 使用。 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31 号） 第八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核准）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 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以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建设地点、 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未改变的改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 其他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 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 本条下同） 10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或年煤炭消费量 10000 吨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除应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查的， 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 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其节能审查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 禁止将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节能审查权限下放至县级节能审查机关。 对节能降碳相关指标进展滞后、 专业力量不足、 审查质量偏低的省级以下地区， 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应及时调整或暂停其节能审查权限。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煤炭消费量不满 1000 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涉及国家秘密 （保密事项范围及密级应由具备定密权限的机关、单位确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 （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 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 相关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 规范建设， 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单个项目涉及两个及以上省级地区的， 其节能审查工作由项目主体工程 （或控制性工程） 所在地省级节能审查机关牵头商其他地区省级节能审查机关研究确定后实施。 打捆项目涉及两个及以上省级地区的， 其节能审查工作分别由子项目所在省（区、 市） 相关节能审查机关实施。	1. 受理责任： 申请单位将节能审查申请文件、 节能评估文件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提交市发改委， 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 不符合的， 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 2. 审查责任： 市发改委委托相关评审机构进行评审， 相关机构出具评审意见； 3. 决定责任： 市发改委在规定的时限内形成节能审查意见； 4. 送达责任： 市发改委将节能审查意见情况送达申请单位； 5. 事后监管责任： 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方式，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情况进行检查； 6.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31 号） 第十四条 节能审查申报材料要素齐全、 节能报告内容深度达到审查要求、 符合法定形式的， 节能审查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相关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节能审查机关应当当场或者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逾期不告知的， 自收到报告之日起即为受理。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31 号） 第二十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应纳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管理， 实行网上受理、 办理、 监管和服务， 实现审查过程和结果的可查询、 可监督。 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能源消费等情况。 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31 号） 第十九条 项目自节能审查机关出具节能审查意见或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 2 年内未开工建设， 节能审查意见或同意变更决定自动失效。 4. 《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 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或者加贴标签、 加盖检验、 检测、 检疫印章； 5.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31 号） 第二十二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日常监督管理和违法违规行为处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省级及以下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 地方各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要将节能审查实施情况作为节能监察的重点内容， 按照 “双随机一公开” 原则组织对项目节能审查验收、 节能审查意见落实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实施全国节能审查动态监管， 对各地节能审查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重大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 节能审查验收等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 检查抽查结果作为节能降碳相关评价考核的重要内容。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3 年第 2 号令）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3. 《吉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吉发改环资规〔2023〕1 号） 第五条 省发展改革委为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审查权限为：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未改变的改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其他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10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项目建设地点涉及两个及以上土地市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各市（州）、长白山保护开发区、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梅河口市发展改革委为市级节能审查机关，审查权限为：除属于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审查权限的，其他应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调整为：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31 号）第十四条 节能审查申报材料要素齐全、节能报告内容深度达到审查要求，符合法定形式的，节能审查机关应当予以受理。相关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节能审查机关应当当场或者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报告之日起即为受理。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31 号）第二十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应纳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管理，实行网上受理、办理、监管和服务，实现审查过程和结果的可查询、可监督。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能源消费等情况。 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31 号）第十九条 项目自节能审查机关出具节能审查意见或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 2 年内未开工建设，节能审查意见或同意变更决定自动失效。 5.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31 号）第二十二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日常监督管理和违法违规行为处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省级及以下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地方各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要将节能审查实施情况作为节能监察的重点内容，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组织对项目节能审查验收、节能审查意见落实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国家发展改革委实施全国节能审查动态监管，对各地节能审查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重大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节能审查验收等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抽查结果作为节能降碳相关评价考核的重要内容。				

市级调整的权责事项（120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56	四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通过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人为降低能源消耗数据，不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八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2. 《吉林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五十条：对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者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者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发展改革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发展改革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第二十四条：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整改。对经认定完成整改的项目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由有权限的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出具相关证明。不能整改，整改不到位或逾期不整改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项目已开工建设或投入生产、使用的，按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 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同 4。 6. 同 4。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3 年第 2 号令) 第十三条：对未按 本办法规定进行节 能审查，或节能审 查未获通过，擅自 开工建设或擅自投 入生产、使用的固 定资产投资项目， 由节能审查机关 责令停止建设或 停止生产、使用， 限期改造；节能 审查未获通过， 擅自开工建设或 擅自投入生产、 使用的固定资产 投资项目，由节 能审查机关报 请本级人民政 府按照国务院 规定的权限 责令关闭；并 依法追究有 关责任人的 责任；以拆 分项目、提 供虚假材料 等不正当手 段通过节能 审查的固定 资产投资 项目，由节 能审查机关 撤销项目的 节能审查意 见；未落实 节能审查意 见要求的固 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 审查机关 责令建设单 位限期整改。 不能改正 或逾期不改 正的，节能 审查机关 按照法律 法规的有 关规定进 行处罚。 调整为： 3.《固定资 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 查和碳排 放评价办 法》（国 家发展改 革委令第 31 号）第 二十四 条：对未 按本办法 规定进行 节能审查 ，或节能 审查未获 通过，擅 自开工建 设或擅自 投入生产 、使用的 固定资 产投资项 目，由管 理节能工 作的部 门责令停 止建设或 停止生 产，使用 ，限期整 改。对经 认定完 成整改的 项目不再 出具节能 审查意见 ，由有 权限的 节能审 查机关 依据实际 情况出具 相关证 明。不能 整改，整 改不到位 或逾期不 整改的生 产性项目 ，由管理 节能工 作的部 门报请本 级人民 政府按 照国务院 规定的 权限 责令关 闭，并 依法追 究有关 责任 人的 责任； 第二十五 条：以拆 分项目， 提供虚 假材料 等不正 当手段 通过节 能审查 的固定 资产 投资项 目，由 节能 审查机 关撤销 项目的 节能审 查意见。 项目已 开工建 设或投 入生产 ，使用 的，按 本办 法第二 十四 条有 关规 定进 行处 罚。	一、 原设定依 据为： 3.《固定 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 审查办 法》（国 家发展 改革委 2023 年 第 2 号 令）第 十三 条：对 未按 本办 法规 定进 行节 能审 查， 或节 能审 查未 获通 过， 擅 自开 工 建 设或 擅 自 投 入 生 产、 使 用 的 固 定 资 产 投 资 项 目， 由 节 能 审 查 机 关 责 令 停 止 建 设 或 停 止 生 产、 使 用， 限 期 改 造； 能 改 造 或 逾 期 不 改 造 的 生 产 性 项 目， 由 节 能 审 查 机 关 报 请 本 级 人 民 政 府 按 照 国 务 院 规 定 的 权 限 责 令 关 闭； 并 依 法 追 究 有 关 责 任 人 的 责 任； 以 拆 分 项 目、 提 供 虚 假 材 料 等 不 正 当 手 段 通 过 节 能 审 查 的 固 定 资 产 投 资 项 目， 由 节 能 审 查 机 关 撤 销 项 目 的 节 能 审 查 意 见； 未 落 实 节 能 审 查 意 见 要 求 的 固 定 资 产 投 资 项 目， 节 能 审 查 机 关 责 令 建 设 单 位 限 期 整 改。 不 能 改 正 或 逾 期 不 改 正 的， 节 能 审 查 机 关 按 照 法 律 法 规 的 有 关 规 定 进 行 处 罚。		

市级调整的权责事项（120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57	四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或未落实节能报告和节能审查意见,或通过节能审查后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八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2. 《吉林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五十条：对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者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者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发展改革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发展改革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第二十四条：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整改。对经认定完成整改的项目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由有权限的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出具相关证明。不能整改，整改不到位或逾期不整改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项目已开工建设或投入生产，使用的，按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 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同 4。 6. 同 4。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3 年第 2 号令）第十三条：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能改造或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不能改正或逾期不改正的，节能审查机关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调整内容： 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3 年第 2 号令）第十三条：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能改造或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不能改正或逾期不改正的，节能审查机关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一、原设定依据为： 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十三条：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能改造或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不能改正或逾期不改正的，节能审查机关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市级调整的权责事项（120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58	四平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银行账号、印章式样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国务院令第 251 号） 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 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 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 法律、 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 依照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 第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凭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 开立银行账户。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将印章式样、 银行账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1.受理责任： （1） 公示办理的条件、 程序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 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 解释的， 应当给予说明、 解释， 提供准确、 可靠的信息； （2） 申请资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受理申请， 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3） 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 （4） 不符合条件的， 不予受理，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 审查申请材料是否合格， 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材料不合格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向申请人一次性告知需修改的材料。 3.决定责任： 申请材料合格， 符合法定形式， 在相关申报材料上加盖行政审批专用章。 4.送达责任： 将加盖了行政审批专用章的有关核准材料当场交给办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 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 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 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逾期不告知的，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 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 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 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 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 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 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 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 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 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或者加贴标签、 加盖检验、 检测、 检疫印章。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设定的行政许可， 有关机关应当责令设定该行政许可的机关改正， 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原事项为“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式样备案”调整为“民办非企业单位银行账号、印章式样备案”。		原《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条例》第十四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十四条。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政府部门权责事项和中介服务事项调整清单的公告》	将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非单位银行账户，为民办非企业单位银行账户、印章式样备案”。	

市级调整的权责事项（120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61	四平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市级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国务院令 第 251 号） 第三条 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 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 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 第八条 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二）有规范的名 称、必要的组织机构；（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五）有必要的场所。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 第九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 第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成立登记申请的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 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 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的条件、程序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是否合格，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章程核准要求。材料不合格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向申请人一次性告知需修改的材料。不符合章程核准要求的，不予受理。3. 决定责任：章程核准的，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在相关申报材料上加盖行政审批专用章。4. 送达责任：将加盖了行政审批专用章的有关核准材料当场交给办事人。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 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设定的行政许可，有关机关应当责令设定该行政许可的机关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原事项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调整”为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及修改核准。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一款、《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七十条。改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五条、六条、八条、九条、十一条、第十二条、十六条、七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 号）附件第 116 项“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将原，办企单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办企单修章核准，并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及修章核准”。

市级调整的权责事项（120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62	四平市民政局	社会组织换领登记证书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 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 是有关行业、 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 法律、 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 依照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 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地方性的社会团体， 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 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国务院令 第 251 号） 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 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 是有关行业、 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 法律、 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 依照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 第十二条 准予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由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 住所、 宗旨和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开办资金、 业务主管单位， 并根据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不同方式， 分别发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登记证书》。 依照法律、 其他行政法规规定， 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或者登记， 已经取得相应的执业许可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简化登记手续， 凭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 发给相应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3.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 第 400 号） 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 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下列基金会、 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 （一） 全国性公募基金会 （二） 拟由非内地居民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基金会； （三） 原始基金超过 2000 万元， 发起人向国务院民政部门提出设立申请的非公募基金会 （四） 境外基金会在中国内地设立的代表机构。 省、 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性公募基金会和不属于前款规定情况的非公募基金会的登记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九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60 日内， 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 准予登记的， 发给《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不予登记的， 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基金会设立登记的事项包括： 名称、 住所、 类型、 宗旨、 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原始基金数额和法定代表人。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理的条件、 程序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 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 解释的， 应当给予说明、 解释， 提供准确、 可靠的信息。 （2） 申请资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受理申请， 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3） 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 （4） 不符合条件的， 不予受理，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 审查申请材料是否合格， 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是否符合备案要求。 材料不合格的， 向申请人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或修改的材料。 不符合换领登记证书要求的， 不予办理并说明理由。 3. 决定责任： 符合规定条件、 依法同意换领证书的， 当场换发登记证书。 4. 送达责任： 将换发后的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当场交给办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 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 省民政厅履行全省性社会团体、 民办非企业单位、 基金会监督管理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 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 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逾期不告知的，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 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 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 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 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 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 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 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 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 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或者加贴标签、 加盖检验、 检测、 检疫印章。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设定的行政许可， 有关机关应当责令设定该行政许可的机关改正， 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原 事 项 为 “社 会 组 织 登 记 证 书 调 整 为 社 会 组 织 换 领 登 记 书”。		《 社 会 团 体 登 记 管 理 条 例 》 第 七 条、 《 民 办 非 企 业 单 位 登 记 管 理 暂 行 条 例 》 第 十 二 条。 改 为 《 社 会 团 体 登 记 管 理 条 例 》 第 六 条、 第 七 条、 《 民 办 非 企 业 单 位 登 记 管 理 暂 行 条 例 》 第 五 条、 第 十 二 条。		因 法 律、 法 规、 规 章 新 颁 布 或 修 订 调 整 权 责 事 项。	将， 原 社 会 组 织 登 记 证 书、 社 会 组 织 因 登 记 证 书 遗 失 申 请 补 发 社 会 组 织 记 证 逾 期 申 换 证 书， 合 并 为 社 会 组 织 换 领 登 记 书”。
									原 事 项 为 “社 会 组 织 因 登 记 证 书 遗 失 申 请 补 发 证 书 调 整 为 社 会 组 织 换 领 登 记 书”。		《 社 会 团 体 登 记 管 理 条 例 》 第 七 条、 《 民 办 非 企 业 单 位 登 记 管 理 暂 行 条 例 》 第 十 二 条。 改 为 《 社 会 团 体 登 记 管 理 条 例 》 第 六 条、 第 七 条、 《 民 办 非 企 业 单 位 登 记 管 理 暂 行 条 例 》 第 五 条、 第 十 二 条。			
									原 事 项 为 “社 会 组 织 因 登 记 证 书 逾 期 申 换 证 书 调 整 为 社 会 组 织 换 领 登 记 书”。		《 社 会 团 体 登 记 管 理 条 例 》 第 七 条、 《 民 办 非 企 业 单 位 登 记 管 理 暂 行 条 例 》 第 十 二 条。 改 为 《 社 会 团 体 登 记 管 理 条 例 》 第 六 条、 第 七 条、 《 民 办 非 企 业 单 位 登 记 管 理 暂 行 条 例 》 第 五 条、 第 十 二 条。			

市级调整的权责事项（120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63	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九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第五十二条：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设医疗机构及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开设医疗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另行制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附件1第1项：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设置独资医院审批，下放至省级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实施。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自受理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在10个工作日内按照原卫生部制定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等有关细则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到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时限内发给《医疗机构设置批准通知书》。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送达责任：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送达申请人。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履行对市管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通过卫生部令第38号，2017年12月5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第十条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公示下列与办理卫生行政许可事项相关的内容：……1-2.《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通过卫生部令第38号，2017年12月5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第十一条申请人申请卫生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卫生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1-3.《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通过卫生部令第38号，2017年12月5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第十二条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接收卫生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当对申请事项是否需要许可、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等进行核对，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1-4.《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通过卫生部令第38号，2017年12月5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第十三条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卫生行政许可申请的，应当出具加盖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文书。2-1.《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通过卫生部令第38号，2017年12月5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第十五条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审查申请材料的方式。2-2.《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通过卫生部令第38号，2017年12月5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第十七条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的，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审查，并根据现场审查结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2-3.《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通过卫生部令第38号，2017年12月5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二十九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卫生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认为需要听证的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卫生行政许可事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在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前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听证公告应当明确听证事项、听证举行的时间、地点、参加人员要求及提出申请的时间和方式等。3-1.《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通过卫生部令第38号，2017年12月5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第十六条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申请材料审查后，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经本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法律、法规对卫生行政许可期限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3-2.《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通过卫生部令第38号，2017年12月5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二十三条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作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并加盖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印章。3-3.《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通过卫生部令第38号，2017年12月5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法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依法需要颁发卫生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印章的卫生行政许可证件。3-4.《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9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令第149号，2016年2月6日修改）第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设置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书面答复；批准设置的，发给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5-1.《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通过卫生部令第38号，2017年12月5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第四十七条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许可管理制度，对卫生行政许可行为和被许可人从事卫生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全面监督。5-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9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令第149号，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军队的医疗机构实施监督管理。5-3.《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35号2017年2月3日修改）第六十六条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九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第五十三条：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设医疗机构及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开设医疗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设定依据修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经过修订第九条未变，第五十三条改为第五十二条。				

市级调整的权责事项（ 120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64	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省级、 市级、 县级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49号发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四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所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后，可以执业。第十六条：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不需要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 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或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非因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停业超过1年的， 视为歇业。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在10个工作日内按照原卫生部制定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等有关细则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时限内发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制作《不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履行对市管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通过卫生部令 第38号，2017年12月5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第十条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公示下列与办理卫生行政许可事项相关的内容： …… 1-2.《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通过卫生部令 第38号，2017年12月5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第十一条申请人申请卫生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卫生行政部门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卫生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1-3.《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通过卫生部令 第38号，2017年12月5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第十二条卫生行政部门接收卫生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当对申请事项是否需要许可、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等进行核对，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 1-4.《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通过卫生部令 第38号，2017年12月5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第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卫生行政许可申请的，应当出具加盖卫生行政部门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文书。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35号 2017年2月3日修改）第二十六条登记机关在受理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申请后，应当按照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条件和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时限进行审查和实地考察、核实，并对有关执业人员进行消毒、隔离和无菌操作等基本知识和技能的现场抽查考核。经审核合格的，发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和不予批准的理由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3.《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通过卫生部令 第38号，2017年12月5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第十六条卫生行政部门对申请材料审查后，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经本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法律、法规对卫生行政许可期限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1.《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通过卫生部令 第38号，2017年12月5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许可管理制度，对卫生行政许可行为和被许可人从事卫生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全面监督。 5-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49号，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军队的医疗机构实施监督管理。 5-3.《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35号 2017年2月3日修改）第六十六条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医 疗 机 构 管 理 条 例 》（ 1 9 9 4 年 2 月 2 6 日 国 务 院 令 第 1 4 9 号 2 0 1 6 年 2 月 6 日 国 务 院 令 第 6 6 6 号 修 正 ） 第 十 五 条： 医 疗 机 构 必 须 进 行 登 记， 领 取 《 医 疗 机 构 执 业 许 可 证 》。 第 十 七 条： 医 疗 机 构 执 业 登 记， 由 批 准 其 设 置 的 人 民 政 府 卫 生 行 政 部 门 办 理。 …… 第 二 十 条 医 疗 机 构 名 称、 场 所、 主 要 负 责 人、 诊 疗 科 目、 床 位， 必 须 向 原 登 记 机 关 办 理 变 更 登 记。 第 二 十 一 条： 医 疗 机 构 歇 业， 必 须 向 原 登 记 机 关 办 理 注 销 登 记。 经 登 记 机 关 核 准 后， 收 缴 《 医 疗 机 构 执 业 许 可 证 》。	设定依据修改，《医 疗 机 构 管 理 条 例 》（1994 年 2 月 2 6 日 国 务 院 令 第 1 4 9 号 2 0 1 6 年 2 月 6 日 国 务 院 令 第 6 6 6 号 修 正 ） 第 十 五 条 改 为 第 十 条， 七 条 改 为 第 十 条， 二 十 条 改 为 第 十 条， 二 十 一 条 改 为 第 二 十 条。				

市级调整的权责事项（120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65	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 年 8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注册。医疗卫生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申请人集体办理注册手续。除有本法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外，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准予注册，将注册信息录入国家信息平台，并发给医师执业证书。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医师执业注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自受理之日起在规定时限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送达责任：对准予许可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5.事后监管责任：履行对执业医师的监督管理责任。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1.《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 年 7 月 23 日通过卫生部令第 38 号，2017 年 12 月 5 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 7 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第十条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公示下列与办理卫生行政许可事项相关的内容： …… 1-2.《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 年 7 月 23 日通过卫生部令第 38 号，2017 年 12 月 5 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 7 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第十一条申请人申请卫生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卫生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1-3.《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 年 7 月 23 日通过卫生部令第 38 号，2017 年 12 月 5 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 7 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第十二条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接收卫生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当对申请事项是否需要许可、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等进行核对，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 1-4.《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 年 7 月 23 日通过卫生部令第 38 号，2017 年 12 月 5 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 7 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第十三条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卫生行政许可申请的，应当出具加盖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文书。 2-1.《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计委令第 13 号，201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三条注册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注册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注册并发放《医师执业证书》。 2-2.《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计委令第 13 号，201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注册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变更注册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对因不符合变更注册条件不予变更的，应当自收到变更注册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1.同 2-1。 3-2.《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计委令第 13 号，201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四条对不符合注册条件不予注册的，注册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注册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聘用单位和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如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通过，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 年 8 月 2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医师管理工作。国务院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中医药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中医药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师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 年 6 月 26 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 年 8 月 27 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第十四条：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原设定依据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 年 6 月 26 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 年 8 月 27 日予以修改）废止，设定依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 年 8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注册。 ……第十四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注册。 ……第十四条：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市级调整的权责事项（ 120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66	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省级、 市级、 县级	《护士条例》（2008 年 1 月 31 日国务院令 第 517 号， 根据 2020 年 3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6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一次修订） 第八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 应当向批准设立拟执业医疗机构或者为该医疗机构备案的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 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 准予注册， 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 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 不予注册， 并书面说明理由。 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 5 年。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理许可的依据、 条件、 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 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 解释的， 应当给予说明、 解释， 提供准确、 可靠的信息。（2） 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受理申请， 并出具 《受理通知书》； （3）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 （4） 不符合条件的， 不予受理，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 审查责任： 自受理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 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3. 决定责任： 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不予批准的， 说明理由， 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 送达责任： 对准予许可的，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 送达行政许可证件。5. 事后监管责任： 依据 《护士条例》 等法律法规， 履行地区内执业护士监督管理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 （2004 年 7 月 23 通过卫生部令 第 38 号， 2017 年 12 月 5 日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 〈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 等 7 件部门规章的决定》 修改） 第十条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公示下列与办理卫生行政许可事项相关的内容： ……1-2.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 （2004 年 7 月 23 通过卫生部令 第 38 号， 2017 年 12 月 5 日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 〈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 等 7 件部门规章的决定》 修改） 第十一条申请人申请卫生行政许可， 应当如实向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交有关材料， 并对其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卫生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1-3.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 （2004 年 7 月 23 通过卫生部令 第 38 号， 2017 年 12 月 5 日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 〈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 等 7 件部门规章的决定》 修改） 第十二条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接收卫生行政许可申请时， 应当对申请事项是否需要许可、 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等进行核对， 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4.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 （2004 年 7 月 23 通过卫生部令 第 38 号， 2017 年 12 月 5 日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 〈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 等 7 件部门规章的决定》 修改） 第十三条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卫生行政许可申请的， 应当出具加盖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文书。2-1.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2008 年 5 月 6 日卫生部令 第 59 号发布自 2008 年 5 月 12 日起施行 根据 2021 年 1 月 8 日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和废止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等 3 件部门规章的决定》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 7 号） 修订） 第十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注册， 发给国家卫生健康委统一印制的 《护士执业证书》；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不予注册， 并书面说明理由。2-2.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2008 年 5 月 6 日卫生部令 第 59 号发布自 2008 年 5 月 12 日起施行 根据 2021 年 1 月 8 日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和废止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等 3 件部门规章的决定》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 7 号） 修订） 第十九条 护士在其执业注册有效期内变更执业地点等注册项目的， 应当向批准设立执业医疗机构或者为该医疗机构备案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 并提交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和申请人的 《护士执业证书》。 注册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变更手续。3. 同 2-1。4. 同 2-1。5. 《护士条例》 （2008 年 1 月 31 日国务院令 第 517 号， 根据 2020 年 3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6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一次修订） 第五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 护 士 条 例 》 （ 2008 年 1 月 31 日 国 务 院 令 第 517 号 ） 第 八 条 申 请 护 士 执 业 注 册 的 ， 应 当 向 拟 执 业 地 省 、 自 治 区 、 直 辖 市 人 民 政 府 卫 生 主 管 部 门 提 出 申 请 。 收 到 申 请 的 卫 生 主 管 部 门 应 当 自 收 到 申 请 之 日 起 20 个 工 作 日 内 做 出 决 定 ， 对 具 备 本 条 例 规 定 条 件 的 ， 准 予 注 册 ， 并 发 给 护 士 执 业 证 书 ； 对 不 具 备 本 条 例 规 定 条 件 的 ， 不 予 注 册 ， 并 书 面 说 明 理 由 。	设定依据修改， 法条未变，《护士条例》（2008 年 1 月 31 日国务院令 第 517 号， 根据 2020 年 3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6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一次修订） 第八条				

市级调整的权责事项（120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67	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25年4月30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八条： …… 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经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批准，取得卫生许可。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批准，取得卫生许可。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规定时间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卫生行政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对准予许可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生活饮用水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通过卫生部令第38号，2017年12月5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第十条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公示下列与办理卫生行政许可事项相关的内容： …… 1-2.《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通过卫生部令第38号，2017年12月5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第十一条申请人申请卫生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卫生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1-3.《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通过卫生部令第38号，2017年12月5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第十二条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接收卫生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当对申请事项是否需要许可、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等进行核对，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 1-4.《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通过卫生部令第38号，2017年12月5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第十三条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卫生行政许可申请的，应当出具加盖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文书。 2-1.《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通过卫生部令第38号，2017年12月5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第十五条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审查申请材料的方式。 2-2.《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通过卫生部令第38号，2017年12月5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第十七条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的，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审查，并根据现场审查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2-3.《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通过卫生部令第38号，2017年12月5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二十九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卫生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认为需要听证的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卫生行政许可事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在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前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听证公告应当明确听证事项、听证举行的时间、地点、参加人员要求及提出申请的时间和方式等。 3-1.《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通过卫生部令第38号，2017年12月5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第十六条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申请材料审查后，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经本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法律、法规对卫生行政许可期限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3-2.《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通过卫生部令第38号，2017年12月5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二十三条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作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并加盖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印章。 3-3.《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通过卫生部令第38号，2017年12月5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法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依法需要颁发卫生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印章的卫生行政许可证件。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1.《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通过卫生部令第38号，2017年12月5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第四十七条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制度，对卫生行政许可行为和被许可人从事卫生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全面监督。 5-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2016年修改）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原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 …… 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市级调整的权责事项（120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68	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2016年2月6日修订，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签发。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2017年12月26日修改）第二十二条：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 …… 3.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4. 《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3）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对准予许可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通过卫生部令第38号，2017年12月5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第十条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公示下列与办理卫生行政许可事项相关的内容： …… 1-2.《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通过卫生部令第38号，2017年12月5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第十一条申请人申请卫生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卫生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1-3.《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通过卫生部令第38号，2017年12月5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第十二条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接收卫生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当对申请事项是否需要许可、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等进行核对，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 1-4.《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通过卫生部令第38号，2017年12月5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第十三条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卫生行政许可申请的，应当出具加盖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文书。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2月14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2017年12月5日修改）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现场进行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准予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3.同2。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1《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通过卫生部令第38号，2017年12月5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第四十七条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许可管理制度，对卫生行政许可行为和被许可人从事卫生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全面监督。 5.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2月14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2017年12月5日修改）第三条国家卫生计生委主管全国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			原设定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签发。		设定依据修订，法条未变内容修订，《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2016年2月6日修订，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签发。		

市级调整的权责事项（120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69	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 年 9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9 号，根据 2014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八条：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规定时间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卫生行政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发给行政许可证件。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将许可证件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本辖区相应的机构进行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 年 7 月 23 通过卫生部令 第 38 号，2017 年 12 月 5 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 7 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第十条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公示下列与办理卫生行政许可事项相关的内容： …… 1-2.《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 年 7 月 23 通过卫生部令 第 38 号，2017 年 12 月 5 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 7 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第十一条申请人申请卫生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卫生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1-3.《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 第 46 号，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五条 卫生行政部门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应当即时受理；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在五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资料或者不予受理的理由。： …… 2-1.《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 年 7 月 23 通过卫生部令 第 38 号，2017 年 12 月 5 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 7 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第十五条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审查申请材料的方式。 2-2.《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 年 7 月 23 通过卫生部令 第 38 号，2017 年 12 月 5 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 7 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第十七条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的，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审查，并根据现场审查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2-3.《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 年 7 月 23 通过卫生部令 第 38 号，2017 年 12 月 5 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 7 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二十九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卫生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认为需要听证的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卫生行政许可事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在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前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听证公告应当明确听证事项、听证举行的时间、地点、参加人员要求及提出申请的时间和方式等。 3-1.《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 46 号，2016 年 1 月 19 日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 8 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 8 号）修改）第十五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对合格的予以批准，发给《放射诊疗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 3-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 46 号，2016 年 1 月 19 日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 8 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 8 号）修改）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项目的，应当向放射诊疗许可批准机关提出许可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许可项目名称、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等资料；同时向卫生行政执法业登记部门提出诊疗科目变更申请，提交变更登记项目及变更理由等资料。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做出审查决定。 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4.同 3-1。 5-1.《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 46 号，2016 年 1 月 19 日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 8 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 8 号）修改）第三条卫生部负责全国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 5-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 46 号，2016 年 1 月 19 日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 8 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 8 号）修改）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检查内容包括：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 年 9 月 14 日国务院令 第 449 号，2014 年 7 月 29 日予以修改）第八条：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市级调整的权责事项（120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70	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2.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应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合议。 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 （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 （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 （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立案报告，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执法人员为案件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当事人应当依法予以配合。 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六十日；案情重大或者特别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再延长三十日。 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招标、拍卖、公示、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专家评审、协助调查等所需时间不计入案件办理期限。 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送达执法文书，应当当场交付受送达人，受送达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按照本章规定，将执法文书送达受送达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五十四条 直接送达的，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交给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指定代理人或者代收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或者代收人签收。 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执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五十五条 受送达人、公民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第五十六条 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就近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代送或者邮寄送达，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五十七条 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其收悉的其他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 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五十八条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章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以公告方式送达，可以在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门户网站或者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公告送达时，应当将受送达人姓名、送达地址、送达理由和经过记录在案。 第五十九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未及时告知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 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7.《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六十一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关分离，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第六十二条 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一）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 （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第六十三条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依法作出罚款决定后，当事人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第六十四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第六十五条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第六十六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第六十八条 除当场处罚决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当场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由案件承办人签名或者盖章，归档保存。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暂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暂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暂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暂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暂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暂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暂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暂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暂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暂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暂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暂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暂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责令即止违法行为，调整为“卫生部门”

市级调整的权责事项（120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71	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不按照规定履行法定职责、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应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合议。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立案报告，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执法人员为案件承办人。2.《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当事人应当依法予以配合。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六十日；案情重大或者特别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再延长三十日。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招标、拍卖、公示、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专家评审、协助调查等所需时间不计入案件办理期限。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当场交付受送达人。受送达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按照本章规定，将法律文书送达受送达人。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五十四条 直接送达的，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交给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指定代理人或者代收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或者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执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第五十五条 受送达人、公民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法律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第五十六条 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就近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代送或者邮寄送达，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第五十七条 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予以记录。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第五十八条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章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以公告方式送达，可以在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门户网站或者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第五十九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未及时告知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直接送达的，法律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法律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7.《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六十一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关分离，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第六十二条 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第六十三条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依法作出罚款决定后，当事人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第六十四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第六十五条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第六十六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第六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停计算。第六十八条 除当场处罚决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案件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由案件承办人签名或者盖章，归档保存。《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将“卫生监督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工令即止违法行为，调整为“卫生行政部门”

市级调整的权责事项（120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72	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应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合议。 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卫生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 （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 （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 （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立案报告，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执法人员为案件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当事人应当依法予以配合。 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六十日；案情重大或者特别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再延长三十日。 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招标、拍卖、公示、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专家评审、协助调查等所需时间不计入案件办理期限。 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当场交付受送达人，受送达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按照本章规定，将法律文书送达受送达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五十四条 直接送达的，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交给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指定代理人或者代收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或者代收人签收。 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执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五十五条 受送达人、公民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法律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第五十六条 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就近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代送或者邮寄送达，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五十七条 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其收悉的其他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 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五十八条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章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以公告方式送达，可以在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门户网站或者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公告送达时，应当在案卷中注明原因和经过。 第五十九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未及时告知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 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六十一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第六十二条 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一）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 （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第六十三条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依法作出罚款决定后，当事人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的，经当事人提出，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第六十四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第六十五条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第六十六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第六十八条 除当场处罚决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案件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由案件承办人签名或者盖章，归档保存。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原《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四十一条、四十二条、四十三条、四十四条、四十五条、四十六条、四十七条、四十八条、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百九十条、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条。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或修订调整权责事项				

市级调整的权责事项（120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73	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第四十一条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托育机构有虐待婴幼儿行为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婴幼儿照护服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应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合议。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1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明确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立案报告，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执法人员为案件承办人。2.《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当事人应当依法予以配合。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六十日；案情重大或者特别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再延长三十日。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招标、拍卖、公示、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专家评审、协助调查等所需时间不计入案件办理期限。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送达执法文书，应当当场交付受送达人，受送达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按照本章规定，将执法文书送达受送达人。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五十四条 直接送达的，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交给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指定代理人或者代收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或者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执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第五十五条 受送达人、公民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第五十六条 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就近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代送或者邮寄送达，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第五十七条 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予以送达执法文书。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第五十八条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章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以公告方式送达，可以在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门户网站或者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卷中注明原因和经过。第五十九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未及时告知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书面告知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7.《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六十一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第六十二条 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第六十三条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依法作出罚款决定后，当事人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第六十四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第六十五条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第六十六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第六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第六十八条 除当场处罚决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案件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由案件承办人签名或者盖章，归档保存。《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原《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改为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或修订调整权责事项				

市级调整的权责事项（120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75	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违反《精神卫生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三条 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第七十四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 （二）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 （二）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 （三）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 （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 （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 （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 （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心理咨询人员、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心理咨询、心理治疗活动中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 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应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合议。 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危害后果； （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 （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 （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五）在给于行政处罚法定期限内。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立案报告，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执法人员为案件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当事人应当依法予以配合。 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六十日；案情重大或者特别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再延长三十日。 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招标、拍卖、公示、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专家评审、协助调查等所需时间不计入案件办理期限。 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当场交付受送达人，受送达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按照本章规定，将法律文书送达受送达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五十四条 直接送达的，应当直接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交给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指定代理人或者代收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或者代收人签收。 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执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五十五条 受送达人、公民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代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法律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判决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第五十六条 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就近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代送或者邮寄送达，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五十七条 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 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五十八条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章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以公告方式送达，可以在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门户网站或者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注明原因和经过。 第五十九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未及时告知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 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书面告知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直接送达的，判决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判决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7.《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六十一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第六十二条 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一）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 （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第六十三条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依法作出罚款决定后，当事人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第六十四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第六十五条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第六十六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计入罚款。 第六十八条 除当场处罚决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案件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由案件承办人签名或者盖章，归档保存。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原《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三条、六条改为七条十、四、五、六条	省市、县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或修订调整权责事项			

市级调整的权责事项（120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78	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违反《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	《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第七十三条 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和设置警示标识、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三）可能发生重大职业病危害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妇、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第七十六条 生产、经营或者进口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七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九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 （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第八十一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担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并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应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合议。 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时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 （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 （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 （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立案报告，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执法人员为案件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当事人应当依法予以配合。 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因案情复杂或者有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六十日；案情重大或者特别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再延长三十日。 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招标、拍卖、公示、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专家评审、协助调查等所需时间不计入案件办理期限。 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当场交付受送达人，受送达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按照本章规定，将法律文书送达受送达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五十四条 直接送达的，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交给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指定代理人或者代收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或者代收人签收。 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执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五十五条 受送达人、公民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法律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第五十六条 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就近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代送或者邮寄送达，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五十七条 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 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五十八条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章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以公告方式送达，可以在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门户网站或者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公告送达，应当在公告中注明原因和经过。 第五十九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未及时告知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 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7.《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六十一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第六十二条 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一）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 （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第六十三条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依法作出罚款决定后，当事人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第六十四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第六十五条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第六十六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授权，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第六十八条 除当场处罚决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案件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出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由案件承办人签名或者盖章，归档保存。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原《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九条改为第六十九条、七十条、七十一条、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五条、七十六条、七十七条、七十八条、七十九条、八十条、八十一条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或修订调整权责事项				

市级调整的权责事项（120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79	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第四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应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合议。 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 （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 （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 （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立案报告，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执法人员为案件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当事人应当依法予以配合。 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六十日；案情重大或者特别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再延长三十日。 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招标、拍卖、公示、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专家评审、协助调查等所需时间不计入案件办理期限。 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当场交付受送达人。受送达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按照本章规定，将法律文书送达受送达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五十四条 直接送达的，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交给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指定代理人或者代收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或者代收人签收。 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执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五十五条 受送达人，公民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法律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第五十六条 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就近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代送或者邮寄送达，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五十七条 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予以记录法律文书。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 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五十八条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章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以公告方式送达，可以在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门户网站或者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公告送达，应当在公告中注明原因和经过。 第五十九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未及时告知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 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直接送达的，法律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法律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7.《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六十一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第六十二条 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一）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 （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第六十三条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依法作出罚款决定后，当事人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第六十四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第六十五条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第六十六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计计算。 第六十八条 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案件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由案件承办人签名或者盖章，归档保存。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六、七、九、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条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或修订调整权责事项				

市级调整的权责事项（120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80	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 （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 （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 （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应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合议。 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卫生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 （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 （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 （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立案报告，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执法人员为案件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当事人应当依法予以配合。 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六十日；案情重大或者特别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再延长三十日。 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招标、拍卖、公示、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专家评审、协助调查等所需时间不计入案件办理期限。 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送达执法文书，应当当场交付受送达人，受送达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按照本章规定，将执法文书送达受送达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五十四条 直接送达的，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交给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指定代理人或者代收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或者代收人签收。 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执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五十五条 受送达人、公民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第五十六条 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就近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代送或者邮寄送达，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五十七条 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 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五十八条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章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以公告方式送达。可以在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门户网站或者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第五十九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未及时告知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 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7.《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六十一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第六十二条 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一）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 （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第六十三条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依法作出罚款决定后，当事人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第六十四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第六十五条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第六十六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第六十八条 除当场处罚决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案件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由案件承办人签名或者盖章，归档保存。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省、市、市、县	改、为、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或修订调整权责事项			

市级调整的权责事项（120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81	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违反《消毒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立案报告，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执法人员为案件承办人。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

市级调整的权责事项（ 120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82	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 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应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合议。 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2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卫生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立案报告，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执法人员为案件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 卫生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当事人应当依法予以配合。 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六十日；案情重大或者特别复杂的，经卫生行政机关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再延长三十日。 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招标、拍卖、公示、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专家评审、协助调查等所需时间不计入案件办理期限。 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签收并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卫生行政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当场交付受送达人，受送达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按照本章规定，将法律文书送达受送达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五十四条 书送送达的，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指定代理人或者代收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或者代收人签收。 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执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五十五条 受送达人、公民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法律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第五十六条 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就近的卫生行政机关代送或者邮寄送达，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五十七条 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卫生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 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五十八条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章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以公告方式送达，可以在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门户网站或者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公告送达，应当在卷中注明原因和经过。 第五十九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未及时告知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 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7.《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六十一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关分离，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第六十二条 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第六十三条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依法作出罚款决定后，当事人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第六十四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第六十五条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第六十六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第六十八条 除当场处罚决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案件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由案件承办人签名或者盖章，归档保存。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原《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三、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一百零一、一百零二、一百零三、一百零四、一百零五、一百零六、一百零七、一百零八、一百零九、一百一十、一百一十一、一百一十二、一百一十三、一百一十四、一百一十五、一百一十六、一百一十七、一百一十八、一百一十九、一百二十、一百二十一、一百二十二、一百二十三、一百二十四、一百二十五、一百二十六、一百二十七、一百二十八、一百二十九、一百三十、一百三十一、一百三十二、一百三十三、一百三十四、一百三十五、一百三十六、一百三十七、一百三十八、一百三十九、一百四十、一百四十一、一百四十二、一百四十三、一百四十四、一百四十五、一百四十六、一百四十七、一百四十八、一百四十九、一百五十、一百五十一、一百五十二、一百五十三、一百五十四、一百五十五、一百五十六、一百五十七、一百五十八、一百五十九、一百六十、一百六十一、一百六十二、一百六十三、一百六十四、一百六十五、一百六十六、一百六十七、一百六十八、一百六十九、一百七十、一百七十一、一百七十二、一百七十三、一百七十四、一百七十五、一百七十六、一百七十七、一百七十八、一百七十九、一百八十、一百八十一、一百八十二、一百八十三、一百八十四、一百八十五、一百八十六、一百八十七、一百八十八、一百八十九、一百九十、一百九十一、一百九十二、一百九十三、一百九十四、一百九十五、一百九十六、一百九十七、一百九十八、一百九十九、二百、二百零一、二百零二、二百零三、二百零四、二百零五、二百零六、二百零七、二百零八、二百零九、二百一十、二百一十一、二百一十二、二百一十三、二百一十四、二百一十五、二百一十六、二百一十七、二百一十八、二百一十九、二百二十、二百二十一、二百二十二、二百二十三、二百二十四、二百二十五、二百二十六、二百二十七、二百二十八、二百二十九、二百三十、二百三十一、二百三十二、二百三十三、二百三十四、二百三十五、二百三十六、二百三十七、二百三十八、二百三十九、二百四十、二百四十一、二百四十二、二百四十三、二百四十四、二百四十五、二百四十六、二百四十七、二百四十八、二百四十九、二百五十、二百五十一、二百五十二、二百五十三、二百五十四、二百五十五、二百五十六、二百五十七、二百五十八、二百五十九、二百六十、二百六十一、二百六十二、二百六十三、二百六十四、二百六十五、二百六十六、二百六十七、二百六十八、二百六十九、二百七十、二百七十一、二百七十二、二百七十三、二百七十四、二百七十五、二百七十六、二百七十七、二百七十八、二百七十九、二百八十、二百八十一、二百八十二、二百八十三、二百八十四、二百八十五、二百八十六、二百八十七、二百八十八、二百八十九、二百九十、二百九十一、二百九十二、二百九十三、二百九十四、二百九十五、二百九十六、二百九十七、二百九十八、二百九十九、三百、三百零一、三百零二、三百零三、三百零四、三百零五、三百零六、三百零七、三百零八、三百零九、三百一十、三百一十一、三百一十二、三百一十三、三百一十四、三百一十五、三百一十六、三百一十七、三百一十八、三百一十九、三百二十、三百二十一、三百二十二、三百二十三、三百二十四、三百二十五、三百二十六、三百二十七、三百二十八、三百二十九、三百三十、三百三十一、三百三十二、三百三十三、三百三十四、三百三十五、三百三十六、三百三十七、三百三十八、三百三十九、三百四十、三百四十一、三百四十二、三百四十三、三百四十四、三百四十五、三百四十六、三百四十七、三百四十八、三百四十九、三百五十、三百五十一、三百五十二、三百五十三、三百五十四、三百五十五、三百五十六、三百五十七、三百五十八、三百五十九、三百六十、三百六十一、三百六十二、三百六十三、三百六十四、三百六十五、三百六十六、三百六十七、三百六十八、三百六十九、三百七十、三百七十一、三百七十二、三百七十三、三百七十四、三百七十五、三百七十六、三百七十七、三百七十八、三百七十九、三百八十、三百八十一、三百八十二、三百八十三、三百八十四、三百八十五、三百八十六、三百八十七、三百八十八、三百八十九、三百九十、三百九十一、三百九十二、三百九十三、三百九十四、三百九十五、三百九十六、三百九十七、三百九十八、三百九十九、四百、四百零一、四百零二、四百零三、四百零四、四百零五、四百零六、四百零七、四百零八、四百零九、四百一十、四百一十一、四百一十二、四百一十三、四百一十四、四百一十五、四百一十六、四百一十七、四百一十八、四百一十九、四百二十、四百二十一、四百二十二、四百二十三、四百二十四、四百二十五、四百二十六、四百二十七、四百二十八、四百二十九、四百三十、四百三十一、四百三十二、四百三十三、四百三十四、四百三十五、四百三十六、四百三十七、四百三十八、四百三十九、四百四十、四百四十一、四百四十二、四百四十三、四百四十四、四百四十五、四百四十六、四百四十七、四百四十八、四百四十九、四百五十、四百五十一、四百五十二、四百五十三、四百五十四、四百五十五、四百五十六、四百五十七、四百五十八、四百五十九、四百六十、四百六十一、四百六十二、四百六十三、四百六十四、四百六十五、四百六十六、四百六十七、四百六十八、四百六十九、四百七十、四百七十一、四百七十二、四百七十三、四百七十四、四百七十五、四百七十六、四百七十七、四百七十八、四百七十九、四百八十、四百八十一、四百八十二、四百八十三、四百八十四、四百八十五、四百八十六、四百八十七、四百八十八、四百八十九、四百九十、四百九十一、四百九十二、四百九十三、四百九十四、四百九十五、四百九十六、四百九十七、四百九十八、四百九十九、五百、五百零一、五百零二、五百零三、五百零四、五百零五、五百零六、五百零七、五百零八、五百零九、五百一十、五百一十一、五百一十二、五百一十三、五百一十四、五百一十五、五百一十六、五百一十七、五百一十八、五百一十九、五百二十、五百二十一、五百二十二、五百二十三、五百二十四、五百二十五、五百二十六、五百二十七、五百二十八、五百二十九、五百三十、五百三十一、五百三十二、五百三十三、五百三十四、五百三十五、五百三十六、五百三十七、五百三十八、五百三十九、五百四十、五百四十一、五百四十二、五百四十三、五百四十四、五百四十五、五百四十六、五百四十七、五百四十八、五百四十九、五百五十、五百五十一、五百五十二、五百五十三、五百五十四、五百五十五、五百五十六、五百五十七、五百五十八、五百五十九、五百六十、五百六十一、五百六十二、五百六十三、五百六十四、五百六十五、五百六十六、五百六十七、五百六十八、五百六十九、五百七十、五百七十一、五百七十二、五百七十三、五百七十四、五百七十五、五百七十六、五百七十七、五百七十八、五百七十九、五百八十、五百八十一、五百八十二、五百八十三、五百八十四、五百八十五、五百八十六、五百八十七、五百八十八、五百八十九、五百九十、五百九十一、五百九十二、五百九十三、五百九十四、五百九十五、五百九十六、五百九十七、五百九十八、五百九十九、六百、六百零一、六百零二、六百零三、六百零四、六百零五、六百零六、六百零七、六百零八、六百零九、六百一十、六百一十一、六百一十二、六百一十三、六百一十四、六百一十五、六百一十六、六百一十七、六百一十八、六百一十九、六百二十、六百二十一、六百二十二、六百二十三、六百二十四、六百二十五、六百二十六、六百二十七、六百二十八、六百二十九、六百三十、六百三十一、六百三十二、六百三十三、六百三十四、六百三十五、六百三十六、六百三十七、六百三十八、六百三十九、六百四十、六百四十一、六百四十二、六百四十三、六百四十四、六百四十五、六百四十六、六百四十七、六百四十八、六百四十九、六百五十、六百五十一、六百五十二、六百五十三、六百五十四、六百五十五、六百五十六、六百五十七、六百五十八、六百五十九、六百六十、六百六十一、六百六十二、六百六十三、六百六十四、六百六十五、六百六十六、六百六十七、六百六十八、六百六十九、六百七十、六百七十一、六百七十二、六百七十三、六百七十四、六百七十五、六百七十六、六百七十七、六百七十八、六百七十九、六百八十、六百八十一、六百八十二、六百八十三、六百八十四、六百八十五、六百八十六、六百八十七、六百八十八、六百八十九、六百九十、六百九十一、六百九十二、六百九十三、六百九十四、六百九十五、六百九十六、六百九十七、六百九十八、六百九十九、七百、七百零一、七百零二、七百零三、七百零四、七百零五、七百零六、七百零七、七百零八、七百零九、七百一十、七百一十一、七百一十二、七百一十三、七百一十四、七百一十五、七百一十六、七百一十七、七百一十八、七百一十九、七百二十、七百二十一、七百二十二、七百二十三、七百二十四、七百二十五、七百二十六、七百二十七、七百二十八、七百二十九、七百三十、七百三十一、七百三十二、七百三十三、七百三十四、七百三十五、七百三十六、七百三十七、七百三十八、七百三十九、七百四十、七百四十一、七百四十二、七百四十三、七百四十四、七百四十五、七百四十六、七百四十七、七百四十八、七百四十九、七百五十、七百五十一、七百五十二、七百五十三、七百五十四、七百五十五、七百五十六、七百五十七、七百五十八、七百五十九、七百六十、七百六十一、七百六十二、七百六十三、七百六十四、七百六十五、七百六十六、七百六十七、七百六十八、七百六十九、七百七十、七百七十一、七百七十二、七百七十三、七百七十四、七百七十五、七百七十六、七百七十七、七百七十八、七百七十九、七百八十、七百八十一、七百八十二、七百八十三、七百八十四、七百八十五、七百八十六、七百八十七、七百八十八、七百八十九、七百九十、七百九十一、七百九十二、七百九十三、七百九十四、七百九十五、七百九十六、七百九十七、七百九十八、七百九十九、八百、八百零一、八百零二、八百零三、八百零四、八百零五、八百零六、八百零七、八百零八、八百零九、八百一十、八百一十一、八百一十二、八百一十三、八百一十四、八百一十五、八百一十六、八百一十七、八百一十八、八百一十九、八百二十、八百二十一、八百二十二、八百二十三、八百二十四、八百二十五、八百二十六、八百二十七、八百二十八、八百二十九、八百三十、八百三十一、八百三十二、八百三十三、八百三十四、八百三十五、八百三十六、八百三十七、八百三十八、八百三十九、八百四十、八百四十一、八百四十二、八百四十三、八百四十四、八百四十五、八百四十六、八百四十七、八百四十八、八百四十九、八百五十、八百五十一、八百五十二、八百五十三、八百五十四、八百五十五、八百五十六、八百五十七、八百五十八、八百五十九、八百六十、八百六十一、八百六十二、八百六十三、八百六十四、八百六十五、八百六十六、八百六十七、八百六十八、八百六十九、八百七十、八百七十一、八百七十二、八百七十三、八百七十四、八百七十五、八百七十六、八百七十七、八百七十八、八百七十九、八百八十、八百八十一、八百八十二、八百八十三、八百八十四、八百八十五、八百八十六、八百八十七、八百八十八、八百八十九、八百九十、八百九十一、八百九十二、八百九十三、八百九十四、八百九十五、八百九十六、八百九十七、八百九十八、八百九十九、九百、九百零一、九百零二、九百零三、九百零四、九百零五、九百零六、九百零七、九百零八、九百零九、九百一十、九百一十一、九百一十二、九百一十三、九百一十四、九百一十五、九百一十六、九百一十七、九百一十八、九百一十九、九百二十、九百二十一、九百二十二、九百二十三、九百二十四、九百二十五、九百二十六、九百二十七、九百二十八、九百二十九、九百三十、九百三十一、九百三十二、九百三十三、九百三十四、九百三十五、九百三十六、九百三十七、九百三十八、九百三十九、九百四十、九百四十一、九百四十二、九百四十三、九百四十四、九百四十五、九百四十六、九百四十七、九百四十八、九百四十九、九百五十、九百五十一、九百五十二、九百五十三、九百五十四、九百五十五、九百五十六、九百五十七、九百五十八、九百五十九、九百六十、九百六十一、九百六十二、九百六十三、九百六十四、九百六十五、九百六十六、九百六十七、九百六十八、九百六十九、九百七十、九百七十一、九百七十二、九百七十三、九百七十四、九百七十五、九百七十六、九百七十七、九百七十八、九百七十九、九百八十、九百八十一、九百八十二、九百八十三、九百八十四、九百八十五、九百八十六、九百八十七、九百八十八、九百八十九、九百九十、九百九十一、九百九十二、九百九十三、九百九十四、九百九十五、九百九十六、九百九十七、九百九十八、九百九十九、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或修订调整权责事项			

市级调整的权责事项（120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83	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拒绝监督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門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应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合议。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2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立案报告，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执法人员为案件承办人。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当事人应当依法予以配合。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六十日；案情重大或者特别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再延长三十日。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招标、拍卖、公示、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专家评审、协助调查等所需时间不计入案件办理期限。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当场交付受送达人，受送达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按照本章规定，将法律文书送达受送达人。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五十四条 应当直接送达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指定代理人或者代收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或者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执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第五十五条 受送达人、公民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法律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第五十六条 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就近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代送或者邮寄送达，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第五十七条 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第五十八条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章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以公告方式送达，可以在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门户网站或者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卷宗中注明原因和经过。第五十九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未及时告知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7.《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六十一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关分离，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第六十二条 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第六十三条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依法作出罚款决定后，当事人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第六十四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第六十五条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第六十六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第六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第六十八条 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案件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由案件承办人签名或者盖章，归档保存。《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原《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条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或修订调整权责事项				

市级调整的权责事项（120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86	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要求进行卫生管理、配备相应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应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合议。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2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卫生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立案报告，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执法人员为案件承办人。2.《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 卫生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当事人应当依法予以配合。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六十日；案情重大或者特别复杂的，经卫生行政机关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再延长三十日。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招标、拍卖、公示、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专家评审、协助调查等所需时间不计入案件办理期限。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卫生行政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当场交付受送达人，受送达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按照本章规定，将法律文书送达受送达人。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五十四条 直接送达的，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交给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指定代理人或者代收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或者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执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第五十五条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经采取合理措施，无法通过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等方式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即视为送达。第五十六条 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就近的卫生行政机关代送或者邮寄送达，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第五十七条 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其收悉的其他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卫生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第五十八条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章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以公告方式送达，可以在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门户网站或者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第五十九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未及时告知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六十一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关分离，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第六十二条 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第六十三条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依法作出罚款决定后，当事人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第六十四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第六十五条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第六十六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授权，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第六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第六十八条 除当场处罚决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案件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由案件承办人签名或者盖章，归档保存。《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原《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三、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一百零一、一百零二、一百零三、一百零四、一百零五、一百零六、一百零七、一百零八、一百零九、一百一十、一百一十一、一百一十二、一百一十三、一百一十四、一百一十五、一百一十六、一百一十七、一百一十八、一百一十九、一百二十、一百二十一、一百二十二、一百二十三、一百二十四、一百二十五、一百二十六、一百二十七、一百二十八、一百二十九、一百三十、一百三十一、一百三十二、一百三十三、一百三十四、一百三十五、一百三十六、一百三十七、一百三十八、一百三十九、一百四十、一百四十一、一百四十二、一百四十三、一百四十四、一百四十五、一百四十六、一百四十七、一百四十八、一百四十九、一百五十、一百五十一、一百五十二、一百五十三、一百五十四、一百五十五、一百五十六、一百五十七、一百五十八、一百五十九、一百六十、一百六十一、一百六十二、一百六十三、一百六十四、一百六十五、一百六十六、一百六十七、一百六十八、一百六十九、一百七十、一百七十一、一百七十二、一百七十三、一百七十四、一百七十五、一百七十六、一百七十七、一百七十八、一百七十九、一百八十、一百八十一、一百八十二、一百八十三、一百八十四、一百八十五、一百八十六、一百八十七、一百八十八、一百八十九、一百九十、一百九十一、一百九十二、一百九十三、一百九十四、一百九十五、一百九十六、一百九十七、一百九十八、一百九十九、二百、二百零一、二百零二、二百零三、二百零四、二百零五、二百零六、二百零七、二百零八、二百零九、二百一十、二百一十一、二百一十二、二百一十三、二百一十四、二百一十五、二百一十六、二百一十七、二百一十八、二百一十九、二百二十、二百二十一、二百二十二、二百二十三、二百二十四、二百二十五、二百二十六、二百二十七、二百二十八、二百二十九、二百三十、二百三十一、二百三十二、二百三十三、二百三十四、二百三十五、二百三十六、二百三十七、二百三十八、二百三十九、二百四十、二百四十一、二百四十二、二百四十三、二百四十四、二百四十五、二百四十六、二百四十七、二百四十八、二百四十九、二百五十、二百五十一、二百五十二、二百五十三、二百五十四、二百五十五、二百五十六、二百五十七、二百五十八、二百五十九、二百六十、二百六十一、二百六十二、二百六十三、二百六十四、二百六十五、二百六十六、二百六十七、二百六十八、二百六十九、二百七十、二百七十一、二百七十二、二百七十三、二百七十四、二百七十五、二百七十六、二百七十七、二百七十八、二百七十九、二百八十、二百八十一、二百八十二、二百八十三、二百八十四、二百八十五、二百八十六、二百八十七、二百八十八、二百八十九、二百九十、二百九十一、二百九十二、二百九十三、二百九十四、二百九十五、二百九十六、二百九十七、二百九十八、二百九十九、三百、三百零一、三百零二、三百零三、三百零四、三百零五、三百零六、三百零七、三百零八、三百零九、三百一十、三百一十一、三百一十二、三百一十三、三百一十四、三百一十五、三百一十六、三百一十七、三百一十八、三百一十九、三百二十、三百二十一、三百二十二、三百二十三、三百二十四、三百二十五、三百二十六、三百二十七、三百二十八、三百二十九、三百三十、三百三十一、三百三十二、三百三十三、三百三十四、三百三十五、三百三十六、三百三十七、三百三十八、三百三十九、三百四十、三百四十一、三百四十二、三百四十三、三百四十四、三百四十五、三百四十六、三百四十七、三百四十八、三百四十九、三百五十、三百五十一、三百五十二、三百五十三、三百五十四、三百五十五、三百五十六、三百五十七、三百五十八、三百五十九、三百六十、三百六十一、三百六十二、三百六十三、三百六十四、三百六十五、三百六十六、三百六十七、三百六十八、三百六十九、三百七十、三百七十一、三百七十二、三百七十三、三百七十四、三百七十五、三百七十六、三百七十七、三百七十八、三百七十九、三百八十、三百八十一、三百八十二、三百八十三、三百八十四、三百八十五、三百八十六、三百八十七、三百八十八、三百八十九、三百九十、三百九十一、三百九十二、三百九十三、三百九十四、三百九十五、三百九十六、三百九十七、三百九十八、三百九十九、四百、四百零一、四百零二、四百零三、四百零四、四百零五、四百零六、四百零七、四百零八、四百零九、四百一十、四百一十一、四百一十二、四百一十三、四百一十四、四百一十五、四百一十六、四百一十七、四百一十八、四百一十九、四百二十、四百二十一、四百二十二、四百二十三、四百二十四、四百二十五、四百二十六、四百二十七、四百二十八、四百二十九、四百三十、四百三十一、四百三十二、四百三十三、四百三十四、四百三十五、四百三十六、四百三十七、四百三十八、四百三十九、四百四十、四百四十一、四百四十二、四百四十三、四百四十四、四百四十五、四百四十六、四百四十七、四百四十八、四百四十九、四百五十、四百五十一、四百五十二、四百五十三、四百五十四、四百五十五、四百五十六、四百五十七、四百五十八、四百五十九、四百六十、四百六十一、四百六十二、四百六十三、四百六十四、四百六十五、四百六十六、四百六十七、四百六十八、四百六十九、四百七十、四百七十一、四百七十二、四百七十三、四百七十四、四百七十五、四百七十六、四百七十七、四百七十八、四百七十九、四百八十、四百八十一、四百八十二、四百八十三、四百八十四、四百八十五、四百八十六、四百八十七、四百八十八、四百八十九、四百九十、四百九十一、四百九十二、四百九十三、四百九十四、四百九十五、四百九十六、四百九十七、四百九十八、四百九十九、五百、五百零一、五百零二、五百零三、五百零四、五百零五、五百零六、五百零七、五百零八、五百零九、五百一十、五百一十一、五百一十二、五百一十三、五百一十四、五百一十五、五百一十六、五百一十七、五百一十八、五百一十九、五百二十、五百二十一、五百二十二、五百二十三、五百二十四、五百二十五、五百二十六、五百二十七、五百二十八、五百二十九、五百三十、五百三十一、五百三十二、五百三十三、五百三十四、五百三十五、五百三十六、五百三十七、五百三十八、五百三十九、五百四十、五百四十一、五百四十二、五百四十三、五百四十四、五百四十五、五百四十六、五百四十七、五百四十八、五百四十九、五百五十、五百五十一、五百五十二、五百五十三、五百五十四、五百五十五、五百五十六、五百五十七、五百五十八、五百五十九、五百六十、五百六十一、五百六十二、五百六十三、五百六十四、五百六十五、五百六十六、五百六十七、五百六十八、五百六十九、五百七十、五百七十一、五百七十二、五百七十三、五百七十四、五百七十五、五百七十六、五百七十七、五百七十八、五百七十九、五百八十、五百八十一、五百八十二、五百八十三、五百八十四、五百八十五、五百八十六、五百八十七、五百八十八、五百八十九、五百九十、五百九十一、五百九十二、五百九十三、五百九十四、五百九十五、五百九十六、五百九十七、五百九十八、五百九十九、六百、六百零一、六百零二、六百零三、六百零四、六百零五、六百零六、六百零七、六百零八、六百零九、六百一十、六百一十一、六百一十二、六百一十三、六百一十四、六百一十五、六百一十六、六百一十七、六百一十八、六百一十九、六百二十、六百二十一、六百二十二、六百二十三、六百二十四、六百二十五、六百二十六、六百二十七、六百二十八、六百二十九、六百三十、六百三十一、六百三十二、六百三十三、六百三十四、六百三十五、六百三十六、六百三十七、六百三十八、六百三十九、六百四十、六百四十一、六百四十二、六百四十三、六百四十四、六百四十五、六百四十六、六百四十七、六百四十八、六百四十九、六百五十、六百五十一、六百五十二、六百五十三、六百五十四、六百五十五、六百五十六、六百五十七、六百五十八、六百五十九、六百六十、六百六十一、六百六十二、六百六十三、六百六十四、六百六十五、六百六十六、六百六十七、六百六十八、六百六十九、六百七十、六百七十一、六百七十二、六百七十三、六百七十四、六百七十五、六百七十六、六百七十七、六百七十八、六百七十九、六百八十、六百八十一、六百八十二、六百八十三、六百八十四、六百八十五、六百八十六、六百八十七、六百八十八、六百八十九、六百九十、六百九十一、六百九十二、六百九十三、六百九十四、六百九十五、六百九十六、六百九十七、六百九十八、六百九十九、七百、七百零一、七百零二、七百零三、七百零四、七百零五、七百零六、七百零七、七百零八、七百零九、七百一十、七百一十一、七百一十二、七百一十三、七百一十四、七百一十五、七百一十六、七百一十七、七百一十八、七百一十九、七百二十、七百二十一、七百二十二、七百二十三、七百二十四、七百二十五、七百二十六、七百二十七、七百二十八、七百二十九、七百三十、七百三十一、七百三十二、七百三十三、七百三十四、七百三十五、七百三十六、七百三十七、七百三十八、七百三十九、七百四十、七百四十一、七百四十二、七百四十三、七百四十四、七百四十五、七百四十六、七百四十七、七百四十八、七百四十九、七百五十、七百五十一、七百五十二、七百五十三、七百五十四、七百五十五、七百五十六、七百五十七、七百五十八、七百五十九、七百六十、七百六十一、七百六十二、七百六十三、七百六十四、七百六十五、七百六十六、七百六十七、七百六十八、七百六十九、七百七十、七百七十一、七百七十二、七百七十三、七百七十四、七百七十五、七百七十六、七百七十七、七百七十八、七百七十九、七百八十、七百八十一、七百八十二、七百八十三、七百八十四、七百八十五、七百八十六、七百八十七、七百八十八、七百八十九、七百九十、七百九十一、七百九十二、七百九十三、七百九十四、七百九十五、七百九十六、七百九十七、七百九十八、七百九十九、八百、八百零一、八百零二、八百零三、八百零四、八百零五、八百零六、八百零七、八百零八、八百零九、八百一十、八百一十一、八百一十二、八百一十三、八百一十四、八百一十五、八百一十六、八百一十七、八百一十八、八百一十九、八百二十、八百二十一、八百二十二、八百二十三、八百二十四、八百二十五、八百二十六、八百二十七、八百二十八、八百二十九、八百三十、八百三十一、八百三十二、八百三十三、八百三十四、八百三十五、八百三十六、八百三十七、八百三十八、八百三十九、八百四十、八百四十一、八百四十二、八百四十三、八百四十四、八百四十五、八百四十六、八百四十七、八百四十八、八百四十九、八百五十、八百五十一、八百五十二、八百五十三、八百五十四、八百五十五、八百五十六、八百五十七、八百五十八、八百五十九、八百六十、八百六十一、八百六十二、八百六十三、八百六十四、八百六十五、八百六十六、八百六十七、八百六十八、八百六十九、八百七十、八百七十一、八百七十二、八百七十三、八百七十四、八百七十五、八百七十六、八百七十七、八百七十八、八百七十九、八百八十、八百八十一、八百八十二、八百八十三、八百八十四、八百八十五、八百八十六、八百八十七、八百八十八、八百八十九、八百九十、八百九十一、八百九十二、八百九十三、八百九十四、八百九十五、八百九十六、八百九十七、八百九十八、八百九十九、九百、九百零一、九百零二、九百零三、九百零四、九百零五、九百零六、九百零七、九百零八、九百零九、九百一十、九百一十一、九百一十二、九百一十三、九百一十四、九百一十五、九百一十六、九百一十七、九百一十八、九百一十九、九百二十、九百二十一、九百二十二、九百二十三、九百二十四、九百二十五、九百二十六、九百二十七、九百二十八、九百二十九、九百三十、九百三十一、九百三十二、九百三十三、九百三十四、九百三十五、九百三十六、九百三十七、九百三十八、九百三十九、九百四十、九百四十一、九百四十二、九百四十三、九百四十四、九百四十五、九百四十六、九百四十七、九百四十八、九百四十九、九百五十、九百五十一、九百五十二、九百五十三、九百五十四、九百五十五、九百五十六、九百五十七、九百五十八、九百五十九、九百六十、九百六十一、九百六十二、九百六十三、九百六十四、九百六十五、九百六十六、九百六十七、九百六十八、九百六十九、九百七十、九百七十一、九百七十二、九百七十三、九百七十四、九百七十五、九百七十六、九百七十七、九百七十八、九百七十九、九百八十、九百八十一、九百八十二、九百八十三、九百八十四、九百八十五、九百八十六、九百八十七、九百八十八、九百八十九、九百九十、九百九十一、九百九十二、九百九十三、九百九十四、九百九十五、九百九十六、九百九十七、九百九十八、九百九十九、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或修订调整权责事项				

市级调整的权责事项（120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89	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八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应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合议。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2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明确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立案报告，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执法人员为案件承办人。2.《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当事人应当依法予以配合。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六十日；案情重大或者特别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再延长三十日。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招标、拍卖、公示、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专家评审、协助调查等所需时间不计入案件办理期限。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当场交付受送达人，受送达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按照本章规定，将法律文书送达受送达人。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五十四条 直接送达的，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交给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指定代理人或者代收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或者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执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第五十五条 受送达人、公民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法律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第五十六条 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就近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代送或者邮寄送达，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第五十七条 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第五十八条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章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以公告方式送达，可以在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门户网站或者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卷中注明原因和经过。第五十九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未及时告知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书面告知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7.《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六十一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关分离，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第六十二条 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第六十三条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依法作出罚款决定后，当事人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第六十四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第六十五条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第六十六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第六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第六十八条 除当场处罚决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案件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由案件承办人签名或者盖章，归档保存。《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二十八条、二十九条、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三十四条、三十五条、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四十条、四十一条、四十二条、四十三条、四十四条、四十五条、四十六条、四十七条、四十八条、四十九条、五十条、五十一条、五十二条、五十三条、五十四条、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六十三条、六十四条、六十五条、六十六条、六十七条、六十八条、六十九条、七十条、七十一条、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五条、七十六条、七十七条、七十八条、七十九条、八十条、八十一条、八十二条、八十三条、八十四条、八十五条、八十六条、八十七条、八十八条、八十九条、九十条、九十一条、九十二条、九十三条、九十四条、九十五条、九十六条、九十七条、九十八条、九十九条、第一百条、一百零一条、一百零二条、一百零三条、一百零四条、一百零五条、一百零六条、一百零七条、一百零八条、一百零九条、一百一十条、一百一十一条、一百一十二条、一百一十三条、一百一十四条、一百一十五条、一百一十六条、一百一十七条、一百一十八条、一百一十九条、一百二十条、一百二十一条、一百二十二条、一百二十三条、一百二十四条、一百二十五条、一百二十六条、一百二十七条、一百二十八条、一百二十九条、一百三十条、一百三十一条、一百三十二条、一百三十三条、一百三十四条、一百三十五条、一百三十六条、一百三十七条、一百三十八条、一百三十九条、一百四十条、一百四十一条、一百四十二条、一百四十三条、一百四十四条、一百四十五条、一百四十六条、一百四十七条、一百四十八条、一百四十九条、一百五十条、一百五十一条、一百五十二条、一百五十三条、一百五十四条、一百五十五条、一百五十六条、一百五十七条、一百五十八条、一百五十九条、一百六十条、一百六十一条、一百六十二条、一百六十三条、一百六十四条、一百六十五条、一百六十六条、一百六十七条、一百六十八条、一百六十九条、一百七十条、一百七十一条、一百七十二条、一百七十三条、一百七十四条、一百七十五条、一百七十六条、一百七十七条、一百七十八条、一百七十九条、一百八十条、一百八十一条、一百八十二条、一百八十三条、一百八十四条、一百八十五条、一百八十六条、一百八十七条、一百八十八条、一百八十九条、一百九十条、一百九十一条、一百九十二条、一百九十三条、一百九十四条、一百九十五条、一百九十六条、一百九十七条、一百九十八条、一百九十九条、二百条、二百零一条、二百零二条、二百零三条、二百零四条、二百零五条、二百零六条、二百零七条、二百零八条、二百零九条、二百一十条、二百一十一条、二百一十二条、二百一十三条、二百一十四条、二百一十五条、二百一十六条、二百一十七条、二百一十八条、二百一十九条、二百二十条、二百二十一条、二百二十二条、二百二十三条、二百二十四条、二百二十五条、二百二十六条、二百二十七条、二百二十八条、二百二十九条、二百三十条、二百三十一条、二百三十二条、二百三十三条、二百三十四条、二百三十五条、二百三十六条、二百三十七条、二百三十八条、二百三十九条、二百四十条、二百四十一条、二百四十二条、二百四十三条、二百四十四条、二百四十五条、二百四十六条、二百四十七条、二百四十八条、二百四十九条、二百五十条、二百五十一条、二百五十二条、二百五十三条、二百五十四条、二百五十五条、二百五十六条、二百五十七条、二百五十八条、二百五十九条、二百六十条、二百六十一条、二百六十二条、二百六十三条、二百六十四条、二百六十五条、二百六十六条、二百六十七条、二百六十八条、二百六十九条、二百七十条、二百七十一条、二百七十二条、二百七十三条、二百七十四条、二百七十五条、二百七十六条、二百七十七条、二百七十八条、二百七十九条、二百八十条、二百八十一条、二百八十二条、二百八十三条、二百八十四条、二百八十五条、二百八十六条、二百八十七条、二百八十八条、二百八十九条、二百九十条、二百九十一条、二百九十二条、二百九十三条、二百九十四条、二百九十五条、二百九十六条、二百九十七条、二百九十八条、二百九十九条、三百条、三百零一条、三百零二条、三百零三条、三百零四条、三百零五条、三百零六条、三百零七条、三百零八条、三百零九条、三百一十条、三百一十一条、三百一十二条、三百一十三条、三百一十四条、三百一十五条、三百一十六条、三百一十七条、三百一十八条、三百一十九条、三百二十条、三百二十一条、三百二十二条、三百二十三条、三百二十四条、三百二十五条、三百二十六条、三百二十七条、三百二十八条、三百二十九条、三百三十条、三百三十一条、三百三十二条、三百三十三条、三百三十四条、三百三十五条、三百三十六条、三百三十七条、三百三十八条、三百三十九条、三百四十条、三百四十一条、三百四十二条、三百四十三条、三百四十四条、三百四十五条、三百四十六条、三百四十七条、三百四十八条、三百四十九条、三百五十条、三百五十一条、三百五十二条、三百五十三条、三百五十四条、三百五十五条、三百五十六条、三百五十七条、三百五十八条、三百五十九条、三百六十条、三百六十一条、三百六十二条、三百六十三条、三百六十四条、三百六十五条、三百六十六条、三百六十七条、三百六十八条、三百六十九条、三百七十条、三百七十一条、三百七十二条、三百七十三条、三百七十四条、三百七十五条、三百七十六条、三百七十七条、三百七十八条、三百七十九条、三百八十条、三百八十一条、三百八十二条、三百八十三条、三百八十四条、三百八十五条、三百八十六条、三百八十七条、三百八十八条、三百八十九条、三百九十条、三百九十一条、三百九十二条、三百九十三条、三百九十四条、三百九十五条、三百九十六条、三百九十七条、三百九十八条、三百九十九条、四百条、四百零一条、四百零二条、四百零三条、四百零四条、四百零五条、四百零六条、四百零七条、四百零八条、四百零九条、四百一十条、四百一十一条、四百一十二条、四百一十三条、四百一十四条、四百一十五条、四百一十六条、四百一十七条、四百一十八条、四百一十九条、四百二十条、四百二十一条、四百二十二条、四百二十三条、四百二十四条、四百二十五条、四百二十六条、四百二十七条、四百二十八条、四百二十九条、四百三十条、四百三十一条、四百三十二条、四百三十三条、四百三十四条、四百三十五条、四百三十六条、四百三十七条、四百三十八条、四百三十九条、四百四十条、四百四十一条、四百四十二条、四百四十三条、四百四十四条、四百四十五条、四百四十六条、四百四十七条、四百四十八条、四百四十九条、四百五十条、四百五十一条、四百五十二条、四百五十三条、四百五十四条、四百五十五条、四百五十六条、四百五十七条、四百五十八条、四百五十九条、四百六十条、四百六十一条、四百六十二条、四百六十三条、四百六十四条、四百六十五条、四百六十六条、四百六十七条、四百六十八条、四百六十九条、四百七十条、四百七十一条、四百七十二条、四百七十三条、四百七十四条、四百七十五条、四百七十六条、四百七十七条、四百七十八条、四百七十九条、四百八十条、四百八十一条、四百八十二条、四百八十三条、四百八十四条、四百八十五条、四百八十六条、四百八十七条、四百八十八条、四百八十九条、四百九十条、四百九十一条、四百九十二条、四百九十三条、四百九十四条、四百九十五条、四百九十六条、四百九十七条、四百九十八条、四百九十九条、五百条、五百零一条、五百零二条、五百零三条、五百零四条、五百零五条、五百零六条、五百零七条、五百零八条、五百零九条、五百一十条、五百一十一条、五百一十二条、五百一十三条、五百一十四条、五百一十五条、五百一十六条、五百一十七条、五百一十八条、五百一十九条、五百二十条、五百二十一条、五百二十二条、五百二十三条、五百二十四条、五百二十五条、五百二十六条、五百二十七条、五百二十八条、五百二十九条、五百三十条、五百三十一条、五百三十二条、五百三十三条、五百三十四条、五百三十五条、五百三十六条、五百三十七条、五百三十八条、五百三十九条、五百四十条、五百四十一条、五百四十二条、五百四十三条、五百四十四条、五百四十五条、五百四十六条、五百四十七条、五百四十八条、五百四十九条、五百五十条、五百五十一条、五百五十二条、五百五十三条、五百五十四条、五百五十五条、五百五十六条、五百五十七条、五百五十八条、五百五十九条、五百六十条、五百六十一条、五百六十二条、五百六十三条、五百六十四条、五百六十五条、五百六十六条、五百六十七条、五百六十八条、五百六十九条、五百七十条、五百七十一条、五百七十二条、五百七十三条、五百七十四条、五百七十五条、五百七十六条、五百七十七条、五百七十八条、五百七十九条、五百八十条、五百八十一条、五百八十二条、五百八十三条、五百八十四条、五百八十五条、五百八十六条、五百八十七条、五百八十八条、五百八十九条、五百九十条、五百九十一条、五百九十二条、五百九十三条、五百九十四条、五百九十五条、五百九十六条、五百九十七条、五百九十八条、五百九十九条、六百条、六百零一条、六百零二条、六百零三条、六百零四条、六百零五条、六百零六条、六百零七条、六百零八条、六百零九条、六百一十条、六百一十一条、六百一十二条、六百一十三条、六百一十四条、六百一十五条、六百一十六条、六百一十七条、六百一十八条、六百一十九条、六百二十条、六百二十一条、六百二十二条、六百二十三条、六百二十四条、六百二十五条、六百二十六条、六百二十七条、六百二十八条、六百二十九条、六百三十条、六百三十一条、六百三十二条、六百三十三条、六百三十四条、六百三十五条、六百三十六条、六百三十七条、六百三十八条、六百三十九条、六百四十条、六百四十一条、六百四十二条、六百四十三条、六百四十四条、六百四十五条、六百四十六条、六百四十七条、六百四十八条、六百四十九条、六百五十条、六百五十一条、六百五十二条、六百五十三条、六百五十四条、六百五十五条、六百五十六条、六百五十七条、六百五十八条、六百五十九条、六百六十条、六百六十一条、六百六十二条、六百六十三条、六百六十四条、六百六十五条、六百六十六条、六百六十七条、六百六十八条、六百六十九条、六百七十条、六百七十一条、六百七十二条、六百七十三条、六百七十四条、六百七十五条、六百七十六条、六百七十七条、六百七十八条、六百七十九条、六百八十条、六百八十一条、六百八十二条、六百八十三条、六百八十四条、六百八十五条、六百八十六条、六百八十七条、六百八十八条、六百八十九条、六百九十条、六百九十一条、六百九十二条、六百九十三条、六百九十四条、六百九十五条、六百九十六条、六百九十七条、六百九十八条、六百九十九条、七百条、七百零一条、七百零二条、七百零三条、七百零四条、七百零五条、七百零六条、七百零七条、七百零八条、七百零九条、七百一十条、七百一十一条、七百一十二条、七百一十三条、七百一十四条、七百一十五条、七百一十六条、七百一十七条、七百一十八条、七百一十九条、七百二十条、七百二十一条、七百二十二条、七百二十三条、七百二十四条、七百二十五条、七百二十六条、七百二十七条、七百二十八条、七百二十九条、七百三十条、七百三十一条、七百三十二条、七百三十三条、七百三十四条、七百三十五条、七百三十六条、七百三十七条、七百三十八条、七百三十九条、七百四十条、七百四十一条、七百四十二条、七百四十三条、七百四十四条、七百四十五条、七百四十六条、七百四十七条、七百四十八条、七百四十九条、七百五十条、七百五十一条、七百五十二条、七百五十三条、七百五十四条、七百五十五条、七百五十六条、七百五十七条、七百五十八条、七百五十九条、七百六十条、七百六十一条、七百六十二条、七百六十三条、七百六十四条、七百六十五条、七百六十六条、七百六十七条、七百六十八条、七百六十九条、七百七十条、七百七十一条、七百七十二条、七百七十三条、七百七十四条、七百七十五条、七百七十六条、七百七十七条、七百七十八条、七百七十九条、七百八十条、七百八十一条、七百八十二条、七百八十三条、七百八十四条、七百八十五条、七百八十六条、七百八十七条、七百八十八条、七百八十九条、七百九十条、七百九十一条、七百九十二条、七百九十三条、七百九十四条、七百九十五条、七百九十六条、七百九十七条、七百九十八条、七百九十九条、八百条、八百零一条、八百零二条、八百零三条、八百零四条、八百零五条、八百零六条、八百零七条、八百零八条、八百零九条、八百一十条、八百一十一条、八百一十二条、八百一十三条、八百一十四条、八百一十五条、八百一十六条、八百一十七条、八百一十八条、八百一十九条、八百二十条、八百二十一条、八百二十二条、八百二十三条、八百二十四条、八百二十五条、八百二十六条、八百二十七条、八百二十八条、八百二十九条、八百三十条、八百三十一条、八百三十二条、八百三十三条、八百三十四条、八百三十五条、八百三十六条、八百三十七条、八百三十八条、八百三十九条、八百四十条、八百四十一条、八百四十二条、八百四十三条、八百四十四条、八百四十五条、八百四十六条、八百四十七条、八百四十八条、八百四十九条、八百五十条、八百五十一条、八百五十二条、八百五十三条、八百五十四条、八百五十五条、八百五十六条、八百五十七条、八百五十八条、八百五十九条、八百六十条、八百六十一条、八百六十二条、八百六十三条、八百六十四条、八百六十五条、八百六十六条、八百六十七条、八百六十八条、八百六十九条、八百七十条、八百七十一条、八百七十二条、八百七十三条、八百七十四条、八百七十五条、八百七十六条、八百七十七条、八百七十八条、八百七十九条、八百八十条、八百八十一条、八百八十二条、八百八十三条、八百八十四条、八百八十五条、八百八十六条、八百八十七条、八百八十八条、八百八十九条、八百九十条、八百九十一条、八百九十二条、八百九十三条、八百九十四条、八百九十五条、八百九十六条、八百九十七条、八百九十八条、八百九十九条、九百条、九百零一条、九百零二条、九百零三条、九百零四条、九百零五条、九百零六条、九百零七条、九百零八条、九百零九条、九百一十条、九百一十一条、九百一十二条、九百一十三条、九百一十四条、九百一十五条、九百一十六条、九百一十七条、九百一十八条、九百一十九条、九百二十条、九百二十一条、九百二十二条、九百二十三条、九百二十四条、九百二十五条、九百二十六条、九百二十七条、九百二十八条、九百二十九条、九百三十条、九百三十一条、九百三十二条、九百三十三条、九百三十四条、九百三十五条、九百三十六条、九百三十七条、九百三十八条、九百三十九条、九百四十条、九百四十一条、九百四十二条、九百四十三条、九百四十四条、九百四十五条、九百四十六条、九百四十七条、九百四十八条、九百四十九条、九百五十条、九百五十一条、九百五十二条、九百五十三条、九百五十四条、九百五十五条、九百五十六条、九百五十七条、九百五十八条、九百五十九条、九百六十条、九百六十一条、九百六十二条、九百六十三条、九百六十四条、九百六十五条、九百六十六条、九百六十七条、九百六十八条、九百六十九条、九百七十条、九百七十一条、九百七十二条、九百七十三条、九百七十四条、九百七十五条、九百七十六条、九百七十七条、九百七十八条、九百七十九条、九百八十条、九百八十一条、九百八十二条、九百八十三条、九百八十四条、九百八十五条、九百八十六条、九百八十七条、九百八十八条、九百八十九条、九百九十条、九百九十一条、九百九十二条、九百九十三条、九百九十四条、九百九十五条、九百九十六条、九百九十七条、九百九十八条、九百九十九条、一千条、一千零一条、一千零二条、一千零三条、一千零四条、一千零五条、一千零六条、一千零七条、一千零八条、一千零九条、一千一十条、一千一十一条、一千一十二条、一千一十三条、一千一十四条、一千一十五条、一千一十六条、一千一十七条、一千一十八条、一千一十九条、一千二十条、一千二十一条、一千二十二条、一千二十三条、一千二十四条、一千二十五条、一千二十六条、一千二十七条、一千二十八条、一千二十九条、一千三十条、一千三十一条、一千三十二条、一千三十三条、一千三十四条、一千三十五条、一千三十六条、一千三十七条、一千三十八条、一千三十九条、一千四十条、一千四十一条、一千四十二条、一千四十三条、一千四十四条、一千四十五条、一千四十六条、一千四十七条、一千四十八条、一千四十九条、一千五十条、一千五十一条、一千五十二条、一千五十三条、一千五十四条、一千五十五条、一千五十六条、一千五十七条、一千五十八条、一千五十九条、一千六十条、一千六十一条、一千六十二条、一千六十三条、一千六十四条、一千六十五条、一千六十六条、一千六十七条、一千六十八条、一千六十九条、一千七十条、一千七十一条、一千七十二条、一千七十三条、一千七十四条、一千七十五条、一千七十六条、一千七十七条、一千七十八条、一千七十九条、一千八十条、一千八十一条、一千八十二条、一千八十三条、一千八十四条、一千八十五条、一千八十六条、一千八十七条、一千八十八条、一千八十九条、一千九十条、一千九十一条、一千九十二条、一千九十三条、一千九十四条、一千九十五条、一千九十六条、一千九十七条、一千九十八条、一千九十九条、二千条、二千零一条、二千零二条、二千零三条、二千零四条、二千零五条、二千零六条、二千零七条、二千零八条、二千零九条、二千一十条、二千一十一条、二千一十二条、二千一十三条、二千一十四条、二千一十五条、二千一十六条、二千一十七条、二千一十八条、二千一十九条、二千二十条、二千二十一条、二千二十二条、二千二十三条、二千二十四条、二千二十五条、二千二十六条、二千二十七条、二千二十八条、二千二十九条、二千三十条、二千三十一条、二千三十二条、二千三十三条、二千三十四条、二千三十五条、二千三十六条、二千三十七条、二千三十八条、二千三十九条、二千四十条、二千四十一条、二千四十二条、二千四十三条、二千四十四条、二千四十五条、二千四十六条、二千四十七条、二千四十八条、二千四十九条、二千五十条、二千五十一条、二千五十二条、二千五十三条、二千五十四条、二千五十五条、二千五十六条、二千五十七条、二千五十八条、二千五十九条、二千六十条、二千六十一条、二千六十二条、二千六十三条、二千六十四条、二千六十五条、二千六十六条、二千六十七条、二千六十八条、二千六十九条、二千七十条、二千七十一条、二千七十二条、二千七十三条、二千七十四条、二千七十五条、二千七十六条、二千七十七条、二千七十八条、二千七十九条、二千八十条、二千八十一条、二千八十二条、二千八十三条、二千八十四条、二千八十五条、二千八十六条、二千八十七条、二千八十八条、二千八十九条、二千九十条、二千九十一条、二千九十二条、二千九十三条、二千九十四条、二千九十五条、二千九十六条、二千九十七条、二千九十八条、二千九十九条、三千条、三千零一条、三千零二条、三千零三条、三千零四条、三千零五条、三千零六条、三千零七条、三千零八条、三千零九条、三千一十条、三千一十一条、三千一十二条、三千一十三条、三千一十四条、三千一十五条、三千一十六条、三千一十七条、三千一十八条、三千一十九条、三千二十条、三千二十一条、三千二十二条、三千二十三条、三千二十四条、三千二十五条、三千二十六条、三千二十七条、三千二十八条、三千二十九条、三千三十条、三千三十一条、三千三十二条、三千三十三条、三千三十四条、三千三十五条、三千三十六条、三千三十七条、三千三十八条、三千三十九条、三千四十条、三千四十一条、三千四十二条、三千四十三条、三千四十四条、三千四十五条、三千四十六条、三千四十七条、三千四十八条、三千四十九条、三千五十条、三千五十一条、三千五十二条、三千五十三条、三千五十四条、三千五十五条、三千五十六条、三千五十七条、三千五十八条、三千五十九条、三千六十条、三千六十一条、三千六十二条、三千六十三条、三千六十四条、三千六十五条、三千六十六条、三千六十七条、三千六十八条、三千六十九条、三千七十条、三千七十一条、三千七十二条、三千七十三条、三千七十四条、三千七十五条、三千七十六条、三千七十七条、三千七十八条、三千七十九条、三千八十条、三千八十一条、三千八十二条、三千八十三条、三千八十四条、三千八十五条、三千八十六条、三千八十七条、三千八十八条、三千八十九条、三千九十条、三千九十一条、三千九十二条、三千九十三条、三千九十四条、三千九十五条、三千九十六条、三千九十七条、三千九十八条、三千九十九条、四千条、四千零一条、四千零二条、四千零三条、四千零四条、四千零五条、四千零六条、四千零七条、四千零八条、四千零九条、四千一十条、四千一十一条、四千一十二条、四千一十三条、四千一十四条、四千一十五条、四千一十六条、四千一十七条、四千一十八条、四千一十九条、四千二十条、四千二十一条、四千二十二条、四千二十三条、四千二十四条、四千二十五条、四千二十六条、四千二十七条、四千二十八条、四千二十九条、四千三十条、四千三十一条、四千三十二条、四千三十三条、四千三十四条、四千三十五条、四千三十六条、四千三十七条、四千三十八条、四千三十九条、四千四十条、四千四十一条、四千四十二条、四千四十三条、四千四十四条、四千四十五条、四千四十六条、四千四十七条、四千四十八条、四千四十九条、四千五十条、四千五十一条、四千五十二条、四千五十三条、四千五十四条、四千五十五条、四千五十六条、四千五十七条、四千五十八条、四千五十九条、四千六十条、四千六十一条、四千六十二条、四千六十三条、四千六十四条、四千六十五条、四千六十六条、四千六十七条、四千六十八条、四千六十九条、四千七十条、四千七十一条、四千七十二条、四千七十三条、四千七十四条、四千七十五条、四千七十六条、四千七十七条、四千七十八条、四千七十九条、四千八十条、四千八十一条、四千八十二条、四千八十三条、四千八十四条、四千八十五条、四千八十六条、四千八十七条、四千八十八条、四千八十九条、四千九十条、四千九十一条、四千九十二条、四千九十三条、四千九十四条、四千九十五条、四千九十六条、四千九十七条、四千九十八条、四千九十九条、五千条、五千零一条、五千零二条、五千零三条、五千零四条、五千零五条、五千零六条、五千零七条、五千零八条、五千零九条、五千一十条、五千一十一条、五千一十二条、五千一十三条、五千一十四条、五千一十五条、五千一十六条、五千一十七条、五千一十八条、五千一十九条、五千二十条、五千二十一条、五千二十二条、五千二十三条、五千二十四条、五千二十五条、五千二十六条、五千二十七条、五千二十八条、五千二十九条、五千三十条、五千三十一条、五千三十二条、五千三十三条、五千三十四条、五千三十五条、五千三十六条、五千三十七条、五千三十八条、五千三十九条、五千四十条、五千四十一条、五千四十二条、五千四十三条、五千四十四条、五千四十五条、五千四十六条、五千四十七条、五千四十八条、五千四十九条、五千五十条、五千五十一条、五千五十二条、五千五十三条、五千五十四条、五千五十五条、五千五十六条、五千五十七条、五千五十八条、五千五十九条、五千六十条、五千六十一条、五千六十二条、五千六十三条、五千六十四条、五千六十五条、五千六十六条、五千六十七条、五千六十八条、五千六十九条、五千七十条、五千七十一条、五千七十二条、五千七十三条、五千七十四条、五千七十五条、五千七十六条、五千七十七条、五千七十八条、五千七十九条、五千八十条、五千八十一条、五千八十二条、五千八十三条、五千八十四条、五千八十五条、五千八十六条、五千八十七条、五千八十八条、五千八十九条、五千九十条、五千九十一条、五千九十二条、五千九十三条、五千九十四条、五千九十五条、五千九十六条、五千九十七条、五千九十八条、五千九十九条、六千条、六千零一条、六千零二条、六千零三条、六千零四条、六千零五条、六千零六条、六千零七条、六千零八条、六千零九条、六千一十条、六千一十一条、六千一十二条、六千一十三条、六千一十四条、六千一十五条、六千一十六条、六千一十七条、六千一十八条、六千一十九条、六千二十条、六千二十一条、六千二十二条、六千二十三条、六千二十四条、六千二十五条、六千二十六条、六千二十七条、六千二十八条、六千二十九条、六千三十条、六千三十一条、六千三十二条、六千三十三条、六千三十四条、六千三十五条、六千三十六条、六千三十七条、六千三十八条、六千三十九条、六千四十条、六千四十一条、六千四十二条、六千四十三条、六千四十四条、六千四十五条、六千四十六条、六千四十七条、六千四十八条、六千四十九条、六千五十条、六千五十一条、六千五十二条、六千五十三条、六千五十四条、六千五十五条、六千五十六条、六千五十七条、六千五十八条、六千五十九条、六千六十条、六千六十一条、六千六十二条、六千六十三条、六千六十四条、六千六十五条、六千六十六条、六千六十七条、六千六十八条、六千六十九条、六千七十条、六千七十一条、六千七十二条、六千七十三条、六千七十四条、六千七十五条、六千七十六条、六千七十七条、六千七十八条、六千七十九条、六千八十条、六千八十一条、六千八十二条、六千八十三条、六千八十四条、六千八十五条、六千八十六条、六千八十七条、六千八十八条、六千八十九条、六千九十条、六千九十一条、六千九十二条、六千九十三条、六千九十四条、六千九十五条、六千九十六条、六千九十七条、六千九十八条、六千九十九条、七千条、七千零一条、七千零二条、七千零三条、七千零四条、七千零五条、七千零六条、七千零七条、七千零八条、七千零九条、七千一十条、七千一十一条、七千一十二条、七千一十三条、七千一十四条、七千一十五条、七千一十六条、七千一十七条、七千一十八条、七千一十九条、七千二十条、七千二十一条、七千二十二条、七千二十三条、七千二十四条、七千二十五条、七千二十六条、七千二十七条、七千二十八条、七千二十九条、七千三十条、七千三十一条、七千三十二条、七千三十三条、七千三十四条、七千三十五条、七千三十六条、七千三十七条、七千三十八条、七千三十九条、七千四十条、七千四十一条、七千四十二条、七千四十三条、七千四十四条、七千四十五条、七千四十六条、七千四十七条、七千四十八条、七千四十九条、七千五十条、七千五十一条、七千五十二条、七千五十三条、七千五十四条、七千五十五条、七千五十六条、七千五十七条、七千五十八条、七千五十九条、七千六十条、七千六十一条、七千六十二条、七千六十三条、七千六十四条、七千六十五条、七千六十六条、七千六十七条、七千六十八条、七千六十九条、七千七十条、七千七十一条、七千七十二条、七千七十三条、七千七十四条、七千七十五条、七千七十六条、七千七十七条、七千七十八条、七千七十九条、七千八十条、七千八十一条、七千八十二条、七千八十三条、七千八十四条、七千八十五条、七千八十六条、七千八十七条、七千八十八条、七千八十九条、七千九十条、七千九十一条、七千九十二条、七千九十三条、七千九十四条、七千九十五条、七千九十六条、七千九十七条、七千九十八条、七千九十九条、八千条、八千零一条、八千零二条、八千零三条、八千零四条、八千零五条、八千零六条、八千零七条、八千零八条、八千零九条、八千一十条、八千一十一条、八千一十二条、八千一十三条、八千一十四条、八千一十五条、八千一十六条、八千一十七条、八千一十八条、八千一十九条、八千二十条、八千二十一条、八千二十二条、八千二十三条、八千二十四条、八千二十五条、八千二十六条、八千二十七条、八千二十八条、八千二十九条、八千三十条、八千三十一条、八千三十二条、八千三十三条、八千三十四条、八千三十五条、八千三十六条、八千三十七条、八千三十八条、八千三十九条、八千四十条、八千四十一条、八千四十二条、八千四十三条、八千四十四条、八千四十五条、八千四十六条、八千四十七条、八千四十八条、八千四十九条、八千五十条、八千五十一条、八千五十二条、八千五十三条、八千五十四条、八千五十五条、八千五十六条、八千五十七条、八千五十八条、八千五十九条、八千六十条、八千六十一条、八千六十二条、八千六十三条、八千六十四条、八千六十五条、八千六十六条、八千六十七条、八千六十八条、八千六十九条、八千七十条、八千七十一条、八千七十二条、八千七十三条、八千七十四条、八千七十五条、八千七十六条、八千七十七条、八千七十八条、八千七十九条、八千八十条、八千八十一条、八千八十二条、八千八十三条、八千八十四条、八千八十五条、八千八十六条、八千八十七条、八千八十八条、八千八十九条、八千九十条、八千九十一条、八千九十二条、八千九十三条、八千九十四条、八千九十五条、八千九十六条、八千九十七条、八千九十八条、八千九十九条、九千条、九千零一条、九千零二条、九千零三条、九千零四条、九千零五条、九千零六条、九千零七条、九千零八条、九千零九条、九千一十条、九千一十一条、九千一十二条、九千一十三条、九千一十四条、九千一十五条、九千一十六条、九千一十七条、九千一十八条、九千一十九条、九千二十条、九千二十一条、九千二十二条、九千二十三条、九千二十四条、九千二十五条、九千二十六条、九千二十七条、九千二十八条、九千二十九条、九千三十条、九千三十一条、九千三十二条、九千三十三条、九千三十四条、九千三十五条、九千三十六条、九千三十七条、九千三十八条、九千三十九条、九千四十条、九千四十一条、九千四十二条、九千四十三条、九千四十四条、九千四十五条、九千四十六条、九千四十七条、九千四十八条、九千四十九条、九千五十条、九千五十一条、九千五十二条、九千五十三条、九千五十四条、九千五十五条、九千五十六条、九千五十七条、九千五十八条、九千五十九条、九千六十条、九千六十一条、九千六十二条、九千六十三条、九千六十四条、九千六十五条、九千六十六条、九千六十七条、九千六十八条、九千六十九条、九千七十条、九千七十一条、九千七十二条、九千七十三条、九千七十四条、九千七十五条、九千七十六条、九千七十七条、九千七十八条、九千七十九条、九千八十条、九千八十一条、九千八十二条、九千八十三条、九千八十四条、九千八十五条、九千八十六条、九千八十七条、九千八十八条、九千八十九条、九千九十条、九千九十一条、九千九十二条、九千九十三条、九千九十四条、九千九十五条、九千九十六条、九千九十七条、九千九十八条、九千九十九条、一万条、一万零一条、一万零二条、一万零三条、一万零四条、一万零五条、一万零六条、一万零七条、一万零八条、一万零九条、一万一十条、一万一十一条、一万一十二条、一万一十三条、一万一十四条、一万一十五条、一万一十六条、一万一十七条、一万一十八条、一万一十九条、一万二十条、一万二十一条、一万二十二条、一万二十三条、一万二十四条、一万二十五条、一万二十六条、一万二十七条、一万二十八条、一万二十九条、一万三十条、一万三十一条、一万三十二条、一万三十三条、一万三十四条、一万三十五条、一万三十六条、一万三十七条、一万三十八条、一万三十九条、一万四十条、一万四十一条、一万四十二条、一万四十三条、一万四十四条、一万四十五条、一万四十六条、一万四十七条、一万四十八条、一万四十九条、一万五十条、一万五十一条、一万五十二条、一万五十三条、一万五十四条、一万五十五条、一万五十六条、一万五十七条、一万五十八条、一万五十九条、一万六十条、一万六十一条、一万六十二条、一万六十三条、一万六十四条、一万六十五条、一万六十六条、一万六十七条、一万六十八条、一万六十九条、一万七十条、一万七十一条、一万七十二条、一万七十三条、一万七十四条、一万七十五条、一万七十六条、一万七十七条、一万七十八条、一万七十九条、一万八十条、一万八十一条、一万八十二条、一万八十三条、一万八十四条、一万八十五条、一万八十六条、一万八十七条、一万八十八条、一万八十九条、一万九十条、一万九十一条、一万九十二条、一万九十三条、一万九十四条、一万九十五条、一万九十六条、一万九十七条、一万九十八条、一万九十九条、二万条、二万零一条、二万零二条、二万零三条、二万零四条、二万零五条、二万零六条、二万零七条、二万零八条、二万零九条、二万一十条、二万一十一条、二万一十二条、二万一十三条、二万一十四条、二万一十五条、二万一十六条、二万一十七条、二万一十八条、二万一十九条、二万二十条、二万二十一条、二万二十二条、二万二十三条、二万二十四条、二万二十五条、二万二十六条、二万二十七条、二万二十八条、二万二十九条、二万三十条、二万三十一条、二万三十二条、二万三十三条、二万三十四条、二万三十五条、二万三十六条、二万三十七条、二万三十八条、二万三十九条、二万四十条、二万四十一条、二万四十二条、二万四十三条、二万四十四条、二万四十五条、二万四十六条、二万四十七条、二万四十八条、二万四十九条、二万五十条、二万五十一条、二万五十二条、二万五十三条、二万五十四条、二万五十五条、二万五十六条、二万五十七条、二万五十八条、二万五十九条、二万六十条、二万六十一条、二万六十二条、二万六十三条、二万六十四条、二万六十五条、二万六十六条、二万六十七条、二万六十八条、二万六十九条、二万七十条、二万七十一条、二万七十二条、二万七十三条、二万七十四条、二万七十五条、二万七十六条、二万七十七条、二万七十八条、二万七十九条、二万八十条、二万八十一条、二万八十二条、二万八十三条、二万八十四条、二万八十五条、二万八十六条、二万八十七条、二万八十八条、二万八十九条、二万九十条、二万九十一条、二万九十二条、二万九十三条、二万九十四条、二万九十五条、二万九十六条、二万九十七条、二万九十八条、二万九十九条、三万条、三万零一条、三万零二条、三万零三条、三万零四条、三万零五条、三万零六条、三万零七条、三万零八条、三万零九条、三万一十条、三万一十一条、三万一十二条、三万一十三条、三万一十四条、三万一十五条、三万一十六条、三万一十七条、三万一十八条、三万一十九条、三万二十条、三万二十一条、三万二十二条、三万二十三条、三万二十四条、三万二十五条、三万二十六条、三万二十七条、三万二十八条、三万二十九条、三万三十条、三万三十一条、三万三十二条、三万三十三条、三万三十四条、三万三十五条、三万三十六条、三万三十七条、三万三十八条、三万三十九条、三万四十条、三万四十一条、三万四十二条、三万四十三条、三万四十四条、三万四十五条、三万四十六条、三万四十七条、三万四十八条、三万四十九条、三万五十条、三万五十一条、三万五十二条、三万五十三条、三万五十四条、三万五十五条、三万五十六条、三万五十七条、三万五十八条、三万五十九条、三万六十条、三万六十一条、三万六十二条、三万六十三条、三万六十四条、三万六十五条、三万六十六条、三万六十七条、三万六十八条、三万六十九条、三万七十条、三万七十一条、三万七十二条、三万七十三条、三万七十四条、三万七十五条、三万七十六条、三万七十七条、三万七十八条、三万七十九条、三万八十条、三万八十一条、三万八十二条、三万八十三条、三万八十四条、三万八十五条、三万八十六条、三万八十七条、三万八十八条、三万八十九条、三万九十条、三万九十一条、三万九十二条、三万九十三条、三万九十四条、三万九十五条、三万九十六条、三万九十七条、三万九十八条、三万九十九条、四万条、四万零一条、四万零二条、四万零三条、四万零四条、四万零五条、四万零六条、四万零七条、四万零八条、四万零九条、四万一十条、四万一十一条、四万一十二条、四万一十三条、四万一十四条、四万一十五条、四万一十六条、四万一十七条、四万一十八条、四万一十九条、四万二十条、四万二十一条、四万二十二条、四万二十三条、四万二十四条、四万二十五条、四万二十六条、四万二十七条、四万二十八条、四万二十九条、四万三十条、四万三十一条、四万三十二条、四万三十三条、四万三十四条、四万三十五条、四万三十六条、四万三十七条、四万三十八条、四万三十九条、四万四十条、四万四十一条、四万四十二条、四万四十三条、四万四十四条、四万四十五条、四万四十六条、四万四十七条、四万四十八条、四万四十九条、四万五十条、四万五十一条、四万五十二条、四万五十三条、四万五十四条、四万五十五条、四万五十六条、四万五十七条、四万五十八条、四万五十九条、四万六十条、四万六十一条、四万六十二条、四万六十三条、四万六十四条、四万六十五条、四万六十六条、四万六十七条、四万六十八条、四万六十九条、四万七十条、四万七十一条、四万七十二条、四万七十三条、四万七十四条、四万七十五条、四万七十六条、四万七十七条、四万七十八条、四万七十九条、四万八十条、四万八十一条、四万八十二条、四万八十三条、四万八十四条、四万八十五条、四万八十六条、四万八十七条、四万八十八条、四					

市级调整的权责事项（120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90	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违反《献血法》的处罚	《献血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献血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采集血液的；（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或者非法组织他人献血并从中获取利益的。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一）擅自拆除或者迁移固定献血点；（二）干扰或者妨碍固定献血点正常工作；（三）擅自阻止流动献血车停靠，干扰和妨碍流动献血车正常工作。第五十一条 伪造、涂改、出租、买卖、转借无偿献血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没收证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二条 血站违反有关制度和操作规程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献血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三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四条 血站违反本法的规定，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限期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将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用于患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给患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六条 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献血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七条 血站或者医疗机构泄露献血者个人信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八条 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进出口的人体血液，进出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出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应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合议。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2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明确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立案报告，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执法人员为案件承办人。2.《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当事人应当依法予以配合。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六十日；案情重大或者特别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再延长三十日。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招标、拍卖、公示、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专家评审、协助调查等所需时间不计入案件办理期限。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送达执法文书，应当当场交付受送达人，受送达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按照本章规定，将执法文书送达受送达人。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五十四条 直接送达的，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交给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指定代理人或者代收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或者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执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第五十五条 受送达人、公民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第五十六条 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就近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代送或者邮寄送达，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第五十七条 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第五十八条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章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以公告方式送达。公告送达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告和受送达人住所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门户网站或者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第五十九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未及时告知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按照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第六十条 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7.《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六十一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第六十二条 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六十三）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第六十三条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依法作出罚款决定后，当事人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第六十四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第六十五条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原《献血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或修订调整权责事项				

市级调整的权责事项（120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92	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违反《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医疗机构参与上述活动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10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还应当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职人员参与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依法给予撤职、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禁止其5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1年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医疗机构不再具备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仍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由原登记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并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安排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人员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对有关人员，依照有关医师管理的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不具备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从事遗体器官获取； （二）未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划定的区域提供遗体器官获取服务； （三）从事人体器官获取、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遗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 （四）未通过分配系统分配遗体器官，或者不执行分配系统分配结果； （五）使用未经分配系统分配的遗体器官或者来源不明的人体器官实施人体器官移植； （六）获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 （七）以伪造、篡改数据等方式干扰遗体器官分配。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情节严重的，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责令其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获取遗体器官为目的跨区域转运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四款规定，转介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的相关信息； （三）在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中提供虚假材料。 第四十二条 医疗机构未经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获取人体器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并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审查获取人体器官申请时违反伦理原则或者出具虚假审查意见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终身禁止其从事医学伦理审查活动。 第四十三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1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一）负责遗体器官获取的部门未独立于负责人体器官移植的科室； （二）未经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见证实施遗体器官获取； （三）获取器官后，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对遗体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遗体外观； （四）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报告人体器官获取、移植实施情况。 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医疗事故处理的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或者获取的人体器官进行医学检查； （二）未对接受人接受人体器官移植的风险进行评估并采取相应措施； （三）未遵守相关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应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合议。 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3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 （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 （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 （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立案报告，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执法人员为案件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当事人应当依法予以配合。 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因情况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六十日；案情重大或者特别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再延长三十日。 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招标、拍卖、公示、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专家评审、协助调查等所需时间不计入案件办理期限。 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送达执法文书，应当当场交付送达人，送达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按照本章规定，将执法文书送达送达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五十四条 直接送达的，应当直接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交给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指定代理人或者代收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或者代收人签收。 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执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五十五条 受送达人、公民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第五十六条 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就近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代送或者邮寄送达，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五十七条 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 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五十八条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章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以公告方式送达，可以在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门户网站或者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公告送达时应当在案卷中注明原因和经过。 第五十九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未及时告知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 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7.《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法定期限内自觉履行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六十一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关分离，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第六十二条 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一）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 （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第六十三条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依法作出罚款决定后，当事人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第六十四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第六十五条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第六十六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授权，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第六十八条 除当场处罚决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案件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由案件承办人签名或者盖章，归档保存。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原《人体器官捐献移植条例》第二十五条、六十二条、七十二条、八十二条、九十条、三十一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四十一条、四十二条、四十三条、四十四条、四十五条、四十六条、四十七条、四十八条、四十九条、五十条、五十一条、五十二条、五十三条、五十四条、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六十三条、六十四条、六十五条、六十六条、六十七条、六十八条、六十九条、七十条、七十一条、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五条、七十六条、七十七条、七十八条、七十九条、八十条、八十一条、八十二条、八十三条、八十四条、八十五条、八十六条、八十七条、八十八条、八十九条、九十条、九十一条、九十二条、九十三条、九十四条、九十五条、九十六条、九十七条、九十八条、九十九条、一百条、一百零一条、一百零二条、一百零三条、一百零四条、一百零五条、一百零六条、一百零七条、一百零八条、一百零九条、一百一十条、一百一十一条、一百一十二条、一百一十三条、一百一十四条、一百一十五条、一百一十六条、一百一十七条、一百一十八条、一百一十九条、一百二十条、一百二十一条、一百二十二条、一百二十三条、一百二十四条、一百二十五条、一百二十六条、一百二十七条、一百二十八条、一百二十九条、一百三十条、一百三十一条、一百三十二条、一百三十三条、一百三十四条、一百三十五条、一百三十六条、一百三十七条、一百三十八条、一百三十九条、一百四十条、一百四十一条、一百四十二条、一百四十三条、一百四十四条、一百四十五条、一百四十六条、一百四十七条、一百四十八条、一百四十九条、一百五十条、一百五十一条、一百五十二条、一百五十三条、一百五十四条、一百五十五条、一百五十六条、一百五十七条、一百五十八条、一百五十九条、一百六十条、一百六十一条、一百六十二条、一百六十三条、一百六十四条、一百六十五条、一百六十六条、一百六十七条、一百六十八条、一百六十九条、一百七十条、一百七十一条、一百七十二条、一百七十三条、一百七十四条、一百七十五条、一百七十六条、一百七十七条、一百七十八条、一百七十九条、一百八十条、一百八十一条、一百八十二条、一百八十三条、一百八十四条、一百八十五条、一百八十六条、一百八十七条、一百八十八条、一百八十九条、一百九十条、一百九十一条、一百九十二条、一百九十三条、一百九十四条、一百九十五条、一百九十六条、一百九十七条、一百九十八条、一百九十九条、二百条、二百零一条、二百零二条、二百零三条、二百零四条、二百零五条、二百零六条、二百零七条、二百零八条、二百零九条、二百一十条、二百一十一条、二百一十二条、二百一十三条、二百一十四条、二百一十五条、二百一十六条、二百一十七条、二百一十八条、二百一十九条、二百二十条、二百二十一条、二百二十二条、二百二十三条、二百二十四条、二百二十五条、二百二十六条、二百二十七条、二百二十八条、二百二十九条、二百三十条、二百三十一条、二百三十二条、二百三十三条、二百三十四条、二百三十五条、二百三十六条、二百三十七条、二百三十八条、二百三十九条、二百四十条、二百四十一条、二百四十二条、二百四十三条、二百四十四条、二百四十五条、二百四十六条、二百四十七条、二百四十八条、二百四十九条、二百五十条、二百五十一条、二百五十二条、二百五十三条、二百五十四条、二百五十五条、二百五十六条、二百五十七条、二百五十八条、二百五十九条、二百六十条、二百六十一条、二百六十二条、二百六十三条、二百六十四条、二百六十五条、二百六十六条、二百六十七条、二百六十八条、二百六十九条、二百七十条、二百七十一条、二百七十二条、二百七十三条、二百七十四条、二百七十五条、二百七十六条、二百七十七条、二百七十八条、二百七十九条、二百八十条、二百八十一条、二百八十二条、二百八十三条、二百八十四条、二百八十五条、二百八十六条、二百八十七条、二百八十八条、二百八十九条、二百九十条、二百九十一条、二百九十二条、二百九十三条、二百九十四条、二百九十五条、二百九十六条、二百九十七条、二百九十八条、二百九十九条、三百条、三百零一条、三百零二条、三百零三条、三百零四条、三百零五条、三百零六条、三百零七条、三百零八条、三百零九条、三百一十条、三百一十一条、三百一十二条、三百一十三条、三百一十四条、三百一十五条、三百一十六条、三百一十七条、三百一十八条、三百一十九条、三百二十条、三百二十一条、三百二十二条、三百二十三条、三百二十四条、三百二十五条、三百二十六条、三百二十七条、三百二十八条、三百二十九条、三百三十条、三百三十一条、三百三十二条、三百三十三条、三百三十四条、三百三十五条、三百三十六条、三百三十七条、三百三十八条、三百三十九条、三百四十条、三百四十一条、三百四十二条、三百四十三条、三百四十四条、三百四十五条、三百四十六条、三百四十七条、三百四十八条、三百四十九条、三百五十条、三百五十一条、三百五十二条、三百五十三条、三百五十四条、三百五十五条、三百五十六条、三百五十七条、三百五十八条、三百五十九条、三百六十条、三百六十一条、三百六十二条、三百六十三条、三百六十四条、三百六十五条、三百六十六条、三百六十七条、三百六十八条、三百六十九条、三百七十条、三百七十一条、三百七十二条、三百七十三条、三百七十四条、三百七十五条、三百七十六条、三百七十七条、三百七十八条、三百七十九条、三百八十条、三百八十一条、三百八十二条、三百八十三条、三百八十四条、三百八十五条、三百八十六条、三百八十七条、三百八十八条、三百八十九条、三百九十条、三百九十一条、三百九十二条、三百九十三条、三百九十四条、三百九十五条、三百九十六条、三百九十七条、三百九十八条、三百九十九条、四百条、四百零一条、四百零二条、四百零三条、四百零四条、四百零五条、四百零六条、四百零七条、四百零八条、四百零九条、四百一十条、四百一十一条、四百一十二条、四百一十三条、四百一十四条、四百一十五条、四百一十六条、四百一十七条、四百一十八条、四百一十九条、四百二十条、四百二十一条、四百二十二条、四百二十三条、四百二十四条、四百二十五条、四百二十六条、四百二十七条、四百二十八条、四百二十九条、四百三十条、四百三十一条、四百三十二条、四百三十三条、四百三十四条、四百三十五条、四百三十六条、四百三十七条、四百三十八条、四百三十九条、四百四十条、四百四十一条、四百四十二条、四百四十三条、四百四十四条、四百四十五条、四百四十六条、四百四十七条、四百四十八条、四百四十九条、四百五十条、四百五十一条、四百五十二条、四百五十三条、四百五十四条、四百五十五条、四百五十六条、四百五十七条、四百五十八条、四百五十九条、四百六十条、四百六十一条、四百六十二条、四百六十三条、四百六十四条、四百六十五条、四百六十六条、四百六十七条、四百六十八条、四百六十九条、四百七十条、四百七十一条、四百七十二条、四百七十三条、四百七十四条、四百七十五条、四百七十六条、四百七十七条、四百七十八条、四百七十九条、四百八十条、四百八十一条、四百八十二条、四百八十三条、四百八十四条、四百八十五条、四百八十六条、四百八十七条、四百八十八条、四百八十九条、四百九十条、四百九十一条、四百九十二条、四百九十三条、四百九十四条、四百九十五条、四百九十六条、四百九十七条、四百九十八条、四百九十九条、五百条、五百零一条、五百零二条、五百零三条、五百零四条、五百零五条、五百零六条、五百零七条、五百零八条、五百零九条、五百一十条、五百一十一条、五百一十二条、五百一十三条、五百一十四条、五百一十五条、五百一十六条、五百一十七条、五百一十八条、五百一十九条、五百二十条、五百二十一条、五百二十二条、五百二十三条、五百二十四条、五百二十五条、五百二十六条、五百二十七条、五百二十八条、五百二十九条、五百三十条、五百三十一条、五百三十二条、五百三十三条、五百三十四条、五百三十五条、五百三十六条、五百三十七条、五百三十八条、五百三十九条、五百四十条、五百四十一条、五百四十二条、五百四十三条、五百四十四条、五百四十五条、五百四十六条、五百四十七条、五百四十八条、五百四十九条、五百五十条、五百五十一条、五百五十二条、五百五十三条、五百五十四条、五百五十五条、五百五十六条、五百五十七条、五百五十八条、五百五十九条、五百六十条、五百六十一条、五百六十二条、五百六十三条、五百六十四条、五百六十五条、五百六十六条、五百六十七条、五百六十八条、五百六十九条、五百七十条、五百七十一条、五百七十二条、五百七十三条、五百七十四条、五百七十五条、五百七十六条、五百七十七条、五百七十八条、五百七十九条、五百八十条、五百八十一条、五百八十二条、五百八十三条、五百八十四条、五百八十五条、五百八十六条、五百八十七条、五百八十八条、五百八十九条、五百九十条、五百九十一条、五百九十二条、五百九十三条、五百九十四条、五百九十五条、五百九十六条、五百九十七条、五百九十八条、五百九十九条、六百条、六百零一条、六百零二条、六百零三条、六百零四条、六百零五条、六百零六条、六百零七条、六百零八条、六百零九条、六百一十条、六百一十一条、六百一十二条、六百一十三条、六百一十四条、六百一十五条、六百一十六条、六百一十七条、六百一十八条、六百一十九条、六百二十条、六百二十一条、六百二十二条、六百二十三条、六百二十四条、六百二十五条、六百二十六条、六百二十七条、六百二十八条、六百二十九条、六百三十条、六百三十一条、六百三十二条、六百三十三条、六百三十四条、六百三十五条、六百三十六条、六百三十七条、六百三十八条、六百三十九条、六百四十条、六百四十一条、六百四十二条、六百四十三条、六百四十四条、六百四十五条、六百四十六条、六百四十七条、六百四十八条、六百四十九条、六百五十条、六百五十一条、六百五十二条、六百五十三条、六百五十四条、六百五十五条、六百五十六条、六百五十七条、六百五十八条、六百五十九条、六百六十条、六百六十一条、六百六十二条、六百六十三条、六百六十四条、六百六十五条、六百六十六条、六百六十七条、六百六十八条、六百六十九条、六百七十条、六百七十一条、六百七十二条、六百七十三条、六百七十四条、六百七十五条、六百七十六条、六百七十七条、六百七十八条、六百七十九条、六百八十条、六百八十一条、六百八十二条、六百八十三条、六百八十四条、六百八十五条、六百八十六条、六百八十七条、六百八十八条、六百八十九条、六百九十条、六百九十一条、六百九十二条、六百九十三条、六百九十四条、六百九十五条、六百九十六条、六百九十七条、六百九十八条、六百九十九条、七百条、七百零一条、七百零二条、七百零三条、七百零四条、七百零五条、七百零六条、七百零七条、七百零八条、七百零九条、七百一十条、七百一十一条、七百一十二条、七百一十三条、七百一十四条、七百一十五条、七百一十六条、七百一十七条、七百一十八条、七百一十九条、七百二十条、七百二十一条、七百二十二条、七百二十三条、七百二十四条、七百二十五条、七百二十六条、七百二十七条、七百二十八条、七百二十九条、七百三十条、七百三十一条、七百三十二条、七百三十三条、七百三十四条、七百三十五条、七百三十六条、七百三十七条、七百三十八条、七百三十九条、七百四十条、七百四十一条、七百四十二条、七百四十三条、七百四十四条、七百四十五条、七百四十六条、七百四十七条、七百四十八条、七百四十九条、七百五十条、七百五十一条、七百五十二条、七百五十三条、七百五十四条、七百五十五条、七百五十六条、七百五十七条、七百五十八条、七百五十九条、七百六十条、七百六十一条、七百六十二条、七百六十三条、七百六十四条、七百六十五条、七百六十六条、七百六十七条、七百六十八条、七百六十九条、七百七十条、七百七十一条、七百七十二条、七百七十三条、七百七十四条、七百七十五条、七百七十六条、七百七十七条、七百七十八条、七百七十九条、七百八十条、七百八十一条、七百八十二条、七百八十三条、七百八十四条、七百八十五条、七百八十六条、七百八十七条、七百八十八条、七百八十九条、七百九十条、七百九十一条、七百九十二条、七百九十三条、七百九十四条、七百九十五条、七百九十六条、七百九十七条、七百九十八条、七百九十九条、八百条、八百零一条、八百零二条、八百零三条、八百零四条、八百零五条、八百零六条、八百零七条、八百零八条、八百零九条、八百一十条、八百一十一条、八百一十二条、八百一十三条、八百一十四条、八百一十五条、八百一十六条、八百一十七条、八百一十八条、八百一十九条、八百二十条、八百二十一条、八百二十二条、八百二十三条、八百二十四条、八百二十五条、八百二十六条、八百二十七条、八百二十八条、八百二十九条、八百三十条、八百三十一条、八百三十二条、八百三十三条、八百三十四条、八百三十五条、八百三十六条、八百三十七条、八百三十八条、八百三十九条、八百四十条、八百四十一条、八百四十二条、八百四十三条、八百四十四条、八百四十五条、八百四十六条、八百四十七条、八百四十八条、八百四十九条、八百五十条、八百五十一条、八百五十二条、八百五十三条、八百五十四条、八百五十五条、八百五十六条、八百五十七条、八百五十八条、八百五十九条、八百六十条、八百六十一条、八百六十二条、八百六十三条、八百六十四条、八百六十五条、八百六十六条、八百六十七条、八百六十八条、八百六十九条、八百七十条、八百七十一条、八百七十二条、八百七十三条、八百七十四条、八百七十五条、八百七十六条、八百七十七条、八百七十八条、八百七十九条、八百八十条、八百八十一条、八百八十二条、八百八十三条、八百八十四条、八百八十五条、八百八十六条、八百八十七条、八百八十八条、八百八十九条、八百九十条、八百九十一条、八百九十二条、八百九十三条、八百九十四条、八百九十五条、八百九十六条、八百九十七条、八百九十八条、八百九十九条、九百条、九百零一条、九百零二条、九百零三条、九百零四条、九百零五条、九百零六条、九百零七条、九百零八条、九百零九条、九百一十条、九百一十一条、九百一十二条、九百一十三条、九百一十四条、九百一十五条、九百一十六条、九百一十七条、九百一十八条、九百一十九条、九百二十条、九百二十一条、九百二十二条、九百二十三条、九百二十四条、九百二十五条、九百二十六条、九百二十七条、九百二十八条、九百二十九条、九百三十条、九百三十一条、九百三十二条、九百三十三条、九百三十四条、九百三十五条、九百三十六条、九百三十七条、九百三十八条、九百三十九条、九百四十条、九百四十一条、九百四十二条、九百四十三条、九百四十四条、九百四十五条、九百四十六条、九百四十七条、九百四十八条、九百四十九条、九百五十条、九百五十一条、九百五十二条、九百五十三条、九百五十四条、九百五十五条、九百五十六条、九百五十七条、九百五十八条、九百五十九条、九百六十条、九百六十一条、九百六十二条、九百六十三条、九百六十四条、九百六十五条、九百六十六条、九百六十七条、九百六十八条、九百六十九条、九					

市级调整的权责事项（120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95	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二）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四）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五）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六）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制定上市后研究和风险管控计划并保证有效实施；（七）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产品追溯制度；（八）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未按照规定告知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九）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十）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应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合议。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时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3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明确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立案报告，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执法人员为案件承办人。2.《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当事人应当依法予以配合。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六十日；案情重大或者特别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再延长三十日。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招标、拍卖、公示、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专家评审、协助调查等所需时间不计入案件办理期限。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当场交付受送达人，受送达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按照本章规定，将法律文书送达受送达人。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五十四条 直接送达的，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交给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指定代理人或者代收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或者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执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第五十五条 受送达人，公民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法律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第五十六条 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就近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代送或者邮寄送达，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第五十七条 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予以记录。第五十八条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章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以公告方式送达，可以在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门户网站或者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第五十九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未及时告知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7.《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六十一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第六十二条 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第六十三条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依法作出罚款决定后，当事人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第六十四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第六十五条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第六十六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第六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第六十八条 除当场处罚决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案件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由案件承办人签名或者盖章，归档保存。《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原 事 项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罚，调整为”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条规定的处罚	卫生计生主管部门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或修订调整权责事项			

市级调整的权责事项（120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96	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违反《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 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新建、 改建、 扩建校舍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 责令停止施工或者限期改建。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 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 情节严重的， 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 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进。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可以会同工商行政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 并处以非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六条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 通过日常监督、 卫生机构检测报告、 社会举报、 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 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 予以受理并审查， 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 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2.调查取证责任： 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 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 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 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 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 物证等证据。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遵守回避原则。 调查时应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 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 调查终结后， 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 并组织合议。3.审理责任： 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 并提出处理意见。 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 组织合议。4.告知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 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 理由、 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 申辩的权利。 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 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依法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 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 在立案之日三个月内， 依据法律、 法规、 规章的规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时，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3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 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七日内立案， 案情复杂的， 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七日。 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一） 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 （二） 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 （三） 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 （四） 属于本机关管辖； （五） 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立案报告， 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执法人员为案件承办人。2.《行政处罚法》 第十六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发现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必须全面、 客观、 公正地调查， 收集有关证据。 当事人应当依法予以配合。3.《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 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 要求听证等权利。5.《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四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 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六十日； 案情重大或者特别复杂的， 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集体讨论决定， 可以再延长三十日。 案件处理过程中， 听证、 招标、 拍卖、 公示、 公告和检测、 检验、 检疫、 鉴定、 专家评审、 协助调查等所需时间不计入案件办理期限。6.《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五十三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送达法律文书， 应当当场交付受送达人， 受送达人不在场的，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按照本章规定， 将法律文书送达受送达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 当事人不在场的，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五十四条 直接送达的， 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 受送达人是公民的， 本人不在交给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 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 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 受送达人指定代理人或者代收人的， 可以送交其代理人或者代收人签收。 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 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执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五十五条 受送达人、 公民的同住成年家属、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 代理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法律文书的， 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 说明情况， 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 由送达人、 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把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 也可以把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 并采用拍照、 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 即视为送达。 第五十六条 直接送达有困难的， 可以委托就近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代送或者邮寄送达， 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五十七条 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法律文书。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拍照、 截屏、 录音、 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 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 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五十八条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 或者用本章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 以公告方式送达， 可以在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 也可以在报纸、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门户网站或者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经过三十日， 即视为送达。 公告送达时， 应当在公告中注明原因和经过。 第五十九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 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 即视为送达。 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 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未及时告知的，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按原地址送达， 视为依法送达。 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 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 直接送达的， 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 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7.《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 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 经当事人申请和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六十一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关分离，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第六十二条 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一） 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 （二） 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第六十三条 在边远、 水上交通不便地区，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依法作出罚款决定后， 当事人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确有困难， 经当事人提出，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第六十四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 必须向当事人出具国务院或者省、 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 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的， 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第六十五条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 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 交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 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第六十六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 根据法律授权， 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第六十八条 除当场处罚决定外，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 案件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 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 由案件承办人签名或者盖章， 归档保存。 《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 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 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 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银行应当收受罚款， 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原《学生卫生管理条例》第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条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或修订调整权责事项				

市级调整的权责事项（120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97	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违反《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 制度； （二）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 （三）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 （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 （五）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 （六）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 （七）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 （八）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 （九）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 第四十八条 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或者撤销登记，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尸检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撤销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的尸检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应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合议。 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3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 （二）有明确可靠的事实依据； （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 （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立案报告，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执法人员为案件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当事人应当依法予以配合。 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六十日；案情重大或者特别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再延长三十日。 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招标、拍卖、公示、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专家评审、协助调查等所需时间不计入案件办理期限。 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送达执法文书，应当当场交付受送达人，受送达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按照本章规定，将执法文书送达受送达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五十四条 直接送达的，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交给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指定代理人或者代收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或者代收人签收。 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执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五十五条 受送达人，公民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第五十六条 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就近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代送或者邮寄送达，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五十七条 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其收效的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 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五十八条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章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以公告方式送达，可以在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门户网站或者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第五十九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未及时告知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 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7.《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六十一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关分离，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第六十二条 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一）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 （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第六十三条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依法作出罚款决定后，当事人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第六十四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第六十五条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第六十六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第六十八条 除当场处罚决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案件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由案件承办人签名或者盖章，归档保存。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原《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百九十条、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条、第二百零一条、第二百零二条、第二百零三条、第二百零四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零八条、第二百零九条、第二百一十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二百一十八条、第二百一十九条、第二百二十条、第二百二十一条、第二百二十二条、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二百二十七条、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条、第二百三十一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五条、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二百三十八条、第二百三十九条、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一条、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五条、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四十八条、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条、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二条、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二百五十六条、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二百五十八条、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二百六十条、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百六十三条、第二百六十四条、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百六十七条、第二百六十八条、第二百六十九条、第二百七十条、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二百七十二条、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百七十四条、第二百七十五条、第二百七十六条、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二百七十八条、第二百七十九条、第二百八十条、第二百八十一条、第二百八十二条、第二百八十三条、第二百八十四条、第二百八十五条、第二百八十六条、第二百八十七条、第二百八十八条、第二百八十九条、第二百九十条、第二百九十一条、第二百九十二条、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二百九十五条、第二百九十六条、第二百九十七条、第二百九十八条、第二百九十九条、第三百条、第三百零一条、第三百零二条、第三百零三条、第三百零四条、第三百零五条、第三百零六条、第三百零七条、第三百零八条、第三百零九条、第三百一十条、第三百一十一条、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三百一十三条、第三百一十四条、第三百一十五条、第三百一十六条、第三百一十七条、第三百一十八条、第三百一十九条、第三百二十条、第三百二十一条、第三百二十二条、第三百二十三条、第三百二十四条、第三百二十五条、第三百二十六条、第三百二十七条、第三百二十八条、第三百二十九条、第三百三十条、第三百三十一条、第三百三十二条、第三百三十三条、第三百三十四条、第三百三十五条、第三百三十六条、第三百三十七条、第三百三十八条、第三百三十九条、第三百四十条、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三百四十三条、第三百四十四条、第三百四十五条、第三百四十六条、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三百四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九条、第三百五十条、第三百五十一条、第三百五十二条、第三百五十三条、第三百五十四条、第三百五十五条、第三百五十六条、第三百五十七条、第三百五十八条、第三百五十九条、第三百六十条、第三百六十一条、第三百六十二条、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三百六十四条、第三百六十五条、第三百六十六条、第三百六十七条、第三百六十八条、第三百六十九条、第三百七十条、第三百七十一条、第三百七十二条、第三百七十三条、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三百七十五条、第三百七十六条、第三百七十七条、第三百七十八条、第三百七十九条、第三百八十条、第三百八十一条、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第三百八十七条、第三百八十八条、第三百八十九条、第三百九十条、第三百九十一条、第三百九十二条、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三百九十四条、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三百九十六条、第三百九十七条、第三百九十八条、第三百九十九条、第四百条、第四百零一条、第四百零二条、第四百零三条、第四百零四条、第四百零五条、第四百零六条、第四百零七条、第四百零八条、第四百零九条、第四百一十条、第四百一十一条、第四百一十二条、第四百一十三条、第四百一十四条、第四百一十五条、第四百一十六条、第四百一十七条、第四百一十八条、第四百一十九条、第四百二十条、第四百二十一条、第四百二十二条、第四百二十三条、第四百二十四条、第四百二十五条、第四百二十六条、第四百二十七条、第四百二十八条、第四百二十九条、第四百三十条、第四百三十一条、第四百三十二条、第四百三十三条、第四百三十四条、第四百三十五条、第四百三十六条、第四百三十七条、第四百三十八条、第四百三十九条、第四百四十条、第四百四十一条、第四百四十二条、第四百四十三条、第四百四十四条、第四百四十五条、第四百四十六条、第四百四十七条、第四百四十八条、第四百四十九条、第四百五十条、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二条、第四百五十三条、第四百五十四条、第四百五十五条、第四百五十六条、第四百五十七条、第四百五十八条、第四百五十九条、第四百六十条、第四百六十一条、第四百六十二条、第四百六十三条、第四百六十四条、第四百六十五条、第四百六十六条、第四百六十七条、第四百六十八条、第四百六十九条、第四百七十条、第四百七十一条、第四百七十二条、第四百七十三条、第四百七十四条、第四百七十五条、第四百七十六条、第四百七十七条、第四百七十八条、第四百七十九条、第四百八十条、第四百八十一条、第四百八十二条、第四百八十三条、第四百八十四条、第四百八十五条、第四百八十六条、第四百八十七条、第四百八十八条、第四百八十九条、第四百九十条、第四百九十一条、第四百九十二条、第四百九十三条、第四百九十四条、第四百九十五条、第四百九十六条、第四百九十七条、第四百九十八条、第四百九十九条、第五百条、第五百零一条、第五百零二条、第五百零三条、第五百零四条、第五百零五条、第五百零六条、第五百零七条、第五百零八条、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一十条、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第五百一十三条、第五百一十四条、第五百一十五条、第五百一十六条、第五百一十七条、第五百一十八条、第五百一十九条、第五百二十条、第五百二十一条、第五百二十二条、第五百二十三条、第五百二十四条、第五百二十五条、第五百二十六条、第五百二十七条、第五百二十八条、第五百二十九条、第五百三十条、第五百三十一条、第五百三十二条、第五百三十三条、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五百三十五条、第五百三十六条、第五百三十七条、第五百三十八条、第五百三十九条、第五百四十条、第五百四十一条、第五百四十二条、第五百四十三条、第五百四十四条、第五百四十五条、第五百四十六条、第五百四十七条、第五百四十八条、第五百四十九条、第五百五十条、第五百五十一条、第五百五十二条、第五百五十三条、第五百五十四条、第五百五十五条、第五百五十六条、第五百五十七条、第五百五十八条、第五百五十九条、第五百六十条、第五百六十一条、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第五百六十四条、第五百六十五条、第五百六十六条、第五百六十七条、第五百六十八条、第五百六十九条、第五百七十条、第五百七十一条、第五百七十二条、第五百七十三条、第五百七十四条、第五百七十五条、第五百七十六条、第五百七十七条、第五百七十八条、第五百七十九条、第五百八十条、第五百八十一条、第五百八十二条、第五百八十三条、第五百八十四条、第五百八十五条、第五百八十六条、第五百八十七条、第五百八十八条、第五百八十九条、第五百九十条、第五百九十一条、第五百九十二条、第五百九十三条、第五百九十四条、第五百九十五条、第五百九十六条、第五百九十七条、第五百九十八条、第五百九十九条、第六百条、第六百零一条、第六百零二条、第六百零三条、第六百零四条、第六百零五条、第六百零六条、第六百零七条、第六百零八条、第六百零九条、第六百一十条、第六百一十一条、第六百一十二条、第六百一十三条、第六百一十四条、第六百一十五条、第六百一十六条、第六百一十七条、第六百一十八条、第六百一十九条、第六百二十条、第六百二十一条、第六百二十二条、第六百二十三条、第六百二十四条、第六百二十五条、第六百二十六条、第六百二十七条、第六百二十八条、第六百二十九条、第六百三十条、第六百三十一条、第六百三十二条、第六百三十三条、第六百三十四条、第六百三十五条、第六百三十六条、第六百三十七条、第六百三十八条、第六百三十九条、第六百四十条、第六百四十一条、第六百四十二条、第六百四十三条、第六百四十四条、第六百四十五条、第六百四十六条、第六百四十七条、第六百四十八条、第六百四十九条、第六百五十条、第六百五十一条、第六百五十二条、第六百五十三条、第六百五十四条、第六百五十五条、第六百五十六条、第六百五十七条、第六百五十八条、第六百五十九条、第六百六十条、第六百六十一条、第六百六十二条、第六百六十三条、第六百六十四条、第六百六十五条、第六百六十六条、第六百六十七条、第六百六十八条、第六百六十九条、第六百七十条、第六百七十一条、第六百七十二条、第六百七十三条、第六百七十四条、第六百七十五条、第六百七十六条、第六百七十七条、第六百七十八条、第六百七十九条、第六百八十条、第六百八十一条、第六百八十二条、第六百八十三条、第六百八十四条、第六百八十五条、第六百八十六条、第六百八十七条、第六百八十八条、第六百八十九条、第六百九十条、第六百九十一条、第六百九十二条、第六百九十三条、第六百九十四条、第六百九十五条、第六百九十六条、第六百九十七条、第六百九十八条、第六百九十九条、第七百条、第七百零一条、第七百零二条、第七百零三条、第七百零四条、第七百零五条、第七百零六条、第七百零七条、第七百零八条、第七百零九条、第七百一十条、第七百一十一条、第七百一十二条、第七百一十三条、第七百一十四条、第七百一十五条、第七百一十六条、第七百一十七条、第七百一十八条、第七百一十九条、第七百二十条、第七百二十一条、第七百二十二条、第七百二十三条、第七百二十四条、第七百二十五条、第七百二十六条、第七百二十七条、第七百二十八条、第七百二十九条、第七百三十条、第七百三十一条、第七百三十二条、第七百三十三条、第七百三十四条、第七百三十五条、第七百三十六条、第七百三十七条、第七百三十八条、第七百三十九条、第七百四十条、第七百四十一条、第七百四十二条、第七百四十三条、第七百四十四条、第七百四十五条、第七百四十六条、第七百四十七条、第七百四十八条、第七百四十九条、第七百五十条、第七百五十一条、第七百五十二条、第七百五十三条、第七百五十四条、第七百五十五条、第七百五十六条、第七百五十七条、第七百五十八条、第七百五十九条、第七百六十条、第七百六十一条、第七百六十二条、第七百六十三条、第七百六十四条、第七百六十五条、第七百六十六条、第七百六十七条、第七百六十八条、第七百六十九条、第七百七十条、第七百七十一条、第七百七十二条、第七百七十三条、第七百七十四条、第七百七十五条、第七百七十六条、第七百七十七条、第七百七十八条、第七百七十九条、第七百八十条、第七百八十一条、第七百八十二条、第七百八十三条、第七百八十四条、第七百八十五条、第七百八十六条、第七百八十七条、第七百八十八条、第七百八十九条、第七百九十条、第七百九十一条、第七百九十二条、第七百九十三条、第七百九十四条、第七百九十五条、第七百九十六条、第七百九十七条、第七百九十八条、第七百九十九条、第八百条、第八百零一条、第八百零二条、第八百零三条、第八百零四条、第八百零五条、第八百零六条、第八百零七条、第八百零八条、第八百零九条、第八百一十条、第八百一十一条、第八百一十二条、第八百一十三条、第八百一十四条、第八百一十五条、第八百一十六条、第八百一十七条、第八百一十八条、第八百一十九条、第八百二十条、第八百二十一条、第八百二十二条、第八百二十三条、第八百二十四条、第八百二十五条、第八百二十六条、第八百二十七条、第八百二十八条、第八百二十九条、第八百三十条、第八百三十一条、第八百三十二条、第八百三十三条、第八百三十四条、第八百三十五条、第八百三十六条、第八百三十七条、第八百三十八条、第八百三十九条、第八百四十条、第八百四十一条、第八百四十二条、第八百四十三条、第八百四十四条、第八百四十五条、第八百四十六条、第八百四十七条、第八百四十八条、第八百四十九条、第八百五十条、第八百五十一条、第八百五十二条、第八百五十三条、第八百五十四条、第八百五十五条、第八百五十六条、第八百五十七条、第八百五十八条、第八百五十九条、第八百六十条、第八百六十一条、第八百六十二条、第八百六十三条、第八百六十四条、第八百六十五条、第八百六十六条、第八百六十七条、第八百六十八条、第八百六十九条、第八百七十条、第八百七十一条、第八百七十二条、第八百七十三条、第八百七十四条、第八百七十五条、第八百七十六条、第八百七十七条、第八百七十八条、第八百七十九条、第八百八十条、第八百八十一条、第八百八十二条、第八百八十三条、第八百八十四条、第八百八十五条、第八百八十六条、第八百八十七条、第八百八十八条、第八百八十九条、第八百九十条、第八百九十一条、第八百九十二条、第八百九十三条、第八百九十四条、第八百九十五条、第八百九十六条、第八百九十七条、第八百九十八条、第八百九十九条、第九百条、第九百零一条、第九百零二条、第九百零三条、第九百零四条、第九百零五条、第九百零六条、第九百零七条、第九百零八条、第九百零九条、第九百一十条、第九百一十一条、第九百一十二条、第九百一十三条、第九百一十四条、第九百一十五条、第九百一十六条、第九百一十七条、第九百一十八条、第九百一十九条、第九百二十条、第九百二十一条、第九百二十二条、第九百二十三条、第九百二十四条、第九百二十五条、第九百二十六条、第九百二十七条、第九百二十八条、第九百二十九条、第九百三十条、第九百三十一条、第九百三十二条、第九百三十三条、第九百三十四条、第九百三十五条、第九百三十六条、第九百三十七条、第九百三十八条、第九百三十九条、第九百四十条、第九百四十一条、第九百四十二条、第九百四十三条、第九百四十四条、第九百四十五条、第九百四十六条、第九百四十七条、第九百四十八条、第九百四十九条、第九百五十条、第九百五十一条、第九百五十二条、第九百五十三条、第九百五十四条、第九百五十五条、第九百五十六条、第九百五十七条、第九百五十八条、第九百五十九条、第九百六十条、第九百六十一条、第九百六十二条、第九百六十三条、第九百六十四条、第九百六十五条、第九百六十六条、第九百六十七条、第九百六十八条、第九百六十九条、第九百七十条、第九百七十一条、第九百七十二条、第九百七十三条、第九百七十四条、第九百七十五条、第九百七十六条、第九百七十七条、第九百七十八条、第九百七十九条、第九百八十条、第九百八十一条、第九百八十二条、第九百八十三条、第九百八十四条、第九百八十五条、第九百八十六条、第九百八十七条、第九百八十八条、第九百八十九条、第九百九十条、第九百九十一条、第九百九十二条、第九百九十三条、第九百九十四条、第九百九十五条、第九百九十六条、第九百九十七条、第九百九十八条、第九百九十九条、第一千条、第一千零一条、第一千零二条、第一千零三条、第一千零四条、第一千零五条、第一千零六条、第一千零七条、第一千零八条、第一千零九条、第一千一十条、第一千一十一条、第一千一十二条、第一千一十三条、第一千一十四条、第一千一十五条、第一千一十六条、第一千一十七条、第一千一十八条、第一千一十九条、第一千二十条、第一千二十一条、第一千二十二条、第一千二十三条、第一千二十四条、第一千二十五条、第一千二十六条、第一千二十七条、第一千二十八条、第一千二十九条、第一千三十条、第一千三十一条、第一千三十二条、第一千三十三条、第一千三十四条、第一千三十五条、第一千三十六条、第一千三十七条、第一千三十八条、第一千三十九条、第一千四十条、第一千四十一条、第一千四十二条、第一千四十三条、第一千四十四条、第一千四十五条、第一千四十六条、第一千四十七条、第一千四十八条、第一千四十九条、第一千五十条、第一千五十一条、第一千五十二条、第一千五十三条、第一千五十四条、第一千五十五条、第一千五十六条、第一千五十七条、第一千五十八条、第一千五十九条、第一千六十条、第一千六十一条、第一千六十二条、第一千六十三条、第一千六十四条、第一千六十五条、第一千六十六条、第一千六十七条、第一千六十八条、第一千六十九条、第一千七十条、第一千七十一条、第一千七十二条、第一千七十三条、第一千七十四条、第一千七十五条、第一千七十六条、第一千七十七条、第一千七十八条、第一千七十九条、第一千八十条、第一千八十一条、第一千八十二条、第一千八十三条、第一千八十四条、第一千八十五条、第一千八十六条、第一千八十七条、第一千八十八条、第一千八十九条、第一千九十条、第一千九十一条、第一千九十二条、第一千九十三条、第一千九十四条、第一千九十五条、第一千九十六条、第一千九十七条、第一千九十八条、第一千九十九条、二千条、二千零一条、二千零二条、二千零三条、二千零四条、二千零五条、二千零六条、二千零七条、二千零八条、二千零九条、二千零					

市级调整的权责事项（120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98	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违反《吉林省献血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省献血条例》第二十二 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 部门应当加强对血站和医疗机构 执行献血法律、法规等情况的 监督检查，建立健全投诉、举 报制度，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维护献血者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 权益。 第二十三条 伪造、变造、买 卖、转借、出租献血证件的， 不得减免临床用血费用，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 收该证件；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 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 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其规定 执行。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 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 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 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 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 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 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 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 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 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 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 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 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 原则。调查时应先出示执法证 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 人签字确认。调查终结后，承 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合 议。 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 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 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 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 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 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 议。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 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 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 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 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 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 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 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 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 证。 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 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个月 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 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并 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 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 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 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 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 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 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 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 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 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 行。 3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 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 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 （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 （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 （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立案报告，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执法人 员为案件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 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当事人应 当依法予以配合。 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 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 要求听证等权利。 5.《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 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六十日；案情重大或者特别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集体讨 论决定，可以再延长三十日。 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招标、拍卖、公示、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 专家评审、协助调查等所需时间不计入案件办理期限。 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 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 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 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送达执法文书，应当 当场交付受送达人，受送达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按照本章规定，将法 文书送达受送达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 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 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五十四条 直接送达的，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交 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 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指定代 理人或者代收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或者代收人签收。 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 在送达回执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五十五条 受送达人、公民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 代理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 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 签名或者盖章，把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 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第五十六条 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就近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代送或者邮寄 送达，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五十七条 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可以采用能够确 认其收到文书的其他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 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 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五十八条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章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以公告 方式送达，可以在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 在报纸、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门户网站或者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公告送达，应当在卷中注明原因和经过。 第五十九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 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 面告知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未及时告知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按原地址送达，视 为依法送达。 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卫生健康行政机 关，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 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7.《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 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卫生健 康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六十一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 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第六十二条 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 当场收缴罚款： （一）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 （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第六十三条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 依法作出罚款决定后，当事人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 款。 第六十四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 出具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 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第六十五条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 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 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 行。 第六十六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 康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 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 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 讼，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 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第六十八条 除当场处罚决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案件承 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由案件承 办人签名或者盖章，归档保存。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 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 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 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 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原《吉林省 献血条例》 第二十一 条、第二十 二条、第二 十三条、第 二十四条、 第二十五 条、第二十六 条、第二十七 条、第二十八 条、第二十九 条、第三十 条、第三十一 条、第三十二 条、第三十三 条、第三十四 条、第三十五 条、第三十六 条、第三十七 条、第三十八 条、第三十九 条、第四十 条、第四十一 条、第四十二 条、第四十三 条、第四十四 条、第四十五 条、第四十六 条、第四十七 条、第四十八 条、第四十九 条、第五十 条、第五十一 条、第五十二 条、第五十三 条、第五十四 条、第五十五 条、第五十六 条、第五十七 条、第五十八 条、第五十九 条、第六十 条、第六十一 条、第六十二 条、第六十三 条、第六十四 条、第六十五 条、第六十六 条、第六十七 条、第六十八 条、第六十九 条、第七十 条、第七十一 条、第七十二 条、第七十三 条、第七十四 条、第七十五 条、第七十六 条、第七十七 条、第七十八 条、第七十九 条、第八十 条、第八十一 条、第八十二 条、第八十三 条、第八十四 条、第八十五 条、第八十六 条、第八十七 条、第八十八 条、第八十九 条、第九十 条、第九十一 条、第九十二 条、第九十三 条、第九十四 条、第九十五 条、第九十六 条、第九十七 条、第九十八 条、第九十九 条、第一百 条、第一百一 条、第一百二 条、第一百三 条、第一百四 条、第一百五 条、第一百六 条、第一百七 条、第一百八 条、第一百九 条、第一百十 条、第一百一 十	因法律、法规、规 章新颁布或 修订调整权 责事项				

市级调整的权责事项（120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99	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 （二）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 （三）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 （四）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 （五）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第五十一条 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索取、收受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其他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通过开具抗菌药物牟取不正当利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五十二条 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 （三）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乡村医生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按照《乡村医师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三条 药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 （二）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 （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第五十四条 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应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合议。 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时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3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 （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 （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 （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立案报告，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执法人员为案件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当事人应当依法予以配合。 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六十日；案情重大或者特别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再延长三十日。 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招标、拍卖、公示、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专家评审、协助调查等所需时间不计入案件办理期限。 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当场交付受送达人，受送达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按照本章规定，将法律文书送达受送达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五十四条 直接送达的，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交给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指定代理人或者代收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或者代收人签收。 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执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五十五条 受送达人、公民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法律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第五十六条 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就近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代送或者邮寄送达，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五十七条 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其收悉的其他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 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五十八条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章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以公告方式送达，可以在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门户网站或者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公告送达，应当在公告中注明原因和经过。 第五十九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未及时告知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 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书面告知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7.《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六十一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关分离，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第六十二条 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一）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 （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第六十三条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依法作出罚款决定后，当事人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第六十四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第六十五条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第六十六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第六十八条 除当场处罚决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案件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由案件承办人签名或者盖章，归档保存。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原《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改为第五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四条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或修订调整权责事项				

市级调整的权责事项（120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102	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或者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应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合议。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4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立案报告，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执法人员为案件承办人。2.《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当事人应当依法予以配合。（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六十日；案情重大或者特别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再延长三十日。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招标、拍卖、公示、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专家评审、协助调查等所需时间不计入案件办理期限。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送达执法文书，应当当场交付受送达人，受送达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按照本章规定，将执法文书送达受送达人。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五十四条 直接送达的，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交给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指定代理人或者代收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或者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执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第五十五条 受送达人、公民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第五十六条 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就近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代送或者邮寄送达，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第五十七条 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第五十八条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章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以公告方式送达，可以在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门户网站或者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时，应当记录原因和经过。第五十九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未及时告知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7.《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六十一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关分离，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第六十二条 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第六十三条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依法作出罚款决定后，当事人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第六十四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第六十五条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第六十六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第六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第六十八条 除当场处罚决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案件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由案件承办人签名或者盖章，归档保存。《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将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为卫生部门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或修订调整权责事项				

市级调整的权责事项（120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103	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未采取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未按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未按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应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合议。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4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明确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立案报告，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执法人员为案件承办人。2.《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当事人应当依法予以配合。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六十日；案情重大或者特别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再延长三十日。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招标、拍卖、公示、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专家评审、协助调查等所需时间不计入案件办理期限。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送达执法文书，应当当场交付受送达人，受送达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按照本章规定，将执法文书送达受送达人。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五十四条 直接送达的，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交给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指定代理人或者代收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或者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执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第五十五条 受送达人、公民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第五十六条 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就近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代送或者邮寄送达，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第五十七条 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第五十八条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章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以公告方式送达，可以在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门户网站或者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卷宗中注明原因和经过。第五十九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未及时告知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书面告知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7.《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六十一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关分离，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第六十二条 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第六十三条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依法作出罚款决定后，当事人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第六十四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第六十五条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第六十六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第六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停计算。第六十八条 除当场处罚决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案件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由案件承办人签名或者盖章，归档保存。《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将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调整为卫生行政部门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或修订调整权责事项				

市级调整的权责事项（120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104	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未按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未依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应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合议。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4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立案报告，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执法人员为案件承办人。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当事人应当依法予以配合。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情况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六十日；案情重大或者特别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再延长三十日。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招标、拍卖、公示、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专家评审、协助调查等所需时间不计入案件办理期限。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送达执法文书，应当当场交付受送达人，受送达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按照本章规定，将执法文书送达受送达人。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五十四条 直接送达的，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交给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指定代理人或者代收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或者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执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第五十五条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当事人拒绝接收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第五十六条 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就近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代送或者邮寄送达，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第五十七条 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第五十八条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章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以公告方式送达，可以在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门户网站或者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注明原因和经过。第五十九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未及时告知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7.《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六十一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第六十二条 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第六十三条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依法作出罚款决定后，当事人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第六十四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第六十五条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第六十六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第六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第六十八条 除当场处罚决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案件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由案件承办人签名或者盖章，归档保存。《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原事项“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调整为“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增加内容“未按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未依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调整为卫生部门申报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或修订调整权责事项			

市级调整的权责事项（120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105	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的，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告的，未按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四）未按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六）未按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告的；（八）未按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十一）未按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应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合议。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4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立案报告，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执法人员为案件承办人。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当事人应当依法予以配合。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六十日；案情重大或者特别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再延长三十日。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招标、拍卖、公示、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专家评审、协助调查等所需时间不计入案件办理期限。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当场交付受送达人，受送达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按照本章规定，将法律文书送达受送达人。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五十四条 直接送达的，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交给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指定代理人或者代收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或者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执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第五十五条 受送达人、公民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法律文书的，受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执上说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第五十六条 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就近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代送或者邮寄送达，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第五十七条 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第五十八条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章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以公告方式送达，可以在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门户网站或者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注明原因和经过。第五十九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未及时告知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书面告知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7.《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六十一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第六十二条 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第六十三条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依法作出罚款决定后，当事人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第六十四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第六十五条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第六十六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第六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第六十八条 除当场处罚决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案件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由案件承办人签名或者盖章，归档保存。《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将 由 安 全 生 产 监 督 管 理 部 门 调 整 为 卫 生 行 政 部 门	因 法 律、 法 规、 规 章 新 颁 布 或 修 订 调 整 权 责 事 项				

市级调整的权责事项（120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106	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用人单位造成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門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应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合议。 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4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 （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 （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 （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立案报告，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执法人员为案件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当事人应当依法予以配合。 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六十日；案情重大或者特别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再延长三十日。 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招标、拍卖、公示、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专家评审、协助调查等所需时间不计入案件办理期限。 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送达执法文书，应当当场交付受送达人，受送达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按照本章规定，将执法文书送达受送达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五十四条 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交给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指定代理人或者代收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或者代收人签收。 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执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五十五条 受送达人、公民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第五十六条 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就近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代送或者邮寄送达，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五十七条 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其收悉电子送达执法文书。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 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五十八条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章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以公告方式送达，可以在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门户网站或者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公告送达，应当在卷中注明原因和经过。 第五十九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未及时告知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 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7.《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六十一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第六十二条 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一）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 （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第六十三条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依法作出罚款决定后，当事人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第六十四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第六十五条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第六十六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第六十八条 除当场处罚决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案件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由案件承办人签名或者盖章，归档保存。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将 由 安 全 生 产 监 督 管 理 部 门 调 整 为 卫 生 行 政 部 门	因 法 律、 法 规、 规 章 新 颁 布 或 修 订 调 整 权 责 事 项				

市级调整的权责事项（120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107	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用人单位未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二）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三）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应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合议。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4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立案报告，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执法人员为案件承办人。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当事人应当依法予以配合。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六十日；案情重大或者特别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再延长三十日。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招标、拍卖、公示、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专家评审、协助调查等所需时间不计入案件办理期限。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送达执法文书，应当当场交付受送达人，受送达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按照本章规定，将执法文书送达受送达人。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五十四条 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交给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指定代理人或者代收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或者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执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第五十五条 受送达人、公民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法律文书的，受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第五十六条 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就近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代送或者邮寄送达，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第五十七条 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予以送达执法文书。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第五十八条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章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以公告方式送达，可以在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门户网站或者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第五十九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未及时告知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书面告知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7.《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六十一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关分离，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第六十二条 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第六十三条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依法作出罚款决定后，当事人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第六十四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的罚款。第六十五条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第六十六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的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第六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第六十八条 除当场处罚决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案件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由案件承办人签名或者盖章，归档保存。《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原《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条为四条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或修订调整权责事项				

市级调整的权责事项（120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108	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用人单位未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未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未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存档、上报和公布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二）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五）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六）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七）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八）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应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合议。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4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立案报告，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执法人员为案件承办人。2.《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当事人应当依法予以配合。（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情节复杂或者有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六十日；案情重大或者特别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再延长三十日。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招标、拍卖、公示、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专家评审、协助调查等所需时间不计入案件办理期限。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送达执法文书，应当当场交付受送达人，受送达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按照本章规定，将执法文书送达受送达人。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五十四条 直接送达的，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交给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指定代理人或者代收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或者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执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第五十五条 受送达人、公民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第五十六条 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就近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代送或者邮寄送达，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第五十七条 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第五十八条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章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以公告方式送达，可以在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门户网站或者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时，应当记录原因和经过。第五十九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未及时告知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7.《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六十一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关分离，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第六十二条 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第六十三条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依法作出罚款决定后，当事人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第六十四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第六十五条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第六十六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授权，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第六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第六十八条 除当场处罚决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案件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由案件承办人签名或者盖章，归档保存。《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原《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九条改为第四十八条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或修订调整权责事项				

市级调整的权责事项（120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109	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用人单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未对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进行维护、检修和定期检测，未向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或者未保证劳动者正确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三）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劳动者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现状评价的；（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六）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七）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八）拒绝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九）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要资料的；（十）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应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合议。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4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明确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立案报告，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执法人员为案件承办人。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当事人应当依法予以配合。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六十日；案情重大或者特别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再延长三十日。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招标、拍卖、公示、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专家评审、协助调查等所需时间不计入案件办理期限。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当场交付受送达人，受送达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按照本章规定，将法律文书送达受送达人。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五十四条 直接送达的，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交给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指定代理人或者代收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或者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执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第五十五条 受送达人，公民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法律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第五十六条 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就近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代送或者邮寄送达，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第五十七条 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第五十八条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章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以公告方式送达，可以在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门户网站或者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说明原因和经过。第五十九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未及时告知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书面告知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直接送达的，法律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法律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7.《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六十一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第六十二条 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第六十三条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依法作出罚款决定后，当事人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第六十四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第六十五条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第六十六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第六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第六十八条 除当场处罚决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案件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由案件承办人签名或者盖章，归档保存。《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原《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五十条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或修订调整权责事项				

市级调整的权责事项（120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110	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用人单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设置有效通风装置和未自动报警装置的，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不正常状态而不停止作业，或者擅自拆除或者停止运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或者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法律有关规定的；（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应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合议。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3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立案报告，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执法人员为案件承办人。2.《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当事人应当依法予以配合。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六十日；案情重大或者特别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再延长三十日。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招标、拍卖、公示、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专家评审、协助调查等所需时间不计入案件办理期限。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当场交付受送达人，受送达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按照本章规定，将法律文书送达受送达人。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五十四条 直接送达的，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交给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指定代理人或者代收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或者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执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第五十五条 受送达人、公民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法律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第五十六条 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就近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代送或者邮寄送达，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第五十七条 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第五十八条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章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以公告方式送达，可以在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门户网站或者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显著位置注明原因和经过。第五十九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未及时告知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7.《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六十一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第六十二条 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第六十三条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依法作出罚款决定后，当事人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第六十四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第六十五条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第六十六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第六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第六十八条 除当场处罚决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案件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由案件承办人签名或者盖章，归档保存。《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原《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为五条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或修订调整权责事项				

市级调整的权责事项（120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111	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不立即停止高毒作业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的，或者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治理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重新作业的，未按照规定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品的生产装置的，未采取本条例规定的措施，安排劳动者进入存在高毒物品的设备、容器或者狭小密闭场所作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事故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预评价的； （二）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三）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未进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施未经依法组织验收合格，擅自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四）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其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第五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事故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二）未对职业卫生防护用品，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进行维护、检修和定期检测，导致上述设施处于不正常状态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四）未向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或者未保证劳动者正确使用的。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事故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有效通风设施的，或者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或者急性中毒的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自动报警装置或者强制通风设施的； （二）职业卫生防护用品，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不正常状态而不停止作业，或者擅自拆除或者停止运行职业卫生防护用品，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的。 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事故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有效通风设施的，或者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或者急性中毒的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自动报警装置或者强制通风设施的； （二）职业卫生防护用品，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不正常状态而不停止作业，或者擅自拆除或者停止运行职业卫生防护用品，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的。 第六十一条 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事故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设置有效通风设施的，或者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或者急性中毒的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自动报警装置或者强制通风设施的； （二）职业卫生防护用品，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不正常状态而不停止作业，或者擅自拆除或者停止运行职业卫生防护用品，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的。 第六十二条 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事故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有效通风设施的，或者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或者急性中毒的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自动报警装置或者强制通风设施的； （二）职业卫生防护用品，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不正常状态而不停止作业，或者擅自拆除或者停止运行职业卫生防护用品，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的。 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事故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有效通风设施的，或者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或者急性中毒的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自动报警装置或者强制通风设施的； （二）职业卫生防护用品，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不正常状态而不停止作业，或者擅自拆除或者停止运行职业卫生防护用品，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的。 第六十四条 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和清除残留有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由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污染环境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事故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在工作场所住人的； （二）未将有毒物品作业场所与生活区隔离的； （三）高毒作业场所未与其他工作场所有效隔离的； （四）从事高毒作业未按照规定配备应急救援设施或者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第六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高毒作业项目的； （二）变更使用有毒物品品种，未按照规定向原受理申报的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报，或者申报不及时、有虚假的； 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一）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定期职业健康检查的； （二）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 （三）对本单位从事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的； （四）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情形，未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 （五）对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急性职业中毒危害的劳动者，未及时组织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的； （六）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 （七）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用人单位未如实、无偿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 （八）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中毒危害及其后果、有关职业卫生防护知识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载明； （九）劳动者存在在威胁生命、健康危险的情况下，从危险现场中撤离，而被撤出或者减少应当享有的待遇； 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专职卫生医师和护士的； （二）未为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者不能正常使用； （三）未安排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应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合议。 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在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3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危害后果； （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 （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 （四）属于本机管辖； （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立案报告，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执法人员为案件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当事人应当依法予以配合。 3.《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四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六十日；案情重大或者特别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再延长三十日。 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招贴、拍卖、公示、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专家评审、协助调查等所需时间不计入案件办理期限。 6.《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五十三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当场交付受送达人，受送达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按照本规定，将法律文书送达受送达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五十四条 直接送达的，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交给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指定代理人或者代收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或者代收人签收。 受送达人拒绝接收文书的，送达人或者其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五十五条 受送达人、公民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人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法律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判决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判决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第五十六条 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就近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代送或者邮寄送达，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五十七条 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 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五十八条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规定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以公告方式送达，可以在报纸、电视、广播和网站发布，也可以在报纸、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门户网站或者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注明原因和经过。 第五十九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未按时告知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 第六十条 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回证填写不完整、邮寄被退回、直接送达，导致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直接送达的，判决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判决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7.《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复议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六十一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关分离，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第六十二条 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一）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 （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第六十三条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依法作出罚款决定后，当事人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第六十四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国家财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第六十五条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第六十六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停计算。 第六十八条 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或者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市级调整的权责事项（120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112	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用人单位在作业场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应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合议。 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3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 （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 （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 （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立案报告，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执法人员为案件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当事人应当依法予以配合。 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因情节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六十日；案情重大或者特别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再延长三十日。 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招标、拍卖、公示、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专家评审、协助调查等所需时间不计入案件办理期限。 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签收并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送达执法文书，应当当场交付受送达人，受送达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按照本章规定，将执法文书送达受送达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五十四条 直接送达的，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交给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指定代理人或者代收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或者代收人签收。 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执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五十五条 受送达人、公民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第五十六条 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就近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代送或者邮寄送达，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五十七条 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 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五十八条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章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以公告方式送达，可以在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门户网站或者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公告送达时，应当记录送达原因和经过。 第五十九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未及时告知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 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7.《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六十一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关分离，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第六十二条 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一）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 （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第六十三条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依法作出罚款决定后，当事人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第六十四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第六十五条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第六十六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第六十八条 除当场处罚决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当场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由案件承办人签名或者盖章，归档保存。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限期治理为行政部门限期治理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或修订调整权责事项				

市级调整的权责事项（120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113	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 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污染环境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应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合议。 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3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 （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 （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 （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立案报告，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执法人员为案件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当事人应当依法予以配合。 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六十日；案情重大或者特别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再延长三十日。 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招标、拍卖、公示、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专家评审、协助调查等所需时间不计入案件办理期限。 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当场交付受送达人，受送达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按照本规定，将法律文书送达受送达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五十四条 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指定代理人或者代收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或者代收人签收。 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执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五十五条 受送达人、公民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法律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第五十六条 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就近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代送或者邮寄送达，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五十七条 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 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五十八条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章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以公告方式送达，可以在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门户网站或者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注明原因和经过。 第五十九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未及时告知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 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7.《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六十一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关分离，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第六十二条 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一）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 （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第六十三条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依法作出罚款决定后，当事人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第六十四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第六十五条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第六十六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第六十八条 除当场处罚决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案件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由案件承办人签名或者盖章，归档保存。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原《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四条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或修订调整权责事项				

市级调整的权责事项（120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114	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用人单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在作业场所住人的，未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的、高毒作业场所未与其他作业场所有效隔离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二）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三）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門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应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合议。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3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卫生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立案报告，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执法人员为案件承办人。2.《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 卫生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当事人应当依法予以配合。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六十日；案情重大或者特别复杂的，经卫生行政机关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再延长三十日。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招标、拍卖、公示、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专家评审、协助调查等所需时间不计入案件办理期限。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卫生行政机关送达执法文书，应当当场交付受送达人，受送达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按照本章规定，将执法文书送达受送达人。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受送达人。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交给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指定代理人或者代收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或者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执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第五十五条 受送达人、公民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第五十六条 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就近的卫生行政机关代送或者邮寄送达，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第五十七条 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其收悉的其他送达执法文书。卫生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第五十八条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章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以公告方式送达，可以在卫生行政机关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卫生行政机关门户网站或者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卷中注明原因和经过。第五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卫生行政机关；未及时告知的，卫生行政机关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卫生行政机关，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卫生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六十一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第六十二条 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第六十三条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卫生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依法作出罚款决定后，当事人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卫生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第六十四条 卫生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第六十五条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卫生行政机关；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卫生行政机关；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第六十六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卫生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第六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第六十八条 除当场处罚决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案件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由案件承办人签名或者盖章，归档保存。《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二）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三）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二）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三）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二）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三）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二）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三）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二）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三）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二）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三）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二）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三）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二）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三）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二）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三）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二）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三）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二）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三）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市级调整的权责事项（120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115	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高毒作业项目的，变更使用高毒物品品种，未按照规定向原受理申报的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报，或者申报不及时、有虚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一）未按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高毒作业项目的； “（二）变更使用高毒物品品种，未按规定向原受理申报的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报，或者申报不及时、有虚假的。”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应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合议。 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3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 （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 （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 （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立案报告，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执法人员为案件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当事人应当依法予以配合。 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六十日；案情重大或者特别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再延长三十日。 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招标、拍卖、公示、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专家评审、协助调查等所需时间不计入案件办理期限。 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当场交付受送达人，受送达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按照本章规定，将法律文书送达受送达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受送达人。 第五十四条 直接送达的，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交给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指定代理人或者代收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或者代收人签收。 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执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五十五条 受送达人、公民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法律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第五十六条 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就近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代送或者邮寄送达，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五十七条 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予以送达法律文书。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 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五十八条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章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以公告方式送达，可以在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门户网站或者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审理报告和经过。 第五十九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未及时告知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 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直接送达的，法律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法律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7.《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六十一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关分离，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第六十二条 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一）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 （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第六十三条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依法作出罚款决定后，当事人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第六十四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第六十五条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第六十六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第六十八条 除当场处罚决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案件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由案件承办人签名或者盖章，归档保存。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七十六条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或修订调整权责事项				

市级调整的权责事项（120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117	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用人单位未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的；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者不能正常使用的；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一) 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的； (二) 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者不能正常使用的； (三) 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的。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門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应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合议。 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4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一) 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 (二) 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 (三) 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 (四) 属于本机关管辖； (五) 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立案报告，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执法人员为案件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当事人应当依法予以配合。 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六十日；案情重大或者特别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再延长三十日。 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招标、拍卖、公示、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专家评审、协助调查等所需时间不计入案件办理期限。 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当场交付受送达人，受送达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按照本章规定，将法律文书送达受送达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五十四条 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指定代理人或者代收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或者代收人签收。 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执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五十五条 受送达人、公民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法律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第五十六条 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就近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代送或者邮寄送达，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五十七条 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予以记录。 第五十八条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章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以公告方式送达。可以在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门户网站或者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注明原因和经过。 第五十九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未及时告知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 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书面告知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7.《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六十一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第六十二条 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一) 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 (二) 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第六十三条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依法作出罚款决定后，当事人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第六十四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第六十五条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第六十六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 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第六十八条 除当场处罚决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案件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由案件承办人签名或者盖章，归档保存。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七、九、改第八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或修订调整权责事项				

市级调整的权责事项（120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118	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門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应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合议。 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4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 （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 （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 （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立案报告，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执法人员为案件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当事人应当依法予以配合。 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六十日；案情重大或者特别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再延长三十日。 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招标、拍卖、公示、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专家评审、协助调查等所需时间不计入案件办理期限。 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送达执法文书，应当当场交付受送达人，受送达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按照本章规定，将执法文书送达受送达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五十四条 直接送达的，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指定代理人或者代收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或者代收人签收。 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执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五十五条 受送达人、公民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第五十六条 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就近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代送或者邮寄送达，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五十七条 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 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五十八条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章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以公告方式送达，可以在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门户网站或者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公告送达，应当在卷中注明原因和经过。 第五十九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未及时告知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 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7.《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六十一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第六十二条 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一）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 （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第六十三条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依法作出罚款决定后，当事人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第六十四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第六十五条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第六十六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第六十八条 除当场处罚决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案件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由案件承办人签名或者盖章，归档保存。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期限正为卫生部门改正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或修订调整权责事项				

市级调整的权责事项（120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119	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用人单位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的，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安排未成年人或者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应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合议。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4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明确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立案报告，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执法人员为案件承办人。2.《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当事人应当依法予以配合。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六十日；案情重大或者特别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再延长三十日。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招标、拍卖、公示、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专家评审、协助调查等所需时间不计入案件办理期限。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送达执法文书，应当当场交付受送达人，受送达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按照本章规定，将执法文书送达受送达人。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五十四条 直接送达的，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交给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指定代理人或者代收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或者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执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第五十五条 受送达人、公民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第五十六条 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就近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代送或者邮寄送达，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第五十七条 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第五十八条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章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以公告方式送达，可以在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门户网站或者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门户网站或者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卷中注明原因和经过。第五十九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未及时告知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书面告知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7.《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六十一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第六十二条 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第六十三条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依法作出罚款决定后，当事人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第六十四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第六十五条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第六十六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第六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第六十八条 除当场处罚决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案件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由案件承办人签名或者盖章，归档保存。《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原《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五条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或修订调整权责事项				

市级调整的权责事项（120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120	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已发生的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情形的强制		行政强制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四条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卫生行政部门可以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 （一）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二）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三）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在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危害状态得到有效控制后，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	1. 决定责任：执法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采取控制措施，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 2. 审批责任：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前，应报省卫生健康委主管领导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 告知责任：实施行政强制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 4. 处置责任：对封存的场所、设施应使用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并开列封存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字或加盖公章。 5. 事后责任：在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危害状态得到有效控制后，省卫生健康委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卫生行政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被检查单位和职业病危害现场，了解情况，调查取证； （二）查阅或者复制与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有关的资料和采集样品； （三）责令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2-4 同上 5. 第六十四条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卫生行政部门可以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 （一）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二）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三）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在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危害状态得到有效控制后，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 第六十五条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时，应当出示监督执法证件。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严格遵守执法规范；涉及用人单位的保密的，应当为其保密。			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时控制措施为行门采取临时措施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或修订调整权责事项	

市级取消的权责事项（18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四平市财政局	行政事业单位账户设立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市级， 县级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监察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关于清理整顿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41号）第一部分 银行账户的开设均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并取得人民银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由各单位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1. 《国务院关于宣布失效一批国务院文件的决定》（国发〔2015〕68号）附件第106项“《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监察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关于清理整顿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41号）”。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吉政发〔2014〕7号）附件1《省政府决定取消（暂停）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59项）》第19项“省直行政事业单位账户设立审批，处理决定：取消”。	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依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政府部门部分权责事项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调整清单的通知》取消。
2	四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违反最低、最高库存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第四十五条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的，或超出规定最高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不足部分或超出部分粮食价值1-5倍的罚款，并可取消粮食收购资格。2. 《吉林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08号）第二十七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粮食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具体内容包括：（六）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执行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最低和最高库存量规定的情况。	2021年新修订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已取消粮食库存最低、最高库存方面的内容，不再作为法律责任事项。	省政府按要求制定特定情况下的粮食库存量标准，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此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	依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政府部门部分权责事项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调整清单的通知》取消

市级取消的权责事项（18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3	四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陈粮出库未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07 号）第四十四条 陈粮出库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出库粮食价值 1-5 倍以下的罚款。 2.《吉林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 第 208 号）第三十六条 陈粮出库未按照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出库粮食价值 1-5 倍以下的罚款。	2021 年新修订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已取消陈粮出库方面的内容，不再作为法律责任事项。	按照国家的相关要求，参照《吉林省粮食流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	依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政府部门部分权责事项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调整清单的通告》取消
4	四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未取得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07 号）第九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后，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第四十条未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情节严重的，并处非法收购粮食价值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吉林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 第 208 号）第二十七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粮食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具体内容包括：（一）粮食收购者的收购资格，及其在粮食收购活动中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粮食收购政策情况。	2021 年新修订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已取消了粮食收购资格认定许可事项，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只需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强化社会监督，将通过加强备案管理，依法进行监管，有效维护粮食流通秩序。	依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政府部门部分权责事项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调整清单的通告》取消
5	四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粮食收购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07 号）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粮食收购资格，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5〕230 号）第二十条 ……粮食收购者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粮食收购许可证》行为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吉林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 第 208 号）第三十五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粮食收购资格，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21 年新修订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已取消了粮食收购资格认定许可事项，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只需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强化社会监督，将通过加强备案管理，依法进行监管，有效维护粮食流通秩序。	依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政府部门部分权责事项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调整清单的通告》取消

市级取消的权责事项（18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8	四平市农业农村局	对以不符合财务制度规定的凭证抵库存现金或入帐的；公款私存的；私设“小金库”或“帐外帐”的；未经批准坐支现金的；套取现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1997 年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8 号）第二十四条 违反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责令其纠正违法违纪行为，视其情节对责任人员处以违法违纪金额 10% 至 50% 的罚款：（一）以不符合财务制度规定的凭证抵库存现金或入账的；（二）公款私存的；（三）私设“小金库”或“账外账”的；（四）未经批准坐支现金的；（五）套取现金的。	《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于 2019 年 8 月 1 日经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修订后已无对应罚则条款。	由农村审计机构根据修订后的《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进行规范。	依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政府部门部分权责事项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调整清单的通告》取消
9	四平市农业农村局	对于违反有关规定，请客送礼、游山玩水、滥发奖金、补贴、实物或其他挥霍浪费公款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1997 年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8 号）第二十二条 对于违反有关规定，请客送礼、游山玩水、滥发奖金、补贴、实物或其他挥霍浪费公款行为的，应当责令其全额退赔，补交资金占用费，并视其情节，对主要责任人员处以违法违纪金额 10% 至 20% 的罚款。	《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于 2019 年 8 月 1 日经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修订后已无对应罚则条款。	由农村审计机构根据修订后的《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进行规范。	依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政府部门部分权责事项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调整清单的通告》取消
10	四平市农业农村局	对挪用公款、侵占公物、贪污公款公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1997 年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8 号）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缴挪用、侵占、贪污的资金，对侵占公物的应当追回被侵占的物品及其损失赔偿费，并缴纳资金占用费、没收非法所得，同时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罚：（一）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的，处以违法违纪金额 10% 至 20% 的罚款；（二）侵占公物的，处以违法违纪金额 20% 的罚款；（三）贪污公款公物的，处以违法违纪金额 20% 至 30% 的罚款。对构成犯罪的，追究法律责任。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于 2019 年 8 月 1 日经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修订后已无对应罚则条款。	根据修订后的《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进行规范。	依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政府部门部分权责事项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调整清单的通告》取消

市级取消的权责事项（18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1	四平市水利局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	行政许可	省级，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五条 调蓄径流和分配水量， 应当依据流域规划和水中长期供求规划， 以流域为单元制定水量分配方案。 跨省、 自治区、 直辖市的水量分配方案和旱情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 由流域管理机构商有关省、 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制订， 报国务院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后执行。 其他跨行政区域的水量分配方案和旱情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 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商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制订， 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水量分配方案和旱情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经批准后，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必须执行。 在不同行政区域之间的边界河流上建设水资源开发、 利用项目， 应当符合该流域经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 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批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 行政法规、 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未设立该许可事项， 经请示省水利厅， 该事项因不涉及公民、 法人、 其他组织， 为政府部门之间和层级之间的管理事项。	转为政府部门的内部管理工作。	依据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政府部门部分权责事项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调整清单的通告》 取消
12	四平市水利局	水利工程质量结论核备	行政确认	省级， 市级， 县级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17年修订）第五条第三款 各省、 自治区、 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实施以抽查为主的监督方式， 运用法律和行政手段， 做好监督抽查后的处理工作。 工程竣工验收前， 质量监督机构应对工程质量结论进行核备。 未经质量核备的工程， 项目法人不得报验， 工程主管部门不得验收。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年1月12日水利部令第52号发布）第五十七条 项目法人应当将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分部工程、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报送承担项目质量监督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 说明： 工程项目质量结论是对分部、 单位工程质量结论的统计性评价， 鉴于该条款已取消对上述两项法人验收质量结论的核备， 因此取消工程项目质量结论核备。	通过日常监管和重点节点督查检查的方式， 以质量抽检作为科学手段， 加强水利工程参建单位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监管。	依据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政府部门部分权责事项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调整清单的通告》 取消

市级取消的权责事项（18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3	四平市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市级， 县级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对险坝可能出现的垮坝方式、淹没范围做出预估，并制定应急方案，报防汛指挥机构批准。	根据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水利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明确水库水电站防洪抢险应急预案管理事项的通知》（国汛办〔2023〕3号），水库水电站防洪抢险应急预案由水库、水电站防汛行政责任人所在人民政府的防汛抗旱指挥部在水利部门技术审核的基础上批准。水库大坝防洪抢险是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的重要内容，对水库水电站防洪抢险应急预案进行审批后，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转为内部行政事项。	按照市水利局职能规定，做好相应工作。	依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政府部门部分权责事项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调整清单的通告》取消

市级取消的权责事项（18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4	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中依据本条例的规定从事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服务人员，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和国家有关护士管理的规定，分别取得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医生或者护士的资格，并在依照本条例设立的机构中执业。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共同制定。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22年3月29日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但是，从事产前诊断中产前筛查的医疗、保健机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市级取消的权责事项（18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5	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违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09 号）第二十一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从事产前诊断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同意后，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报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制定。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技术规范，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征求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意见后制定。 第三十四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000 元的，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第三十九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第四十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000 元的，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第四十一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已废止		
16	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国家有关规定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原《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2005 年 7 月 22 日国家安全生产总局令第 1 号公布，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现已按照《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5 年 12 月 29 日实施）第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已废止		

市级取消的权责事项（18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7	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生产或者经营劳动防护用品的企业或者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假冒伪劣劳动防护用品和无安全标志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其他违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原 《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 （2005年7月22日国家安全生产总局令第1号公布，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六条， 现已按照 《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5年12月29日实施）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制定采购计划， 购买符合标准的合格产品。	已废止		
18	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违反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2005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4号公布根据2016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八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通报批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 对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降级的处分： （一）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接种单位、 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 （二）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 储存、 分发、 供应记录的； （三）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依照规定索要温度监测记录， 接收、 购进不符合要求的疫苗， 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 乡级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 依照前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五十九条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 对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降级的处分， 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一）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依照规定索要温度监测记录，接收、购进不符合要求的疫苗， 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 （二）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真实、 完整的疫苗接收或者购进记录的； （三）未在其接种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第一类疫苗的品种和接种方法的； （四）医疗卫生人员在接种前，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告知、 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 （五）实施预防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未依照规定填写并保存接种记录的； （六）未依照规定对接种疫苗的情况进行登记并报告的。 第六十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 对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撤职的处分；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开除的处分， 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 未通过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疫苗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 从疫苗生产企业、 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 （三）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 免疫程序、 疫苗使用指导原则、 接种方案的； （四）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 （五）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六）未依照规定对包装无法识别、 超过有效期、 脱离冷链、 经检验不符合标准、 来源不明的疫苗进行登记、 报告， 或者未依照规定记录销毁情况的。 第六十六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接种单位、 疫苗生产企业、 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 运输疫苗的， 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对所储存、 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由卫生主管部门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接种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撤职的处分， 造成严重后果的， 依法给予开除的处分， 并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责令疫苗生产企业、 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企业停产、 停业整顿， 并处违反规定储存、 运输的疫苗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依法吊销疫苗生产资格或者撤销疫苗进口批准证明文件，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的， 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通过大众媒体消除影响，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未经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指定擅自从事接种工作的， 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有违法持有的疫苗的， 没收违法持有的疫苗；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 对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 降级的处分。 第七十一条卫生主管部门、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 没收违法持有的疫苗， 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已废止		

市级调整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19 项）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审批部门	相关行政审批事项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办理时间	办理标准	收费标准		类别	主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设定依据		
1	林木采伐调查设计资料	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	申请单位与中介机构按合同约定执行	申请单位与中介机构按合同约定执行	申请单位与中介机构按合同约定执行	四平市林业局	行政许可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1.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八条 申请采伐许可证， 应当提交有关采伐的地点、 林种、 树种、 面积、 蓄积、 方式、 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内容的材料。 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面积或者蓄积量的， 还应当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材料。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8 号， 2018 年修订） 第三十条 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 除应当提交申请采伐林木的所有权证书或者使用权证书外， 还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交其他有关证明文件：（一）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还应当提交采伐区调查设计文件和上年度采伐更新验收证明；（二）其他单位还应当提交包括采伐林木的目的、 地点、 林种、 林况、 面积、 蓄积量、 方式和更新措施等内容的文件；（三）个人还应当提交包括采伐林木的地点、 面积、 树种、 株数、 蓄积量、 更新时间等内容的文件。 3. 根据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资格认证管理规定》 （林建协〔2021〕 28 号） 第二条 从事森林资源、 生态状况等领域调查规划设计及监测评价活动的单位， 应当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 4. 根据吉林省林业厅关于印发 《吉林省林木采伐调查设计技术细则（试行）》 （吉林资〔2016〕 212 号） 第五条 调查设计资格林木采伐调查设计应由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 从事采伐调查设计的人员应具备林木采伐调查设计资格。 5. 根据吉林省林业厅关于印发 《吉林省林木采伐管理若干规定（试行）》 （吉林资〔2017〕 72 号） 二、 林木采伐调查设计管理 1. 采伐林地上的林木要进行调查设计。 调查设计要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完成， 并严格执行 《吉林省林木采伐调查设计技术细则（试行）》 及有关规定。 2. 林木采伐调查设计单位的资质要按照有关规定由相关部门和单位认证， 核发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	新增	
2	渔业船员培训证明	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实施	结合实际，按合同约定。	申请单位与中介机构按合同约定执行	申请单位与中介机构按合同约定执行	四平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首发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2022 年 1 月 7 日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1 号修订）中 “第二章 渔业船员任职和发证” 相关要求：（1） “第四条 渔业船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 渔业船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培训， 经考试或考核合格、 取得相应的渔业船员证书后， 方可在渔业船舶上工作。”	新增	

市级调整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19 项）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审批部门	相关行政审批事项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办理时间	办理标准	收费标准		类别	主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设定依据		
3	出具办学出资材料	具有资质的验资机构	企业与中介机构按合同约定执行	企业与中介机构按合同约定执行	企业与中介机构按合同约定执行	四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许可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三次修正）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 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技工院校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 63 号） 对于申办技工学校和高级技工学校的， 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复； 对于申办技师学院的， 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复。 3.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2006 年 7 月 26 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7 号， 2015 年 4 月 30 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六条： 申请举办中外合作职业培训办学项目， 由拟举办项目所在地的省、 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 第五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 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举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办学项目的， 参照本办法执行， 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 行政法规、 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 5 号） 清单第 145 项， 146 项， 147 项， 148 项 ,149 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 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资产来源、 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 并载明产权。 第十五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 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 372 号） 第十七条 完成筹备设立申请正式设立的， 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三） 资产来源、 资产金额及有效证明文件， 并载明产权； （五）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7. 《吉林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吉人社办字〔2011〕 83 号） 第十二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应提交以下材料： （七） 拟办民办培训学校的资产及经费来源的证明文件。 具有资质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以货币资金以外方式出资的， 还应提交具有评估资质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	新增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政府部门部分权责事项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调整清单的通告》（2025 年）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 分立、 合并审批			

市级调整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19项）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审批部门	相关行政审批事项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办理时间	办理标准	收费标准		类别	主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设定依据		
4	出具财务清算报告	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	企业与中介机构按合同约定执行	企业与中介机构按合同约定执行	企业与中介机构按合同约定执行	四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许可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举办者或法人代表变更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技工院校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3号）各地涉及技工院校撤销、合并、变更管理体制等情形，必须征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清单第146项，148项。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八条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5.《吉林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吉人社办字〔2011〕83号）第十九条 民办培训学校变更举办者或法人代表，由原举办者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变更。 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三）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财务评估和审计报告。 第二十四条 民办培训学校自行终止的，应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三）具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财产审计报告。	新增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政府部门部分权责事项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调整清单的通告》（2025年）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终止审批			

市级调整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19 项）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审批部门	相关行政审批事项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办理时间	办理标准	收费标准		类别	主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设定依据		
5	出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具有资质的验资机构	企业与中介机构按合同约定执行	企业与中介机构按合同约定执行	企业与中介机构按合同约定执行	四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企业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审批	1.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社行政部门按照省人社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 2. 按照 《关于进一步下放全省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吉人社函〔2022〕187号），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将我省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权限由省、市（州）两级实施，调整为省、市（州）、县（市、区）三级实施。即：省直及在省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劳务派遣单位，由省人社厅进行行政许可并实施监管服务；在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市本级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劳务派遣单位，由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进行行政许可并实施监管服务；在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劳务派遣单位，由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进行行政许可并实施监管服务。 3.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八条第三款，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新增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政府部门部分权责事项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调整清单的通告》（2025 年）

市级调整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19 项）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审批部门	相关行政审批事项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办理时间	办理标准	收费标准		类别	主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设定依据		
6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术评估、评审	双方自行约定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GB/T 35580-2017)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建设项目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通知发改价格〔2014〕1573号	四平市水利局	行政许可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第七条 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2.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第十四条第一条 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3. 《吉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除属于国家审批权限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水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一）在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河道（河段）、湖泊、水库和其他供水工程取水的；（二）由省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取水的；（三）年取地下水300万立方米以上和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开采利用地下水的；（四）年取地表水用于生活、工业1500万立方米以上，用于其他方面2000万立方米以上的；（五）装机容量2000千瓦以上的水电站取水的；（六）跨市（州）调、引取水的。	修改业务办理项名称	原“取水申请审批”调整为“取水许可审批”
											取缔《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1月24日通过，2006年2月21日国务院令460号公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修改）第五十六条。新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第七条、《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三条第一款、《吉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

市级调整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19 项）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审批部门	相关行政审批事项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办理时间	办理标准	收费标准		类别	主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设定依据		
7	水工程是否符合流域治理、开发、保护要求或者防洪要求专题论证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专题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专题论证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双方自行约定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520-2014)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建设项目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通知发改价格〔2014〕1573 号	四平市水利局	行政许可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订）第十九条 建设水工程， 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 。 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 湖泊和跨省、 自治区、 直辖市的江河、 湖泊上建设水工程， 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 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在其他江河、 湖泊上建设水工程， 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 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 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 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 码头和其他拦河、 跨河、 临河建筑物、 构筑物， 铺设跨河管道、 电缆， 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 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订）第十七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 、 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 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建设跨河、 穿河、 穿堤、 临河的桥梁、 码头、 道路、 渡口、 管道、 线缆、 取水、 排水等工程设施， 应当符合防洪标准、 岸线规划、 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 不得危害堤防安全、 影响河势稳定、 妨碍行洪畅通； 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 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在洪泛区、 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 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 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提出防御措施。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 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9 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 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 在征得对该站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建设。 因工程建设致使水文测站改建的， 所需要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修订）第十一条 修建开发水利、 防治水害、 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 穿河、 穿堤、 临河的桥梁、 码头、 道路、 渡口、 管道、 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 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 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 建设项目经批准后， 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 5.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将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 ” 4 项， 合并为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1 项。	调整设定依据	1. 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改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订）第十九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2. 原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改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订）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3.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9 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4. 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改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修订）第十一条； 5. 原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 号）改为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级调整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19 项）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审批部门	相关行政审批事项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办理时间	办理标准	收费标准		类别	主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设定依据		
8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双方自行约定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520-2014)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建设项目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通知发改价格〔2014〕1573号		行政许可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第十九条 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订）第十七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线缆、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9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在征得对该站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建设。因工程建设致使水文测站改建的，所需要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十一条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5.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将“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4项，合并为“洪水影响评价审批”1项。	调整设定依据	1.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第十九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2.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订）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3. 新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9年修订）第三十三条；4.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十一条；5. 原《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改为《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级调整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19 项）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审批部门	相关行政审批事项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办理时间	办理标准	收费标准		类别	主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设定依据		
9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防洪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防洪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双方自行约定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520-2014)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建设项目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通知〔发改价格〔2014〕1573 号〕		行政许可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订）第十九条 建设水工程， 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 。 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 湖泊和跨省、 自治区、 直辖市的江河、 湖泊上建设水工程， 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 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在其他江河、 湖泊上建设水工程， 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 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 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 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 码头和其他拦河、 跨河、 临河建筑物、 构筑物， 铺设跨河管道、 电缆， 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 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订）第十七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 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 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建设跨河、 穿河、 穿堤、 临河的桥梁、 码头、 道路、 渡口、 管道、 线缆、 取水、 排水等工程设施， 应当符合防洪标准、 岸线规划、 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 不得危害堤防安全、 影响河势稳定、 妨碍行洪畅通； 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 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在洪泛区、 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 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 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提出防御措施。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 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9 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4.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修订）第十一条； 5. 原《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 29 号）改为《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调整设定依据	

市级调整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19 项）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审批部门	相关行政审批事项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办理时间	办理标准	收费标准		类别	主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设定依据		
1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双方自行约定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 年水利部令第 53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 号）	四平市水利局	行政许可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 			

市级调整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19 项）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审批部门	相关行政审批事项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办理时间	办理标准	收费标准		类别	主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设定依据		
12	编制水库降等与报废论证报告	具有相应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资质的单位	双方自行约定	《水库降等与报废标准》（SL605-2013）	企业与中介机构按合同约定执行	四平市水利局	其他行政权力	水库降等与水库（水闸）报废	水库降等与水库（水闸）报废	1.《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8号）第八条 经评估符合降等或者报废条件的，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有审批权限的审批机关提出水库降等或者报废申请，并提交降等或者报废评估报告、征求相关方意见和水库资产核定情况等材料。水库降等或者报废按照以下权限审批：（一）水利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管理的水库，由水利部审批或者按程序报请审批。（二）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水库中，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其他大型水库和市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由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其他水库由市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2.《水闸报废管理办法》（水运管〔2024〕71号）第三条 水利部负责全国水闸报废工作的指导监督。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责和水利部授权，负责直属水闸和流域内水闸报废工作的指导监督。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直属水闸和辖区内水闸报废工作的指导监督。水闸主管部门和水闸管理单位负责所管辖水闸报废工作的组织实施；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所在乡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管辖水闸报废工作的组织实施。前款规定的水闸主管部门和管理单位、乡镇人民政府，统称为水闸报废工作实施责任单位。第五条 水闸报废必须经过论证、审批等程序后实施。第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辖的水闸报废，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以下规定权限审批：（一）跨省或者水利部直属单位管理的水闸，由所在流域管理机构审批；（二）大型水闸及省级直属水闸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中型及市级直属小型水闸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其他小型水闸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市、县级水闸报废的审批文件应逐级抄送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三）在同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跨市或县级行政区域的水闸，由共同的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具有文物属性的水闸报废，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文物主管部门审批。其他行业主管部门管辖的水闸报废，审批权限按照该部门的规定执行。审批结果应及时报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设定依据调整 2.修改业务办理项名称	设定依据中《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已废止，调整为《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8号）。

市级调整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19 项）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审批部门	相关行政审批事项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办理时间	办理标准	收费标准		类别	主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设定依据		
13	项目建议书编制	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实施	结合实际，按合同约定。	项目建议书应当初步分析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依据、拟建地点、拟建规模、投资估算、资金筹措以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发改价格〔2015〕299号	四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行政职权	政府性投资项目审批	市（州）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实施方案）审批	《四平市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四政发〔2018〕27号）第三章第十五条（八）“符合相应要求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的项目建议书。”	调整内容： 1.中介服务事项-办理标准栏中“项目建议书应当初步分析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依据、拟建地点、拟建规模、投资估算、资金筹措以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调整为“《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2号）第二章政府投资决策第九条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2号）第二章政府投资决策第九条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市级调整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19 项）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审批部门	相关行政审批事项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办理时间	办理标准	收费标准		类别	主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设定依据		
14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实施	结合实际，按合同约定。	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全面分析论证建设项目在技术和经济上的可行性以及社会效益、节能、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影响、社会稳定风险等，达到国家规定的深度，并对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作出说明。	发改价格〔2015〕299号	四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行政职权	政府性投资项目审批	市（州）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四平市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四政发〔2018〕27号）第三章第十六条（二）“符合相应要求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调整内容： 1.中介服务事项-办理标准栏中“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全面分析论证建设项目在技术和经济上的可行性以及社会效益、节能、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影响、社会稳定风险等，达到国家规定深度，并对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作出说明。”调整为“《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2号）” 2.相关行政审批事项-设定依据栏中“《四平市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四政发〔2018〕27号）第三章第十六条（二）“符合相应要求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为“《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2号）第二章政府投资决策第九条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2号）第二章政府投资决策第九条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市级调整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19 项）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审批部门	相关行政审批事项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办理时间	办理标准	收费标准		类别	主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设定依据		
15	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实施	结合实际，按合同约定。	初步设计应当明确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用地规模、主要材料、设备规格、技术参数和投资概算，达到国家规定的深度，且应当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内容。初步设计中提出的投资概算应当包括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等。	发改价格〔2015〕299号	四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行政职权	政府性投资项目审批	市（州）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四平市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四政发〔2018〕28号）第三章第十七条（二）“相应设计单位编制的初步设计说明书、概算和图纸。”	调整内容： 1.中介服务事项-办理标准栏中“初步设计应当明确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用地规模、主要材料、设备规格、技术参数和投资概算，达到国家规定深度，且应当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内容。初步设计中提出的投资概算应当包括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等。”调整为“《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2号）” 2.相关行政审批事项-设定依据栏中“《四平市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四政发〔2018〕28号）第三章第十七条（二）“相应设计单位编制的初步设计说明书、概算和图纸。”调整为“《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2号）” 第二章政府投资决策第九条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2号）第二章政府投资决策第九条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市级调整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19 项）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审批部门	相关行政审批事项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办理时间	办理标准	收费标准		类别	主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设定依据		
16	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单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双方自行约定	1、 车与公告相符 2、 轮胎同轴花纹一 3、 轮胎型号与层次一致	双方自行约定	四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班车、包车、旅游、扩大经营范围及设立子公司） 申请开业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号） 第二十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自道路运输车辆首次取得 《道路运输证》 当月起， 按照下列周期和频次， 委托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进行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取消	依据 《道路运输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先办理经营许可再进行车辆审验流程
									定制客运备案			
								车辆运营证核发	个人出租车辆更新许可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号） 第二十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自道路运输车辆首次取得 《道路运输证》 当月起， 按照下列周期和频次， 委托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进行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取消	依据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 先办理经营许可再进行车辆审验流程
									企业出租车辆更新许可			

市级调整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19 项）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审批部门	相关行政审批事项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办理时间	办理标准	收费标准		类别	主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设定依据		
17	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报告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双方自行约定	1、 车与公告相符 2、 轮胎同轴花纹一 3、 轮胎型号与层次一致	双方自行约定	四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确认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定制客运备案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号）第二十四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受其委托承担客车类型等级评定工作的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应当按照 《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 325） 进行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或者年度类型等级评定复核， 出具统一式样的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报告。	取消	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先办理经营许可再进行车辆审验流程

市级调整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19 项）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审批部门	相关行政审批事项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办理时间	办理标准	收费标准		类别	主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设定依据		
18	项目申请报告编制	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实施或由申请人自行实施	结合实际，按合同约定。	发改投资〔2017〕684 号	发改价格〔2015〕299 号	四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1. 市（州）属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项目核准 2. 市（州）属输油管网：非跨市（州）、县（市）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3. 市（州）属公路项目核准（含省级规划的二级及以上客运场站、需要省里平衡建设条件的客运场站项目） 4. 市（州）属除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外的其他城建项目核准 5. 市（州）属输气管网：非跨市（州）、县（市）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6. 市（州）属社会事业项目核准 7. 市（州）属非跨境独立桥梁、隧道项目 8. 非跨市（州）220 千伏、66 千伏交流电网项目核准 9. 水利工程：非跨市（州）河流上修建的水利工程核准 10. 市（州）属其余水电站项目核准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 号）第三章第二十一条 项目申请报告可以由项目单位自行编写，也可以由项目单位自主委托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项目单位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取消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 号）第三章第二十一条 项目申请报告可以由项目单位自行编写，也可以由项目单位自主委托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项目单位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市级调整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19 项）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审批部门	相关行政审批事项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办理时间	办理标准	收费标准		类别	主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设定依据		
19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的编制	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实施或由申请人自行实施	结合实际，按合同约定。	吉发改环资〔2019〕677号	发改价格〔2015〕299号	四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许可	节能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吉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吉发改环资〔2023〕1号）第七条 项目单位应编制节能报告	取消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31号）第十二条 需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建设单位应编制节能报告